“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冯胜利 端木三 王洪君 主编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

韵 律 语 法

冯胜利 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本书从几个方面回答了当前汉语韵律语法研究领域的一些常见的、专业的问题，包括：韵律语法学学科的问题、韵律语法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韵律语法学的一些概念性问题、韵律语法学的技术操作问题、韵律语法学所涉领域（如“韵律文学”和“书面语语体”）的问题等。作者根据自己的研究经验和体会，力图深入浅出地回答、解释学界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疑问、质疑或批评。本书的问答既针对初学者遇到的常见问题，又涉及研究者关心的专业问题，同时还涉及韵律语法学学科历史上、发展中面对的问题。

上架建议：语言学

ISBN 978-7-5619-4412-7

欢迎登录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网站
www.blcup.com

定价：59.00元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冯胜利 端木三 王洪君 主编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

冯胜利 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 2016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社图号 1532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 / 冯胜利著. --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6.6
（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 冯胜利，端木三，王洪君主编）
ISBN 978-7-5619-4412-7

Ⅰ. ①汉… Ⅱ. ①冯… Ⅲ. ①汉语－韵律（语言）－研究 Ⅳ. ① H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1271 号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

HANYU YUNLÜ YUFA WENDA

排版制作：北京创艺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姜正周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100083
网　　址：www.blcup.com
电子信箱：service@blcup.com
电　　话：编 辑 部　8610-82303647/3592/3395
　　　　　国内发行　8610-82303650/3591/3648
　　　　　海外发行　8610-82303365/3080/3668
　　　　　北语书店　8610-82303653
　　　　　网购咨询　8610-82303908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 ×1230 毫米　1/32　　印　　张：9
字　　数：179 千字
定　　价：59.00 元

PRINTED IN CHINA

总　序

我国学者对韵律的关注有着悠长的历史。《毛诗序》说："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这是古人区分随意的"声"与有序的"音"的最早论述。《荀子·乐论》云："（先王）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这是古人用声律来区分雅俗、节奏的千年古训。

在中国古代的节律研究史上，对韵律规则关注最细密、阐述最清楚的莫过于南朝的沈约（441—513）。[1] 他说："宫商相变，低昂舛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宋书·谢灵运传论》)。这里的基本精神与当代韵律创始人 Liberman（1975）的"相对轻重论"是一致的。当然，沈约也自知局限："韵与不韵，复有精粗，轮扁不能言，老夫亦不尽辨此。"(《答陆厥书》）稽古鉴今，从 Liberman "相对轻重论"发展出来的当代节律学（metrical phonology）给了我们辨

① 沈约，字休文，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人，南朝史学家、文学家。他在给陆厥的信中说："（古人）虽知五音之异，而其中参差变动，所昧实多，故鄙意所谓'此秘未睹'者也。以此而推，则知前世文士，便未悟此处。"但他也承认："韵与不韵，复有精粗，轮扁不能言，老夫亦不尽辨此。"

识“韵之精粗”的现代工具。[①]

古代的韵律不仅涉及发音，还事关语法。最早触及这个题目的当属唐代的孔颖达。他在《毛诗正义》里疏解“视民如禽兽”时说:“《经》言‘虎’‘兕’及‘狐’，止有兽耳，言‘禽’以足句”；在疏解《召南》“羔羊之皮”的时候说:“兼言羊者，以羔亦是羊，故两言以协句”。其中的“足句”“协句”（其他尚有“圆文”等韵律分析）都为今天韵律语法的建立，提供了古代的语料和证据。

在汉语语言学史上最早发现韵律制约句法现象的当首推马建忠。[②]他在研究“易之以羊”和“以羊易之”两种句型时精辟地指出:“转词介以‘以’字置于止词之后者，盖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马氏文通》）就是说，如果动词的宾语是代词，而介词的宾语又较长的话，那么就要采用 [[V+ 代][以 +NP]] 的格式。以成分的长短定词序，正是从韵律控制句法的角度看问题。然而，值得回味的是，马氏虽然惊人地发现了韵律的作用，但却说“惟排偶声律者，等之‘自郐以下’耳”—— 将韵律的因素排斥在句法之外。他一方面卓有发明，另一方面又自

① 注意：在 Liberman 之前，Chomsky, Halle, and Lukoff（1956）早已奠定“循环重音指派”（cyclic stress assignment）的操作体系（也即韵律跟语法的直接相关性。参 On accent and juncture in English. In: Morris Halle, Horace Lunt, Hugh MacLean, and Cornelis van Schooneveld (eds.), *For Roman Jakobson*. The Hague: Mouton, 1956. 65-80.)。而 Halle and Keyser（1966、1971）的文章更可看作生成节律学（generative metrics）的创始之作（其中的重音分布规律，采用了 Chomsky, Halle, and Lukoff（1956）的理论，认为重音跟句法直接相关。参 Morris Hal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Chaucer and the study of prosody. *College English* 28.3 (1966): 187-219. 及 Morris Hal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English stress: its form, its growth, and its role in vers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1.)。

② 事实上，乾嘉学者如王念孙等均有很好的发明。但“韵律训诂”方面的研究才刚刚开始。

毁长城，为什么呢？究其根本，是没有理论的缘故。[1] 于是杨树达批评他说："但据类例之多少为言，绝无何等理论为根据也。"(《马氏文通刊误》) 我们吃没有理论的亏太多了！殊不知，我们吃不能（不善？不屑？）创造理论的亏，更大、更多！没有理论，很难准确地把握现象，到手的东西也终将复失，更不消说本质与规律。马氏韵律语法的失败在理论。事实上，马氏不仅没有韵律理论，他的句法理论也不独立 (《马氏文通》大抵以拉丁语法为底本）。当然，我们在看到理论之必要（necessary condition）的同时，也不能忘记它并非充分条件（sufficient condition）。原因很简单，即使有了理论也不能保证对现象的揭示准确无误。乔姆斯基的管约句法论（government-binding theory）可谓理论，但根据这个体系，Zwicky and Pullum（1986）得出的却是一个错误的结论：句法无语音原则（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2]。他们说："句法无语音原则是为跨语言而设定的语法；该语法禁止句法规则或句法限定参考音系的信息。"（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PPFS) is a proposed universal principle of grammar that prohibits reference to phonological information in syntactic rules or constraints.）[3]

在形式句法理论界，这一"句法无语音"的错误信念直到

---

① 什么是理论？我们认为，其本质属性主要有两点：一是要把假设和规则说明确（explicit），一是要有可验证的预测（make verifiable predictions）。参 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② Arnold M. Zwicky and Geoffrey K. Pullum.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introductory remarks.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32; Columbus, O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86. 63-91.

③ 引自 Philip H. Miller, Geoffrey K. Pullum and Arnold M. Zwicky.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four apparent counterexamples in Frenc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3 (1997): 67-90.

最简方案出来后才逐渐改变。2008年11月7～9日在康奈尔大学召开的第39届NELS会议的广告上，我们第一次听到这样的声音：

"The design of the grammar is standardly assumed to be complex, involving components such as phonetics, phonology, syntax and semantics. The initial view that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re autonomous has proven to be overly strong, and more and more cases of interfaces among components have been documented. This in turn opens questions about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such interfaces: is there a line between interacting components and components without borders?"

基于这种新的认识，会议邀请学者投交有关"explore empirical as well as theoretical aspects of the interfaces among two or more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nd formal tools that capture such interfaces"的论文。时隔不久，Richards在*Uttering Trees*一书（2010）中便提出"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是由韵律导致的的看法：疑问词移位的句法运作发生在韵律刚好需要的情况下（The syntactic operation of *wh*-movement takes place just in case the prosody requires it）。在20世纪70～80年代的形式句法里，这是不可想象的。

国际韵律语法研究风起云涌，我国韵律语法研究的情况则很不同。我们一向没有宏大系统的语言学理论，自然也没有Zwicky那样极端、绝对的理论错误。从上面看到，韵律对语法的作用我国古代先贤早有揭晓，进入当代，相关研究层出不穷。最明显、最有影响的是郭绍虞的"弹性词说"（1938）[①]和吕叔湘的2+1、

① 《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载于《燕京学报》1938年第24期。

1+2的“趋势说”(1963)[①]。当然，赵元任的“电离化(ionization)/离合词”理论，更堪称早期韵律语法最精辟的分析：

可是既然咱们可以说“上了一堂课”，何以不能说“体了一堂操”？要是照字面意义来说，“操了一堂体”应该更合逻辑，可是却没人这么说。这又是语音的因素比逻辑的因素更重要的关系。但是动—宾式结构的抑扬型韵律就足以强迫“体”作动词，“操”作宾语，不管逻辑不逻辑。因此“体了一堂操”就成了学生的经常用语了。

——《中国话的文法》[②]

这里“抑扬型韵律足以强迫‘体’作动词，‘操’作宾语，不管逻辑不逻辑”一语，为我们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顺此而推，汉语韵律的另一重要属性就是近年来发现的“韵律的形态功能”(参本系列丛书中王丽娟《汉语的韵律形态》)。这方面的研究，我们甚至可以溯源到陆宗达、俞敏(1954)对“开开 kāikai(动词：这水得开开再喝)”和“开开儿 kāikāir(形容词：这水开开儿的，正好沏茶啊)”等北京话词语的重音分析。[③]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的另一大宗是它在文学上的作用。我国(和邻邦)的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有着长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学说。南朝沈约的“浮声、切响”(《宋书·谢灵运传论》)、刘勰(465—520)的“往蹇来连”(《文心雕龙·声律》)、唐代日本和尚遍照金刚的“诗行两半(半逗律)”(《文镜秘府论》)、清代桐城派学者刘大櫆的“音节神气”(《论文偶记》)，以至于当代启功先生的

①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载于《中国语文》1963年第1期。

② 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赵元任卷”中的《中国话的文法》。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③ 注意：“这水得开开再喝”的重音在第一个“开”上，“这水开开儿的，正好沏茶啊”的重音在“开儿”上。见陆宗达、俞敏(1954)《现代汉语语法·上》，群众书店。

“诗节韵律”(《诗文声律论稿》)，等等，都是我国古今节律学研究的宝贵财富，亟待总结和开发。

如果说郭绍虞的“弹性”、吕叔湘的“趋势”和赵元任的“电离化”均是以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传统韵律理论为基础进行研究的话，那么我国当代韵律语法的研究则是以Chomsky、Halle、Keyser以及Liberman等当代学者70年代前后提出的“相对轻重说（relative prominence）”① 为基础、伴随80年代改革开放带来的西方当代语言学理论的引入而开始的。我们知道：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以“句法影响/制约韵律”为起点。譬如C. C. Cheng（1973）② 提出的以句法分枝为上声变调域的观点；Chilin Shih（1986）③ 和Matthew Chen（2000）④ 进行的以句法为基础的音步研究（foot formation based on syntax）；Matthew Chen和他的学生提出的以句法XP为界确定的连音变调域（如Matthew Chen, 1987）⑤；Selkirk（1986）⑥ 受到Matthew Chen影响后提出的“界定参数”（edge-setting parameters）和“韵律范畴域”（domains of prosodic categories）；Selkirk and Shen（1990）⑦ 观察到的上海方

① M. Libermann and A. Prince.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 (1977): 249-336.

② A synchronic phonology of Mandarin Chinese. *Monographs on Linguistic Analysis*, No. 4. The Hague: Mouton.

③ *The prosodic domain of tone sandhi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④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Cambridg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No. 92.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⑤ The syntax of Xiamen tone sandhi. *Phonology Yearbook* 4: 109-149.

⑥ On derived domains in sentence phonology. *Phonology Yearbook* 3: 371-405.

⑦ Prosodic domains in Shanghai Chinese. In: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Stanford and Chicago: CSLI Publications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313-337.

言里“句法—韵律错配现象”(phonology-syntax mismatches);还有 Duanmu(1995、1999)[①] 提出的上海话连音变调域的重音循环指派法(tone sandhi domains are based on cyclic stress assignment),等等，都是从“句法影响韵律”的角度进行的研究。与此同时，Matthew Chen(1979)[②] 还进行了“句法—韵律相互影响”的研究。他在汉语律诗的探讨中提出句法分枝和韵律分枝必须彼此对应的规律。当然，令人更为关注的是突破 Zwicky“韵律无句法原则”的新理论:“韵律对句法的影响和制约”。这方面我们首先看到的是 Inkelas and Zec(1990)[③] 有关韵律制约句法的研究，其次是 Feng(1991、1995)[④] 有关汉语的韵律结构和韵律制约的句法研究。继此则有 Zubizarreta(1998)的 P-movement[⑤] 以及董秀芳(1998)[⑥]“韵律制约的动补结构”等一系列的韵律制约句法的研究。

在新兴韵律理论(metrical phonology)的影响下，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发生了质的变化。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语言学论坛上就涌现出一批年轻的韵律语法研究者，如陆丙甫、吴为善、张国宪、端木三、冯胜利等。1990 年，端木三与陆丙甫合

---

① S. Duanmu. Metrical and tonal phonology of compounds in two Chinese dialects. *Language* 71.2 (1995): 225-259. & S. Duanmu. Metrical structure and tone: evidence from Mandarin and Shanghai.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1 (1999): 1-38.

② Metric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oetry. *Linguistic Inquiry* 10.3 (1979): 371-420.

③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Stanford and Chicago: CSLI Publications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365-378.

④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Vol. 14, 1991. &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PENN, 1995.

⑤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8.

⑥《动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载于《语言研究》1998 年第 1 期。

著的“辅重论”[①]打响当代韵律语法研究的第一枪。1997年冯胜利到四川大学讲授韵律构词学（词汇化）和韵律句法学（核心重音）[②]，不久就有了董秀芳的《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语言研究》1998年第1期）[③]。此后，韵律语法方面的研究论文便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经过近20年来的蓬勃发展，韵律语法研究在中国已蔚为大观。最为突出的就是杨树达批评马建忠没有理论的情况已大为改观：当代汉语韵律语法有了自己的理论。最初是端木的“辅重论”(1990、2000）和冯胜利的“核心重音说”(1991、1995），后来则有《汉语非线性音系学》(王洪君，1999、2008）、《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2000）、*Chinese Phonology*（Duanmu，2000）以及 *Prosodic Morphology*（Feng，1997）[④]等不同学说和理论的纷纷出炉。在中国，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新理论，因此也不容易一下子为人所理解。老实说，韵律语法的起步是相当艰难的，不仅当时的研究生，就是一般的学者对其中的“形式句法理论”“形式音系理论”也不太熟悉。为培养兴趣、奠定基础，韵律语法理论的引进和普及，最初采取的是“近取诸身”的做法。[⑤]譬如把“核心重音”说成“不能头重脚轻”“切忌尾大

① 2002年发表于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37.2: 123-136，名为“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a case study”。

② 讲稿后来修改为《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出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2005/2009。

③ 她后来从功能角度研究“词汇化”，成绩显著，但是给韵律导致的双音化的研究留出了很大的空间，有待开发。

④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Jerry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7-260.

⑤ 王国维和陈寅恪在讨论中国历史上引进西方新思想的实例时认为“西洋之思想不能骤输入我中国”(《论学术界》)，并提倡“取珠而还椟”的方法（《吴宓与陈寅恪》)。其意至深，足资为鉴。

不掉"（而不是"管约（Government and Binding）为基础的核心重音的指派"）。即使涉及管约的定义，也为便于理解而从简解说（informally speaking），把"公式化的形式限定"说成大家能理解的"动词后不能有两个（可携带重音的）成分"，诸如此类，不胜枚举。结果呢？虽便于初学和理解，但也带来了始料未及的误解和分歧。有人不理解其中的运作，说："汉语的名词可以做谓语，可见动词指派重音的理论有问题。"有人怀疑说："句子的焦点重音是任意的，如何影响句法？"有人歧解道："汉语的句子可以不用动词，可见动词指派重音的操作是错的。"有人质疑道："1+2 的'铁公鸡'可以说，凭什么说 1+2 不合法？"还有人直接反对说："汉语没有重音，也没有音步，因此用重音、音步建立起来的韵律理论靠不住！"疑惑之极，竟有人质问："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显然，有些问题已经超出学科的范围，因为我们一般不问"化学的作用有多大"。当然，我们都知道：如果"汉语没有音步"的话，怎么可能"55/55/555""柴米 / 油盐 / 酱醋茶"的节律停顿都一样？假如"汉语没有重音（或凸显）"的话，那么人类语言节律中的"相对凸显律"将由何表现？我们更知道，新领域开辟、新学科建立之初，出现不同的意见和争议是很正常的。太炎先生曾慨叹孙诒让的学术所以未宏于世的原因，是没人反对的结果[①]；而对生成语法的质疑之声至今不绝于耳，却反促其发展，则更是范例。即如 1+2 的"铁公鸡"，虽非反例，但它给韵律语法提出了挑战。挑战促使更深的规律、更多的解释被发掘、发现。1+2 [名词 + 名词] 为韵律理论所不容，然而就在解决

① "自孙诒让以后，经典大衰。像他这样大有成就的古文学家，因为没有卓异的今文学家和他对抗，竟因此经典一落千丈。这是可叹的。我们更可知学术的进步是靠着争辩，双方反对愈激烈，收效方愈增大。"《国学概论》，中华书局，2003 年，第 33 页。

这些反例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两条新的规律：一是“材料”(铁公鸡、木地板、棉手套；?钢铁公鸡、木头地板、?棉花手套) 可用1+2；二是“所有格”(班主任、校领导；班级主任、学校领导) 可用1+2。为什么呢？原因很可能是“材料、所有格”实际上是形容词性而不是名词性成分的缘故(参Feng，2001；Duanmu，2012)。[①] 这类现象，前人不但没有解释，而且很难会想到。因此，本着真理出于争辩的理念以及促进新兴学科发展的愿望和责任，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可以说，这套丛书是这个学科不断发展和成熟的标志，是东西方学术研究交汇和碰撞的结果，当然也是这个学科有待整合、总结以便深入发展的当前需要。

这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的作者都是韵律语法领域中的前沿工作者。他们有的是该学科的资深学者，有的是该领域里的年轻新秀，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对此新兴学科的热爱与执着，他们都在这一领域富有自己的心得、体会和贡献。

这套丛书第一批出版的专著共九册。《音步和重音》，作者端木三。该书用大量汉语和英语语料，深入浅出地讨论了节奏的基础——音步和重音，以及它们在诗歌和普通语言里的作用。作者总结了前人的成果及不足，提出一个新的理论观点：所有的节奏模式都可以用一个统一的音步来解释。该书还附有术语表，便于读者查找常用的基本概念。

《汉语的韵律形态》，作者王丽娟。该书介绍了什么是语言的形态，汉语有没有形态，汉语有什么形态，以及韵律如何在汉语中发挥形态作用等一系列的前沿问题。作者通过分析汉语“韵律和形态”互动的现象提出：和音段层面的元音、辅音一样，超

---

① The multidimensional properties of wordhood in Chinese.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3 (2001): 161-174. & Word-length preferences in Chinese: a corpus study.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1.1 (2012): 89-114.

音段层面的音高、音强和音长等韵律成分，也是重要的形态手段。汉语正是这样一种富于韵律形态的语言。与此同时，跨语言的现象表明，韵律形态不是汉语独有的特征，而是人类语言的共性。作者呼吁：全面展开以汉语为基础的跨语言的“韵律形态研究”。

《汉语的韵律词》，作者裴雨来。该书介绍汉语韵律词研究的理论基础，包含韵律结构、韵律层级以及韵律词作为模板的韵律构词的理论。与此同时，作者详细说明了汉语的韵律构词操作，提出“汉语韵律词模板规则”，并根据这一规则分析了普通话多种复合词现象，比如“[$_{\text{词}}$凳子]/[$_{\text{词}}$板凳]/[$_{\text{词}}$*板凳子]”“[$_{\text{词}}$耕地]/[$_{\text{词}}$*耕种地]”等对立现象，“牙+齿（=牙）”等冗余现象，“煤炭店、纸老虎、开玩笑”等不同类型1+2、2+1格式，“纸张粉碎机”等含动复合词，“北京大学→北大”等缩略词，以及“孔→窟窿”“夏→有夏”等双音化现象。最后作者着重说明了“韵律词与词感的关系”以及“韵律词法与韵律句法间的交互作用”等问题。

《汉语的最小词》，作者洪爽。该书全面介绍了汉语最小词的相关知识，认为：最小词是由一个双音节的标准音步实现而成的韵律词，是韵律系统中“规则推演”的结果，是一类特殊的韵律词——最和谐的韵律词。谈最小词不能离开具体的词法、句法等语言环境，否则无所谓最小词。就是说，最小词是“动态”的，这是它与标准韵律词的最大差异之所在。最小词可以分别从节律和句法两方面来进行分类。作者认为最小词的确立对语言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可以为词和短语的区分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也可以深入理解允准和促发句法移位的动机及运作，更可以多维度地解释汉语合成词复合的动机和构造的过程。正因如此，最小词的研究值得引起充分的重视。

《汉语嵌偶单音词》，作者黄梅。该书首先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为什么“校、国、避、佳”等单音“词”不是黏着语素或半自由语素而是“嵌偶（单音）词”？（二）是什么原因导致嵌偶单音词的句法分布受到限制？作者从这些词在使用中不得不“双”的韵律特点出发，说明它们出现的韵律与句法的条件，并提出判定它们的标准是看其能否独立做句法成分，因此凡能独立做句法成分的单音节单位，尽管韵律受限，也是词。除此而外，嵌偶词只用于庄典语体，具有很强的语体语法性。因此，它们在其他语体中很难或根本不能出现。最后作者强调指出：“不得不双”的嵌偶性是现代庄典体语法的重要属性。

《汉语合偶双音词》，作者王永娜。合偶双音词是一种自身为双音节且要求特定组合对象也必须至少为双音节的，句法自由，但合偶要求有一定方向性的书面正式体的语体词，简称“合偶词”。该书从《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等级大纲》中收集到一千多个合偶词，在此基础上，介绍合偶词的鉴别标准，考察合偶词在四大词类（动、形、副、名）中的分布和存在情况，介绍了四类合偶词内部在组合方式上的差异，对应的语体功能及其差异，阐明了合偶词的语法本质是以“双”配“双”的韵律形式和组合方式来完成正式语体的交际目的。作者认为，合偶词普遍具有“抽象＋抽象”的语义特征，这是汉语构建正式语体的一种语法形式。

《汉语的句法词》，作者庄会彬。该书从汉语“词”“语”纠缠的问题出发，认为“句法词”的概念界定和阐释可以帮助解决这一学界长期以来的困惑。作者进而深入探讨了句法词研究的现状、句法词的派生、句法词与词汇词以及“的”字短语的联系和区别。以“白菜”“白布”“白的布”为例，三者之间“词”“语”界限该在何处划分，一直都是老大难问题，然而，引入句法词之

后就变得较为清楚。“白的布”是短语，“白菜”为词汇词（固化词），“白布”则为句法词：三者的差异由是泾渭分明，“词”“语”界限也因此可定。

《汉语的四字格》，作者朱赛萍。该书讨论了：汉语的四字格为什么是人们言语生活实践中喜闻乐见的一种独特的表达形式？五花八门的四字格到底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四字格在汉语中如此普遍而备受青睐？作者通过介绍四字格的韵律、句法与语体等多方面的特征，全方位探索了汉语四字格的韵律特征以及生成方式。作者指出，汉语的韵律系统和机制，是揭开汉语四字格前世今生之谜的钥匙。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作者冯胜利。该书从理论、实践以及作者自身的经验和体会出发，深入浅出地解答了学生和学界对于20多年来韵律语法研究的疑问和质疑，诸如“汉语有没有音步”“什么是韵律层级”“什么是相对凸显/轻重”“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等等。该书的问答既针对初学者的日常问题，又关系到研究者的专业问题及该学科的历史和发展，同时也涉及韵律语法操作的原理和方法，如“韵律形态”“层级跨界”“韵律删除与韵律激活”“焦点重音与核心词移位”“句法词与最小词”等前沿问题。该书的讨论对厘清初学者和一般研究者在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中常常遇到的问题有帮助，对该学科的历史研究和未来的发展有总结和推动的作用。

不难看出，这套丛书的确反映了当前韵律语法发展的方方面面。美国学者 Simpson 在 2014 年出版的《汉语语言学手册》（*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里面说：

将来的韵律与语法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无论是跨方言的共时研究，还是历时的研究（这是具有可能性的），都是未来汉语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丰富而内容充实的领域，是一个汉语可以为

"有关人类语言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领域。[①]

这是对我们以往韵律语法研究的总结，更是我们将来努力的方向。是为序。

冯胜利（执笔）

2015 年 6 月

① Andrew Simpson. Prosody and syntax. In: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and Andrew Simpson (eds.),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Oxford: Blackwell, 2014. 465-491.

目录

1 第一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学科的问题

35 第二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75 第三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的一些概念性问题

157 第四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的技术操作问题

223 第五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所涉领域的问题
224 第一节 涉及“韵律文学”的问题
232 第二节 涉及“书面语语体”的问题

245 参考文献
269 后记

第一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学科的问题

问 1 韵律语法学是汉语独有的吗？

答 这是学科性的大问题。让我们先看什么是韵律。韵律是超音段的语音现象。韵律语法学是要从韵律的角度把语音和语法结合在一起，看语音如何控制语法。这是一个反传统的做法。为什么？因为语法是语法，语音是语音，语法和语音在传统上是井水与河水，毫不相犯的。譬如 ba，加上一声声调可以成为数字“8”，加上三声可以成为“把”。能说这就和它们做主语或谓语发生关系了吗？显然没道理。但是语法却可以影响语音，如“我喜欢语言学”不能说成“我喜 / 欢语 / 言学”。句子中的节律和停顿不能破坏词汇和句法的结构，这是语法影响发音的明证。所以从表面上看，把语音和语法结合起来，说语音中的韵律可以控制语法，乍一听人们似乎很难相信。可以说，在别的语言里没有韵律语法学，起码 20 年前没有。把这两个看似完全不相关的领域结合起来成为一门学科进行系统的研究，最早是从汉语开始的。但我们也要看到，近年来其他语言的研究也开始向这方面努力了。Richards Norvin（2010）的研究就是明证。所以韵律语法学不是汉语独有的，尽管它在汉语里的表现最突出。

Simpson 在 2014 年出版的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里面说：“将来的韵律与语法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无论是跨方言的共时研究，还是历时的研究（这是

具有可能性的），都是未来汉语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丰富而内容充实的领域，是一个汉语可以为‘有关人类语言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领域。”这是对以往的总结，更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问 2 汉语上古音的构拟至今还处在摸索阶段，以之为前提来研究双音步的起源究竟有多大的可信度？

答 这是一个事关全局性的“学理问题”，非常重要。这个问题可以分几个方面看。

一是如何理解“上古音的构拟至今还处在摸索阶段”这句话表述的意思。“构拟”本身是一种假设（hypothesis，严格的翻译应该说是“理设”），是一种理性的或有理据的“可能判断”。这种判断有没有价值，一是看其判断的例证科学不科学，再是看它能帮助我们发现什么新现象和新思想。古韵律的构拟帮助我们发现了古代的词语“丧家犬”与今天的自然音步“55/555”的相关性，能够告诉我们汉末的五言诗与今天的词语“种植树”有相关之处。[①] 这就是根据已有的现象建立通理，再根据通理去寻找新的现象来证明或证伪的方法。这是当代的学术方法和理念。构拟古音也不例外，摸索阶段更应如此，这是问题的第一个方面。

---

① 详见冯胜利《汉语诗歌研究中的新工具与新方法》，载《文学遗产》2013年第2期。

第二，双音步的起源是上古音研究的新课题。古音所构拟的是过去的现象，是无法复原的历史。如果古音的构拟合理，我们就可以据此推导其他相关现象的存在：或是必然，或是可能。关键是“相关”二字。什么是相关的？根据有限的现象或材料，得出可能的道理，再根据严格的逻辑推理来进一步预测更多可能出现的和不可能出现的现象，依此往复则不断接近真理。这是我们研究双音步起源的方法和理证。“多大的可信度”的问题是要通过研究结果来验证的。什么是研究结果？最主要的就是新现象和新认识的发现。有了以前不知道的新现象（如先秦没有“丧家犬”这类词，只说“丧家之犬”的事实）、发现以前不理解的新认识（如西周以前的韵律体系不同于西周以后），这种做法不是循环论证了吗？表面上看似乎是循环的，但是当发现了新现象和新理论的时候，就不是循环论证，而是循序渐进了，因为它增加了我们对“无可复原的历史”的新认识。

换句话说，循环度越强，发现得越多，其真理性就越强。上面提的问题很实际，但是进入当代科学研究领域后，“摸索阶段”“可信度”这些提法是要重新认识的。科学研究的哪个阶段不是摸索阶段？不摸索还叫研究吗？前沿的研究对象哪个是已经“确定”了的？“确定”了旧的还会有新的。科学的根本就在于不断地摸索和实验，不断地淘汰和更新。如果按照上面这句话的字面意思，等到上古音构拟确定了再研究，就不能循环，

也就不能创新了。为什么呢？因为提问者的道理是：构拟是假设，真的东西能建立在假设上吗？但是，没有假设（或者说理设）哪来的创新？这里反映了两种不同的治学理路。一种是在已知的现象里做，越做越熟（但越做越小）。另一种呢？是在已知的现象里得出或推演出一种通理，在通理中预测新的现象。虽然新的现象和已知的现象表面没有联系，但是原理是相通的，最后得出的结论完全一致。必须承认，至今还有部分学者对这种方法不熟悉，因此不习惯，上面的问题就反映出对这种方法的生疏。这种方法在西方非常普及，可是至今还没被国内的很多学者接纳，这倒是值得深思的学理问题。这里要强调的是：没有预测和推演，理设（假设）就没有意义；没有理设的研究，就跳不出材料的整理和分类，就很难洞悉事物的本质，很难预见深藏在现象背后的事实。

问3　为什么韵律语法产生在汉语语言学研究里呢？

答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得先看看历史上谁讲过这个问题。

就我所知，最先是唐代的孔颖达曾经用“圆文”“足句”的术语来说明古人“增加音节”的韵律策略或效应。清末马建忠进一步提出“以羊易之”和“易之以羊”的互换，取决于介词宾语和动词宾语的长度比较，长的在

后面。可见中国学者早就注意到了韵律的现象。不过这些都是我后来有了理论思考以后，回头才发现的。最初，我在跟随陆宗达先生学习训诂时，先生讲的是“声音通训诂”，我从那儿知道了语音的重要性。到了 UPENN，不断跟 Labov、Kroch、Liberman 等老师学习，反复讨论，才慢慢有了初步的想法：汉语中的语音可能是影响汉语语法演变的一个因素。在这样一个想法驱动下，开始了挖掘汉语的韵律语法现象的工作。

我在 1990 年曾经提交过一篇会议论文，题目是“Prosodic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Changes in Chinese”，其中提到“汝何知”中的 wh-word（疑问代词）的词序变化很可能与重音有关。会上有的学者听过之后说“forget about it”，那是死胡同，根本不可能。但我回来后反复思索，认为还是和韵律有联系的。因为“何知、知何、知何物”都可以，但找不到当时的“* 何物知”一类的用例。“何城不克”“何罪之有”都有（见《左传》），但“* 何罪有”则没有。就是说，动词“有”前不能是两个字的宾语，而两个字的宾语在“有”字后又是可以说的，如“有何罪”。这个事实正好反映了时代前后的不同：汉朝以后有“有何罪”，汉朝以前有“何罪之有”，其中的“之”没有特别的语法和语义的意义。上述现象表明：两个字和一个字形成的对立反映出“时代不同，语法也不同”。因为甲骨文里发现有“唯黍年获”的说法，2+1 式的宾—动那时候是可以成立的。从“黍年获”到“何罪

之有”再到“有何罪”，这是怎么回事？结论是“韵律在其中起作用”。因为韵律对立的表现是长短、多少、轻重的对立。于是我就开始关注这方面的现象，而韵律语法在汉语里的产生，可以说是汉语特点加上“传统和西方”两种训练引起特殊关注以后的产物——没有掌握汉语的特点不行，没有特殊的训练也会视而不见。

问 4 从韵律语法的角度来看，现代汉语发展的韵律特质是否与古代汉语一致？

答 这个问题很大。应该说既有一致的，也有不一致的。一致的是规律，不一致的是现象。注意：如果说有些是古今一致的，那就是万变不离其宗的，就是不但适合汉语而且适合其他语言的“韵律特质（韵律的普世规律）”。“万变不离其宗”的规律中一定含有普世的原理，否则不可能“万变”而“一宗”。而“一宗”的规律就不仅属于汉语，也一定适合其他语言。例如“相对凸显律（relative prominence）”就存在于人类的所有语言之中，不管语言的同异，它都存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如英文的“BLACKboard”和汉语的“朋友”都是“重—轻”型词语。虽然它们形成的机制各有不同，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轻离不开重。这就是“相对轻重（或凸显）”的普世原则。

回答“一致不一致”的问题，不能讲大道理，而要

举具体的例子:《汉语韵律句法学》(商务印书馆，2013年修订版)中有很多这方面的例子；此外,《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增订版)里面有一部分是“汉语韵律语法辑要”，总结了迄今发现的近160条韵律语法现象。读者可以拿这里的例子和古代(包括其他语言)的同类现象作对比，一比就知道是否一致。但要注意：现象不一致，不意味着“特质(指本质规律)”不一致。一致的规律制控着不一致的现象，这正是研究的意义之所在。

问5 汉语受韵律影响很大，那么这个影响从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是一样的吗？如果不一样，是怎么转换的？

答 古今的韵律不一样。上古汉语是韵素音步。甲骨文里有成批单音节独立的句子，如“唯命是听”这类句型在甲骨文里可以说成“唯黍年获”。“唯黍年获”到春秋战国的时候必须“转换”成“唯黍年是获”或者“唯黍年之获”等，必须用“是、之、焉”一类代词来帮助后面的单音节动词站住，这就是双音化。这种早期单音节站得住、后来单音节站不住的事实，说明前后二者是两种不同的韵律体系。怎么转换的？是系统的改变。单音节可以独立是上古汉语的韵律特点。上古汉语的韵素还表现在“吾”和“我”的对立上。“尔为尔，我为我”对比时，一定用“我[ŋai]”，不能用“吾[ŋa]”。《庄子》里

的“吾丧我”不能说“我丧吾”。“吾”不能在重音的位置上出现。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赵璞嵩的博士论文《从“吾”、“我”的互补分布看上古汉语韵素的对立》专门讨论“我”和“吾”的韵素对立。当“[ŋai]”与“[ŋa]”的系统对立消失的时候，相应的韵律类型就会发生转换，韵律影响的语法也会随之而变。

韵律的影响到底有多大，也要看我们观察得有多深。观察得深，所见的影响就大。不观察怎么知道韵律的作用？同理，韵律对汉语的影响到底有多大，也取决于在这个领域里我们能够钻多深。事实上，我们还可以更深入地研究韵律在婴儿咿呀学语时是怎么样作用的，甚至可以研究人脑中哪一部分主管韵律等问题，看你热爱与否，看你深入与否。但观察深入了以后，是不是韵律就可以取代所有的语法了呢？当然不可能，也没必要！化学也不能够取代物理呀！道理是一样的。章太炎先生曾经说过：“夫学术不在大小，要能精审，则可以成天下之亹亹。自百工技艺之微，所诣固有高下殊绝者，大方之粗疏，或不如小物之精理矣。”（《自述学术次第》）太炎先生讲的是学术的永恒价值，对今天的学术仍然有用。

问 6　（A）汉语在与印欧语言的大规模接触中，其韵律特质受到何种影响？（B）汉语受不受其他语种或语言（非汉语与印欧语言）的影响？汉语中存在怎样的兼容或不兼容？

答 这是语言外部因素的问题，不是语言内部因素的问题。注意：谈影响，如果没有彼此本体各自的本质、机制和系统，无法比较彼此之间的影响。而在本体（韵律本体）体系还不完全清楚的情况下谈论影响要特别小心，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所谈的影响可能缺乏足够的根据。因此我们首先要关心的是汉语与印欧语的韵律体系之间的本体属性到底一样不一样，在什么地方、在哪个系统里一样等问题。

汉语正式语体在形成的时候受没受印欧语影响？很多学者说五四以后汉语把西方的语法和词汇吸收进汉语的书面语来，也就是所谓的汉语书面语的欧化。用西方的句式造句算不算影响？当然算影响。但是我们需要更深一步去思考，从语言的生理上和机理上加以思考。汉语和印欧语，一个是分析型语言，一个是综合型语言，能把印欧语嫁接在汉语上吗？所以受不受影响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例如“不喜欢韵律学的他”这个说法，有的说是从英语借来的，但英语中也很少用到这样的句子。借来的东西能否与自身的体系融合在一起，这才是关键，这就是所谓的融合性。融合性取决于机理的系统是否协调、是否一致。汉语中没有的系统（如第三人称单数和动词的一致性），其他语言中有，这怎么能一样呢？韵律的有些形式在特别的场合可能受影响，如果用英语中的说唱形式来说汉语，有艺术效应，没有问题；但我很怀疑它能影响到汉语的韵律音系。因为汉语的整个语音体

系没有变。所以与其说看影响不如动手研究体系机制的不同，看什么是可兼容的，什么是不可兼容的。

同样可以用这样的方法来看古汉语和现代汉语。古今汉语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语言。有些地方可以你用我，我用你，但必须加以改造。拿过来用的好像表面是古代的或者是印欧语的，但实际上被异化（或同化）了。例如“学校”的“校”，黄梅（2012）论证了它的嵌偶词的性质。除了双音节模板的韵律语境外，如“我校、贵校”，“校”不能单说，“*我的校不收外国学生”这样的句子不合法。因此，与其说“校”是从古汉语中拿来的古词古用，不如说它是“古词今用”。欧化的句子也一样，必须汉化以后才能使用。譬如“介宾结构的增加”“语序的变化”被看作是汉语欧化的现象，贺阳（2008）进行了专门的研究。但同时他也指出：欧化现象限于书面语，而且书面语的欧化也受语体制约，正式语体受影响比较明显，接近口语的文学作品等受影响较少。这正是我们所谓的系统的要求和兼容，因此所谓“欧化汉语”实际上是“汉化的欧语”。

这就是问题值得深入探索的地方：是什么成分在哪些地方被汉化了？是什么动机让它汉化的？结果发现[①]，汉语用英语的这类句式的动机是语体的需要。不是简单的汉用，而是“汉化”，是借着西方或古代，或任何方言里可用的手段，来建立汉语所必须建立的语体体系——

① 参冯胜利（2010）和王永娜（2010），有关“泛时空”的论证。

是汉语把正式体的文言文消灭以后所要重建正式语体的“体”的问题。

所以韵律能不能、是不是受影响的问题，要看彼此的系统是否有需求、能兼容。谈影响如果只谈文化，那就不是语言科学自身的问题。我们要把泛泛的文化学和严格的科学区分开来。这是这一代人甚至下一代人所要努力的，是中国语言学能不能在学术上崛起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中国要崛起，学术要不要崛起？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学关天命”（陈寅恪语）的大问题。你做的是科学还是文化？你是要做文人还是学者，还是科学家？清代学者王念孙一辈子不轻易写散文，我想他就是想让世人了解学者和文人是属于不同领域的知识人。科学是科学，人文是人文；文学是用感情来打动人，科学是要找寻真理。把语言研究变成文化范畴的研究，不是不可以，但语言学的根本任务是发掘语言本身的必然规则。语言文化学或文化语言学不是不重要，譬如人类学就可以用语言学的方法去研究，尤其是语言文化史，语言对文化研究来说，绝对是需要的，但必须在语言学的基础上进行。语言本身的规律还不清楚，怎么能用语言学来帮助其他领域的研究呢？语言学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已然成为了科学的一个领域，如果再把语言学拉回到非科学的领域去，不说是倒退，也很难说是进步啊！

所以，语言之间的影响，最基本的是不同语言规则之间兼容与否的体系问题。

问 7 汉语的这种韵律形态对越南语、韩国语、日语等汉字文化圈的语言和文化有无影响？

答 这也是个文化问题。汉语对汉字文化圈内的语言的韵律机制和体系有没有影响，我们至今没有看到这方面的确切报告。但它对日韩的文化，确实有着巨大影响。例如有的学者要给“四字格”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因之一就是四字格在汉字文化圈里有过大量的渗透。类似“无肺病牛”[①]这种四字短语对汉字文化圈的国家很有影响。但他们是不是像我们念这四个字那样念呢？在他们的语言里四字格是不是也是“复合韵律词”单位呢？就很难说了。因为语音系统不同，汉字可以接受，但语法系统就很难接受了。汉语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汉语中的外来词是一个特别的系统，和本土词不同。汉语的本土词是一个音节一个语素。凡是打破这个规则的，要么是外来词（“珊瑚、菠萝”），要么是古代的联绵词（“彷徨、迷茫”）。其他语言也是一样。[②]

有没有影响仍然要看机制，不能离开机制谈影响。当然我们可以从文化角度看渗入到语言机制中的成分有多少，例如早年日本学者桥本万太郎研究“地域语法”发现北方汉语受到阿尔泰语的影响，因为汉语有阿尔泰语语法的痕迹（譬如用“把”字句等方式前置宾语等）。

① 见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丁邦新译本，2002：245。

② 英文“long time no see”就是不合当代英文语法的外来语。

但即使有，也是在汉语系统的允许下，经过语体的消化以后才能生存、才能出现的。适情渗入可以，但不能取代。在什么时候发生取代或取缔式的影响现象呢？那是在受到外来语言统治者的特殊统治时，都说统治者的话（无论是因为语言的优越性还是不得不服从）的情况下发生的，亦即在历史的大变革时期才会出现。再有就是因为战争或自然灾难等原因，两个（或几个）族群混居在一起，语言不通，但需要一种彼此沟通的语言，于是产生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混合语，俗称克里奥尔语（Creole Language），是一种混合多种不同语言词汇甚至语法的语言。

问 8 韵律语法的研究似乎过于强调韵律的作用，其实有些现象是其他因素作用的结果。如何认识这样的问题？

答 这是一个概念和学理的问题，也可以说是一种误解。因为没有人在研究物理的过程中说“你过于强调物理的作用了”，也没有人因为强调物理学重要但发现有些现象不是物理的作用而怪罪物理学。强调韵律的作用不等于排除其他因素的存在，这是常理。问题是人们往往看不到韵律的作用。譬如，在“他是一个顽固的老头儿”这个句子中，“一”可以省略。长期以来，人们都认为这是句法运作的结果。[①] 如果我说所有语言中的这类“一”的省略都要“经过韵律性的删除”，算不算“过于强调”？

① 参李艳惠、冯胜利（2015）。

算不算“过分”？我想是有点“过”了，因为英语里不省略，不但英语，汉语的某些方言里也不省略。但是，过分不过分不是学者关心的问题，他们关心的是“对不对”，是“真不真”（truth）的问题。是真的，怎么强调都不过分；不是真的，也不是“过于……”的问题，而是“错”。所以“过于”不“过于”在这里没有地位。再如，在“我是一个非常顽固的人”中，“是”是动词，只有动词直接支配的对象中的“一”，才可以省略，这是李艳惠、冯胜利（2015）的发现。譬如“吃了（一）碗饭”“喝了（一）杯茶”中的“（一）碗饭”“（一）杯茶”都是动词直接支配的对象，所以其中的“一”可以省略。但“一个人说了不算”，就不能说“* 个人说了不算”。因为“一”前面没有管辖者（governor）。据此，我们可以概括出如下特点：

1）动词指派重音。韵律是通过句法来实现的，核心重音是句法上由动词指派给直接支配的宾语；

2）只有动词直接支配的对象前的“一”可以省略。

因为获得重音的成分必重。“重”是如何凸显的呢？前面的成分轻，就凸显了后面成分的重，反之亦然。因此，“一”这个宾语上的“句法功能”成分在语音上就成了极轻的“韵律功能”成分，极轻的成分可以省略，因此“一”可以省略。

分析至此，你可以检验上面的分析对不对，但是你

不会问上面的分析是不是过于强调韵律的作用。很简单，科学的问题不是“过于”的问题，而是“有没有”的问题、“是不是”的问题。事实上，如果上面的假设是对的，那么韵律的作用就不止这些，它还必然作用于其他具备同等条件的地方。“还必然作用于其他具备同等条件的地方”恐怕是“过于强调”的一种，但这不但不是“过于”，而且是必须。因为一个假设的对与错，必须经过推演和预测来证明或证伪。换言之，因为我们要根据上面的韵律分析来证明或证伪，所以我们必须“超过”传统研究只满足于得出结论这一点，结论必须通过推演来证明或证伪，否则不得其“真”。据此，如果上面“只有动词直接支配的对象前的‘一’可省略”是真的话，那么在句法上可以支配，但韵律上不能“轻化”的语境中，就不能省略“一”。事实正是如此，如：

（1）我想喝一杯茶或一杯咖啡。

（2）我想喝杯茶或一杯咖啡。

（3）我想喝杯茶或＊杯咖啡。

并列宾语“一杯茶或一杯咖啡”同时受“喝”的支配，但不被直接支配（不邻接）的成分中的“一”不能省略。

于是我们可以扩大“一”省略的韵律威力，推出一条更普遍的“通理（generalization）”：“凡是被动词邻接支配的成分中的数词‘一’，都可以省略。”这样的一条通理是不是“过于强调韵律的作用”了呢？事实上，我

们在这里关心的不是“韵律说”过分不过分，而是这里“凡……都……”这条通理是不是真正阐释出汉语里省“一”的真相。结果发现，刚才的通理确实“过分”了，因为有反例。如：

（4）关于*（一）个历史问题的讨论

（5）对于*（一）个历史人物的处理

（6）根据*（一）个外国记者的报道

（7）关于*（一）个国家的命运

句法条件（支配）、韵律条件（邻接）都具备了，但是“省‘一’”的运作不能进行。显然，我们面对的问题不是抽象地“强调韵律的作用”的问题，而是具体的“不是韵律的作用是什么”的问题。换言之，如果一种现象不是化学问题，那么是物理的、心理的吗？同理，上面的韵律分析受阻后，我们关心的不是“强调韵律作用”的问题，而是要寻找事实真相的问题。结果发现，“省‘一’”的运作不只是语法和韵律的作用，还牵涉到语体的作用，亦即：

[C_1 + N] 是一种在非正式对话体中，表达在场“具体对象”的语体标记。

换言之，“一”在口语中可以省略，在正式语体中则不可以。因为口语语体和正式语体中的韵律及其作用是不同的，因此才有语体语法和韵律语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就如同化学和物理之间的相互作用一样。显然，这不是谁取代谁，也不是过分强调谁的问题，而是看谁是

决定因素的问题。事实上，只要能抓住真相，怎么强调也不过分。试想：如果说“韵律可以解释所有的省‘一’现象”，是不是过分了呢？如果前面的规则不对，是不是就不过分了呢？如果不知道前面的规则具不具备普世性，那么就必须把它当作一个待证的定理去验证。“广泛地去验证”是不是过分了呢？反过来说，是不是不去验证就不过分呢？这里有一个学术时代的问题：就传统学术而言，如果把局部的结论和一般趋势再往前推演，推演到普世性的程度，就有“过于强调”之嫌；而就当代学术而言，不去广泛地验证，只停留在局部的结论和趋势上，不足以证明其“真”，因为只有能证明或证伪的才是“真的（truth）”。因此，从更严格的角度看，如果正式的语体里不能省“一”，那么省“一”就只是口语的现象。区分清楚了省“一”的场合后，“韵律可以解释所有的省‘一’现象”这个论断就成了百分之百的规则。规则的100%不能叫“过分”；有趣的是没有“过于”和“过分”的追求很难找到（或很难得到）100%。显然，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寻找真理”的问题，“过分”和“过于”的说法对寻找真理没有帮助（如果说不是阻碍的话）。

问 9 韵律与句法之间的制约关系究竟是谁制约谁？我们的研究目的是什么？

答 这个问题提得好，是要特别提出来讲一讲，因为很

多同学，包括一些年轻学者，对此也不大理解。譬如有的同学写信给我说："记得您讲韵律与句法之间的关系时，谈到一些学者的理论实际是建立在'句法决定韵律'的基础之上。我最近在看 Selkirk 的书，发现韵律音系学的理论基础也是通过句法树对应节律树来关联的。而'韵律句法学'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着重看：1）哪些地方是纯句法理论和操作解决不了的？ 2）哪些地方是韵律改变了句法？——是要强调'韵律对句法的作用'。我之前对这一点的理解很不到位，您是否可以单独提出来再专门讲一讲？"

经过近 20 年的研究，我们可以总结如下：只有具有如下功能的韵律，才是韵律句法学中的"句法韵律"。

第一，韵律删除：韵律可以删除句法合法但韵律不合法的结构。它解决的是句法本身不能解决的句法问题。

第二，韵律激活：韵律可以促发某一特定时期的语言原来没有的结构。韵律是句子构造的句法参数中的一种，是参与句子之所以如此构造的一个重要参数。

就是说，韵律句法学的韵律不是韵律音系学中所有的韵律，而是其中约束句法的韵律。它不是为解决音系学问题而设，而是用为解决音系学问题而发展出来的韵律音系理论来解决句法本身不能解决的句法问题。这是第一点。

其次，还有两个重要的概念要区分清楚：一是激活"没用过"的句法，二是创造"从没有"的句法。从形式

句法学的语言演变的观点来看，某一语言或某一时段的语言所没有的语法现象，不是“没有”而是“没有被激活”——相应的语法一直都在那里，只是没有相应的参数让它能够运作。因此，没有的现象可能是规则“启用”或“没启用”（activate or inactivate）的问题，而不是普遍语法“根本不允许”的问题。“用没用”与“有没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韵律作为一种语法参数，在一些语言中触发作用大（激活度或激活率大），在另一些语言中触发作用小（激活度或激活率小），在某些语言中可能暂时不起作用。这类似于句法里的CASE参数，在不同语言里的属性和特征不同，其激活相应的句法运作也不一样。因此理论上不存在“韵律改变句法”的道理。韵律改变的只是句法的参数。而作为句法参数的改变者，韵律可以启动或阻止句法的运作。汉语里韵律的参数作用很突出，其他语言里韵律参数的作用怎么样，还没有系统的研究。不仅如此，韵律究竟在多大力度上具有句法参数的作用，仍然是一个有待探讨的新问题，也可以说这是当代语言学的一个新领域。用Simposon（2014）的话来说，是一个汉语可以为普通语言学理论做出贡献的新领域。这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的一门新科学。

回过头来看Selkirk的研究，他讲的是韵律音系学，是关于语音的学问。这和我们探讨的“决定句法参数的韵律”是不同的。跟Selkirk比，我们是从另一种角度来发掘韵律属性的：从韵律的句法性上探讨韵律的语言功

能。譬如，决定词序的因素有很多，哪些因素是参数，哪些不是？这是句法理论的大问题。韵律句法学提出的是：韵律是决定一定情况下句法如何运作的一种参数，以及这一参数在哪些语言中、在什么情况下、起什么样的作用等问题。

令我们感到欣慰的是，Chomsky 的学生 Norvin Richards（2010）在有关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的研究（Uttering Trees）中，提出的一些操作方法，直接支持了我们的理论。如：

- 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的句法运作发生在韵律刚好需要的情况下。（The syntactic operation of wh-movement takes place just in case the prosody requires it.）
- 从句法到韵律的匹配（mapping）可因语言的不同而不同。（Mappings from syntax to prosody can differ from language to language.）
- 韵律的"示解（representation）"是通过一定的句法边界和一定的韵律边界的匹配（mapping）构建起来的。（Prosodic representations are constructed by mapping certain syntactic boundaries onto prosodic boundaries.）
- 疑问韵律的句法操作（The syntactic operation of *wh*-prosody）：给定任一疑问短语 α 和任一 α 所在范域的句标 C，α 和 C 必须在小短语的某一层面，被尽可能少的小短语界分开。（Given a *wh*-phrase α and a

complementizer C where α takes scope, α and C must be separated by as few Minor Phrase boundaries as possible, for some level of Minor Phrasing.)

由此可见，西方的韵律句法学的研究也开始启动了，而且动源地就在 Chomsky 的系所。虽然 Richards “疑问韵律”的句法操作还有待完善，但是他在 2010 年说的“韵律—句法相互匹配”和我们 20 年来一直提倡的以句法核心词为基础建立韵律范域的操作，在原则上是一致的。不仅如此，我们这里还可以进一步根据冯胜利（2013）提出的“三级句法的韵律效应”，把“韵律与句法之间究竟是谁制约谁的”理论体系再向前发展一步。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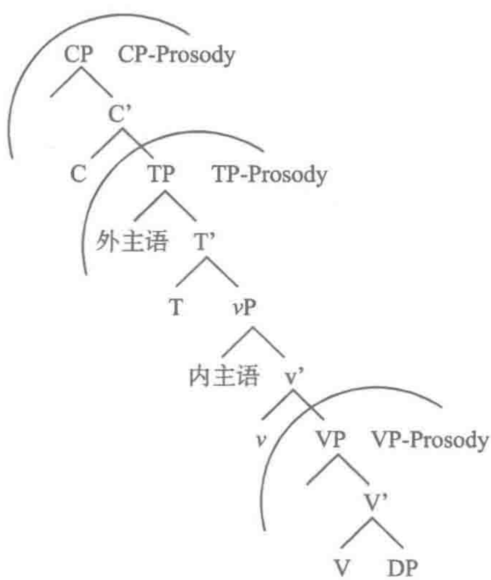


图 1–1

这是韵律控制句法体系的一个新的“示解（representation）”。句子的句法结构可以根据句法、韵律的“匹配”分为三个层级。分述如下：

最上一级称为“句标—韵律（CP-Prosody）”。这是 Richards（2010）“疑问词”和“句标核心”之间的“韵律匹配”，亦即：疑问词的移位（*wh*-movement）或在位（*wh*-in-situ），是 CP-Prosody 的触发结果。其他韵律现象如语调、句尾语气词等，都属于这个区域的“韵律语法”现象。[①]

第二层称为“时标—韵律（TP-Prosody）”。如附加语、焦点韵律、状语移位等。[②]

第三层称为“动语—韵律（VP-Prosody）”或“核心—韵律（NS-Prosody）”。这里是核心重音规则（NSR）的范域。过去 20 多年来的韵律句法研究差不多都集中在汉语的“核心韵律”范围。

在这个新的理论框架下，我们再回答“韵律与句法之间的关系中究竟是谁制约谁”“我们的研究目的是什么”这些问题的时候，就有了新的角度：韵律和句法不是谁制约谁的问题，而是韵律和语法是否匹配、如何匹配的问题；我们研究的目的不仅是要发现彼此的匹配点、匹配法以及匹配律，同时还要发现韵律在句法的哪个层面、采取什么方法、在哪种类型的语言中，和句法发生匹配

① 参冯胜利（2015a）。

② 参黄梅（2008）、洪爽（2010）等。

与互动。

问10 如何解释吕叔湘先生针对陆宗达先生“词类形态”观点的评论？

答 吕叔湘评论陆宗达、俞敏《现代汉语语法》的内容时，没有直接否认语音不是形态，而是说语音不能作为判断词形和词性的一种标准。吕叔湘在《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中指出：

> 好些学者曾经注意到词的语音性质。比如说，一个词只有一个重音。这是不错的，但是对于划定词的界线只有有限的用处。

我们知道，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学术问题，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学术取向。传统学术的取向是要全面细致地“描写”语言的现象；今天的学术取向是“解释所以”和“揭示本质”。因此，吕叔湘先生所说的“有限的用处”，今天看来，可能正是决定语言所以如此的诸多因素中的一种。就像找到一种化学元素一样，用处虽然有限，但如果存在，就是化学上的一个重大发现。因此，如果重音这种“用处”反映了语言的某些本质性的东西，那么即使有限，在今天看来其意义也是非常重大的，是值得深入发掘的。可惜的是，因为从语音区分词性“对于划定词的界线只有有限的用处”，所以在当时没有引起更多的注意，影响也不大。但究竟重音在汉语（具体

说是普通话）里有多大的用处？这种用处有限到什么程度？都是具有宏观性的方向问题。

这个问题是数年前韵律语法学研究提出的一个重要课题。2007 年我在哥伦比亚 IACL 大会上正式提出这个问题，王丽娟（2009）的研究，把这个问题推进了一大步，论明了汉语双音形式的韵律形态（或韵律准形态）的作用。沈家煊、乐耀（2013）也对这个问题给予了多方面的呼应和支持。他们说："近年来关于汉语语法和韵律的关系的研究已经有了新的进展（参看冯胜利，2000a、2011a；沈家煊，2011b、2012 等），这些研究表明汉语的韵律也是语法的一部分，单双音节的区别及其搭配方式是一种超音段的形态手段，能用来区分名性词语和动性词语，其中有的研究还表明，这种语音解释是以'名动包含'的词类模式为前提的。"[①]更直接的说法是"从类型学的角度看，韵律是汉语的一种语法形态手段"，"单双音区分及其组配方式是汉语特有的一种语法形态手段，一种'超音段'形态"。[②]因为"单音双音的区分类似形态手段，说一不二，便于把握"。[③]更有趣的是最近我和南开大学的阿错先生交流时，他跟我说："从您的韵素理论角度看古藏语应该也是非常有意思的话题。藏文创制时期开始的书面藏语，体词倾向双音节，动词多

① 参沈家煊、乐耀（2013）。

② 参冯胜利（2011a），陈刚、沈家煊（2012）。

③ 参沈家煊（2012）。

为单音节；动词'原型'——收入词典的动词，都带有一个名物化的词缀构成双音节，表现为一种动名词的状态。"[1]就是说，藏语也使用"双音节"来表现或标记动名词。这恐怕不是偶然的。

事实上，这个问题不仅仅是汉语"词类形态"的问题，而是事关语言学理论的整体问题。我们这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中王丽娟的《汉语的韵律形态》，就系统地说明、分析、介绍了这个理论，希望将来能够引起学者的关注和研究。

问11 人们对韵律语法学有什么样的评价？

答 这里简单介绍一下这个学科产生以后学者们的某些评价。一定不全，但可以看出其中的曲折和大概。

首先是李大勤、王仁法、江火（2001）对韵律句法作出的评价："尽管……从韵律的角度对汉语某些特殊句法现象的分析、解释未必都能令人完全满意，单就整体来看，韵律句法学对汉语句法结构的解释能力是毋庸置疑的。而从理论语言学的角度讲，韵律句法的提出使得我们能够在最大限度上估价语音方面的因素对语法结构合法度可能带来的影响，这为我们系统而全面地观察、描写语音和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深化句法、

① 2015年1月27日的email通信。

音系表达的接口研究，提供一套富有成效的理论参照及较为可行的操作体系。”就一门学科而言，操作体系尤为重要，没有操作体系就不能证实或证伪。所以，他们说：“从这种意义上说，韵律句法学的提出在基于汉语语言事实和特点而进行的语言理论研究领域是一个重大贡献。”

陆丙甫先生一直就是这个领域的先行者，也是我们研究的支持者。他和我交换意见时谈到：我们看到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韵律是中国语言学的一个特色强项，许多地方走在了国际语言学界的前面（因为汉语对节律更敏感，其他语言中节律必然也起作用，但是不如汉语明显，就不容易受到重视，研究起来也不如汉语方便），可以成为中国语言学跟国际语言学界对等交流的一个领域。

上面是积极的评价。我们也遇到一些学者的批评与怀疑，如袁毓林（2007：28）指出：“像冯胜利（2000a）企图用韵律要求来解释汉语‘把’字句、‘被’字句、主题句等句子中宾语位置的移动，动词后的介宾结构中的介词贴附在动词上，历史上介宾结构位置从动词后向动词前的转移、SOV 结构向 SVO 结构的转移，以及‘被’字句和‘把’字句的产生和发展等历史句法问题，就颇让人怀疑：韵律对句法的作用会有这么大吗？”面对这类质疑，我们首先感到的是欣慰，因为多少年来韵律语

法学努力奋斗去证明的，是“韵律的作用究竟存在与否”。而“韵律的作用有这么大吗”的疑问实际上肯定了韵律作用的存在，否则没有“这么大吗”的问题。我们看到：从 20 世纪 80 年代 Zwicky & Pullum（1986a、b）的“句法无语音”（phonology free syntax）——韵律根本没有作用，到 20 世纪末的“韵律的作用有多大”，学界已经从“韵律没有作用”改变到关心“韵律作用有多大”的问题了。事实上，到了 2012 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语言学系的 Richards Norvin 提出“疑问代词移位的原因是韵律”（The syntactic operation of *wh*-movement takes place just in case the prosody requires it.）的分析，就从英文的韵律句法上代替我们回答了“韵律的作用有这么大吗”的问题。Richards Norvin 是 Chomsky 的学生，他声称“句子的语音规则比句法更不可或缺”（The sound pattern in sentences is more integral to the syntax.）。Chomsky 在他的 *Uttering Trees* 封面上评价道：“他的研究结果支持对已有模式的重要修正，提出了引人入胜、启迪人心的新问题。这是一个最令人心怡、激励心智的有关语言探索的阐述。”（His results support important modifications of the framework and open intriguing questions that should inspire much new research. It is a stimulating and provocative illustration of linguistic inquiry at its most satisfying.）毫无疑问，韵律的句法作用可以说已经潜移默化地被国际语言学界认同并跟进了。

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韵律语法学的研究从提出、发展到现在，虽然还有很多不完备、有待同行批评帮助的地方，但令人鼓舞的是，这个新兴学科已经得到国际语言学界的认同和赞誉。Simpson 2014年在Wiley Bluckwell出版社出版的《汉语语言学手册》(*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中说道：

我在本文（给读者）提供了有关以双音节韵律词为前提的句法格式的论证以及汉语如何在韵律词性质的历时演变中导引出某些句法创新的简介和评述。将来的韵律与语法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无论是跨方言的共时研究，还是历时的研究（这是具有可能性的），都是未来汉语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丰富而内容充实的领域，是一个汉语可以为“有关人类语言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领域。

得到西方学者认同的不是别的，正是韵律句法学中的两大机制，用Simpson（2014）的话来说，即“删除不合法的产品”(filter out the ungrammatical one)和“激活合法的输出”(activate the grammatical output)。从他们的评述里，我们看到了国际学者对韵律句法学的认同和评赞。

国内学者如沈家煊也对当代韵律语法学给予了积极的响应。沈家煊（2011a）直接采用了我们提出的“韵律是形态”的说法。我们知道：屈折语有屈折形态。那么汉语有没有形态呢？王丽娟（2009）提出：汉语的韵律

就是形态，叫“韵律形态”。韵律在很多地方起到改变词性、激活语法的作用，所以，我们说韵律也是一种形态，或者按照胡双宝先生的说法叫作“准形态”。我觉得非常重要的是，很多人在给我们提出批评意见的同时，也从侧面甚至反面支持了这个学科。

韵律语法学的建立离不开韵律构词学的支持。Feng（1997）《汉语韵律结构与上古合成词》（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s in classical Chinese）可以说是我的第一篇用韵律来解释汉语词法的文章。美国著名词汇学家Richard Sproat发表在《构词法》杂志上的评论中说到："冯的观点可以视作传统语音决定说方面的一个创造性转折。"（Feng's view can be understood as a creative twist on the traditional phonology-driven account.）（footnote 3）潘文国、黄月圆、杨素英（1999）写到，韵律构词法的研究“是几十年来把韵律作为中心而不只是作为辅助手段来进行汉语构词法研究的……，……是90年代汉语构词法研究最重要的成果之一。……不仅仅是一个角度问题，而是抓住了语言研究之本”。潘文国（2004）中也说：“真正认识到（韵律）这一问题重要性的只有30年代的郭绍虞和60年代的吕叔湘。现在我们欣喜地发现，在时隔30多年之后，终于又有了90年代的冯胜利。”

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的进一步发展，是汉语韵律语体语法的研究。在这方面，王洪君（2008：309-313）中评论说：“冯胜利（2003a、2004b）提出

了一个重要的概念——现代汉语书面语”。“‘现代汉语书面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冯对于‘现代汉语书面语’的研究，填补了二语教学的一个重要的空白”。“他不仅提出了‘现代汉语书面语有独立的语法’‘现汉书面语的特点是韵律成双的要求’等重要理论观点，而且提出应该编写专门供二语学习者使用的汉语课本，该课本应该设立大量汉语字词‘由单组双，拆双为单’的练习。这就开辟出了一片新的、大有可为的研究领域”。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冯春田教授在《清代山东“小学”述要》一文中也指出：“冯胜利教授有一本书叫作《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这本书对汉语研究中两个新的研究领域——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进行系统探索，建立了这两个领域的理论框架，提出并论证了‘韵律词’等基本概念，进而研究了韵律语法之间的关系，这本书对汉语词汇学、句法学以及语体学的研究具有多方面的启发作用。”（冯春田，2014：22-31）

最后需要一提的是，韵律句法、韵律构词和韵律语体的研究，近年来已经延伸到汉语的韵律文学。我们看到，Perry Link（2009、2013）在讨论汉语的五言、七言节律时说：“有什么理由告诉我们五言、七言是一种默认（default）的偏好吗？在一篇名为《论汉语的自然音步》的论文中，冯胜利提出了一个富有创造性的方法恰好回

答了这个问题。”①

问12 韵律语法研究至今有哪些公认的成果？

答 首先，最应该提到的是研究生和他们的毕业论文。在韵律语法学方面，就我所知，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毕业的博士十余名（黄梅、崔四行、王丽娟、王永娜、褚智歆、裴雨来、洪爽、邓丹、邱金萍、朱赛萍、赵璞嵩、贾林华、李果），北京语言大学在读的四名博士生（骆健飞、索潇潇、张又文、刘基伟）和香港中文大学的几名博士生（陈远秀、唐文珊、王迟、袁愫、马文津、刘丽媛）都是以韵律语法为专业。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以及美国的大学和全国各地毕业的或从事这个学科研究的年轻的韵律语法研究者，就我所知，有裴雨来、洪爽、庄会彬、邓丹、殷晓杰、柯航等许多年轻学者。就整个韵律语法的扩展而言，在少数民族语言的韵律语法研究方面，戴庆厦（2013）可谓导夫先路:《景颇语的韵律与语法结构演变》；在汉语方

① “Is there any way to tell whether *wuyan*（五言）and *qiyan*（七言）are ‘default’ preferences, as it were? In an article called ‘On the Natural Foot in Chinese’, Feng Shengli has come up with an ingenious method for doing exactly that.” (Taken from Link’s “The secret history of classical rhythms in modern Chinese: An essay for the memory of F. W. Mote” In Link [eds.] *The Scholar’s Mind—Essays in Honor of Frederick W. More.* 2007,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2009.)

言的韵律句法研究方面，有何丹鹏（2015）《普粤介词短语差异的韵律语法分析》；在不同语言的韵律语法共时对比研究方面，有王博（2014）《浅析韵律对中英文构词的制约作用》；在汉语历时韵律句法研究方面，有朱庆之的《“R 为 A 所见 V”被动句式的韵律句法学讨论》、冯赫（2014）《汉语演变过程中的韵律构词——基于性状指示词“许”历时形成的考察》、梁月娥的《两周金文动宾结构中的单双音节现象研究》。其他有关现代汉语本体方面的研究，更是不胜枚举。

韵律语法的研究，20 多年来一直得到诸多老师和同行的关心、关注和大力支持。在国内，胡双宝先生在《汉语研究的新视点》一文中评《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一书最早介绍和评述了韵律语法的观点，对韵律的形态功能给予了肯定，并名之曰“准形态”。国际上，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也受到很多关注。Laura Downing 在 *Canonical Forms in Prosodic Morphology* 一书中引用了我们的研究。Behr Wolfgang 直接采用我们上古韵律的分析说明上古汉语的韵律。Chen Shudong（2012）“Reading Prosodically, Reading Serendipitously: Fine-Tuning for the Unheard Melodies of Dao”，蔡宗齐（Illinois University）的文章《古典诗歌的现代诠释——节奏、句式、诗境》，都用韵律词法或句法的理论来研究中外文学的现象和发展。前不久，日本中国语学会的《中国语学》特辟了一个专栏:《特集:“韵律句法学”》，组织了三篇“汉语韵

律语法”的文章（作者分别为冯胜利、吴为善、王丽娟，载2013年第260号6-53页）。另外，OK Joo Lee、Kijeong Jun、Soo Young Shin三位教授还把《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翻译成了韩文；古川裕先生正在翻译该书的日文版。

据不完全统计，从1938年（郭绍虞先生《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到1998年的60年间共有不足20篇韵律语法的文章发表；然而，从1998年到2013年的15年间，至少有90篇文章、10余本专著发表；而2014年一年之内，国内各杂志发表的韵律语法方面的文章就高达40～50篇。由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汉语韵律语法丛书”，则更具体地反映了韵律语法研究的最新成果。[①]

① 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以来国内各杂志发表的有关韵律语法的文章有：韵律句法80篇、韵律词法35篇、韵律形态15篇、韵律语体15篇、民族语言的韵律语法研究16篇、历时韵律词法（词汇化、语法化）50篇。感谢王丽娟、裴雨来提供的材料。

第二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问13 怎么把握韵律语法的现象和特性呢？

答 这是一个方法论问题。把握现象离不开工具。肉眼看不到的需要显微镜，即必须借助科学的工具才能使“韵律”显形。此处的“形”指韵律规则，“显微镜”就是形式科学。所以，怎么把握韵律语法的现象和特征？回答是“用韵律规则和句法形式来检测”。举例而言，古代有“何有”“何罪之有”“有何罪”三种句式。它们形式结构不同，韵律的长短和轻重也不同。这就非得从韵律规则上，才能看出它们的“形体”差异，长短、轻重是什么。怎么使之显形（把它们形式化）？韵律的长短、轻重必须通过形式工具才能显现出来（这就是“管约式核心重音”的定义）[①]。所以，对于一门学科，理论工具很重要。汉语韵律句法学的工具就是形式句法。形式句法学的基础是形式科学，现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大学的句法学都讲形式句法，这是最基本的。在这样的训练背景下，我们发现了一些规则，例如汉语的节律单位。“节律单位”是把握汉语韵律语法特征的钥匙。

大家知道，任何研究都必须从对象的单位开始。没单位无法分析，没有具体的分析谈不上学术研究，学术是靠科学方法一步一步推演而来。韵律语法也不例外。没有单位的概念（如韵素、音步、韵律词、核心重音等）无法进行逻辑结构的运算，也无法预测与证伪；不能预

---

① 参冯胜利（2013d）。

测和证伪的说法不是科学。当然，没有单位也能回答问题，但很难科学地回答。汉语的“节律单位（单、双音节）”是把握汉语韵律语法特征的钥匙。从声韵、词语到短语、句子和语调，有了单位的概念，我们就可借此发现一些规则，譬如，节律单位在构词上的规则（间歇、停顿）是什么？这些节律单位在说话中的轻重、缓急的规则是什么？它们的变体及其功能是什么？它们在韵律构词学、韵律句法学以及韵律文体学中的功能和作用是什么？等等。

问 14 如何看待关于“双音复合词产生的根本动因”的其他解释？按照“韵律语法学”的解释，双音复合词产生的根本动因是双音节音步的建立。有的学者认为（韵律）这种解释太绝对，对一个问题的解释应该多元化，而不应该绝对化，因此应该从语义的精密化、社会交际功能等多个角度对这个问题加以阐释。

答 这个问题不仅有利于澄清韵律语法上的一些问题，而且牵涉到学术方法论的问题。

第一，关于对问题解释的多元化问题。从传统的角度看，对一个问题的解释应该是多元化的。语言自身由哪些要素组成，把这些要素都包括进来的解释就是多元化的解释。就目前而言，语言学家一般是从语音、语法、语义、语用这几个平面来分析和解释语言的所以然。对

一个问题的解释应该多元化而不是绝对化，这是对的。然而，研究者要特别注意的是：你是在作研究，而不是在作汇报和总结。前者要发现决定的因素，否则不是研究；后者要面面兼顾，否则不全面。回到语言的研究上来，如果某一语言现象的出现既有语义因素，又有语音的缘故，还有语法条件的话，那么必须说清楚在什么情况下是语义的，在什么条件下是语音的，在什么条件下是语法的，否则就是“大杂烩”。注意：科学的解释不是做“加法”——把一切可能要素都加进来，以免挂一漏万；科学的解释要做“减法”——排除一切不起决定作用的要素，最后留下的是“非此不可”的必然要素。即使是几种要素均不可缺，也要区分清楚什么是内因，什么是外因，什么是决定因素，什么是必要条件，等等。《墨子》的“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以及乾嘉学者的“理必”之学，都是这个道理。[①] 今天的学术应该比他们更先进才是。举例来说，自然界的物体变化有的既涉及化学也涉及物理。但对科学家来说，一定要分清楚哪些是物理的反应，哪些是化学的作用（尽管非专业的人区分不清）。是化学反应就不是物理作用，是物理作用就不是化学反应。当然也有的现象同时涉及两者，但不首先区分两者的不同的本质（亦即物理所以为物理，化学所以为化学的机制），则无法判断二者的不同；不能区别二者的不同，则无法判断二者的相互作用。因此，我们不

① 参冯胜利（2013c、2015b）。

能批评化学家把复杂现象中的化学因素提炼出来是“太绝对”。对语言现象的韵律解释，就如同对自然现象的化学解释一样，的确是太绝对了。这个世界哪里只是化学一种因素组成的呢？但是，这种绝对是必要的，否则我们怎么会了解在这个复杂的世界里，化学居然是一种独立的因素呢？同理，没有韵律的独立研究，我们怎么能知道在这个复杂的语言世界里，韵律居然是互动的一个部门（平面）呢？复合词的产生就如同火药爆炸一样，显然不是一种因素的参与。然而韵律语法的研究不是要给复合词作总结报告，而是探讨“无之必不然”的韵律作用在哪里、有多大，等等。因此，其他因素即使存在也不是韵律语法所要关心的对象。更何况双音化的出现、合成词的时代、联绵词的发展、偏义复词的创造、切割词（如“三十而立”中的“而立”）的建立等重要现象，离开双音节音步（或单位）都无法解释。这就如同“绿色的思想在愤怒地沉睡”这个句子的问题一样。这句话不能被接受，问题出在哪里？面面俱到、开清单式的报告，不是研究，更不是卓见。以前人们可以笼统地说它“不合语法（语言之法）”，但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区分语法和语义之间的不同。因此，“绿色的思想在愤怒地沉睡”不是语法的问题，而是语义选择的问题。语法结构上，它是合法的，但在语义的选择上不合法。

我们的传统倾向于把事物存在和发生的原因，考虑得全面周到。这没有错，同时也是事实。但我们的头脑

一定要清楚：科学研究的是必然要素，不是全面的清单。而必然要素的寻找并不否定其他要素的同时存在。其实，其他要素是否存在，也需一个一个地证明其独立存在的必然性。只一句“对一个问题的解释应该多元化，而不应该绝对化，因此应该从语义的精密化、社会交际功能等多个角度对这个问题加以阐释”是远远不够的。事实上，这是宣言、宣称，不是论证。要论证，就得举出“没有语义精密化就没有复合词”的必然性的例子（但是“偏义复词”的存在马上否定了语义必须精密的理由，因为“大夫不得造车马”指的是不得造“车”，不是不得造“马”，“马”在“车马”中的语义是多余的，但为了韵律不惜牺牲语义的精密），举出“没有社会交际功能就没有复合词”的必然性的事实，才能说明问题；否则，仍然是宣称，而不是事实。

情况还有相反的一面：想把问题解释成多元化的背后，从某种角度说，不是全面，而是对其中个别的原因了解得不专、不深或不凿实，所以才以清单的方式弥补其浅。

第二，是问题中多元化和专业化的问题。多元化要求对所要研究的对象有整体把握，但不意味着在研究一个问题时，把所有的方面全都顾及到。注意：不要误解我这里的意思。如果你以为我说的是：因为我是学化学的，所以不管物理，那你就误解我的意思了。如果没有物理的知识，你化学也学不好。但反过来说，别的知识

可以帮助你的化学，但绝不是让你把化学变成物理。更不是要把化学上解决不了的困难转嫁到物理上。化学上要解决的问题应该在化学范畴内解决，而不是向别的学科"转嫁"。换言之，综合考虑语言诸多因素不是不应该，但前提是不要把语义的问题转嫁到语法，把语法的问题转嫁到韵律，或者在某一领域遇到困难马上用其他领域的方法去说明，等等。难题的解决不能靠"转嫁"（转嫁矛盾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自我否定），而要靠发明（指黄季刚先生"发现"与"发明"的"发明"[①]）。总之，不要把"多元化"当成转嫁"危机"的工具。

第三，特别要注意自己的思维方式，是辩证地、全面地看问题，还是演绎地、科学地看问题。真正的学术如果没有演绎的程序就会不可靠，因为不能证实和证伪。如果非要全面地看，那就成了哲学上的辩证法和面面观。面面观不是不对，但极易堕入肤浅，在学术上很容易滑入不伦不类的泥坑。除非能证明：1）这个是物理中涉及的化学现象，2）不可能是物理现象（必然性），否则就有"转嫁之嫌"（如果不是"转嫁之实"）。这不是说不可能有物理与化学交叉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正如韵律与语法交叉一样。即使如此，也有主导（韵律制约语法或语法制约韵律）和分工（这里是语法，那里是韵律），不可能是"要么"（同一现象的出现要么是因为语法，要么是因为语义，这是疑惑，不是解释）。如把偏义复词"动

---

① 参冯胜利（2013c、2015b）。

静”的出现条件说成“要么是韵律，要么是语义”，或者“也是韵律，也是语义”，没有条件，无法证伪，都等于没说。

第四，用语义的“精密化”和社会的“交际功能”来解释复合词的发展，不是不可以，但是首先要定义什么是精密化。语义达到什么程度才算精密？语法有没有精密化的标准？什么是社会交际功能？社会用什么来交际，用语法还是语义？在什么样的交际功能中，某一结构不合法？在什么样的交际功能中，某种语义不合法？等等。这些都应该先有准确的定义，然后才能运算，运算出预测的结果，才可以发表议论。然而，这样一来，“精密说”马上遇到“定义不精密”的困难。例如，能说“张三被打死了”这句话不精密，“张三被人打死了”才精密吗？“张三被人围在屋里”在汉朝以前不能说，到了汉朝以后才能说“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这是第一次在“被”和动词之间插入施动者，难道是第一次汉语“被”字的精密化吗？很多学者认为：之所以在这时出现施动者是因为语言越来越精密的缘故。但作为语言学科学家，我们不能太轻易地接受这样的结论。因为这么说意味着以前的表达不精密。难道以前没有出现施动者就是不精密吗？如果说在一句话里不能放进施动者就是不精密的话，那么这就意味着从有施动者开始，汉语才精密，难道此前的汉语就不精密吗？怎么断定先秦的人说话不精密呢？如果精密化是语言演变的

一个必然原因的话，如何证明？怎么证伪？如果不能对“精密化”给出原则性的定义和指标，那么“精密化”就不能作为一个“致变因素”在语言演变和语言研究中使用。同样，如果不能说明什么是社会交际功能，在什么场合使用，以及语言形式与交际功能怎么对应，只是泛泛一说，无济于事，因为它不能用作分析句子和词的语言学工具。注意：“人们的思维越来越精密”，“语言是用来社交的”，等等，说的都是常理。但未经严格验证的“常理”，不能作为科学语言学的论证根据。

问 15 能否具体说明一下您说的科学方法上的一些思考？

答 我说的科学方法论可以“具体化”为“8-tion 法”。它是韵律语法学建立的基本方法，也是我给我的研究生设立的训练法。具体而言，包括：

1. Observation	尽观察	我在国内学到的
2. Classification	准分类	
3. Characterization	掘属性	
4. Generalization	建通理	
5. Abduction	溯因推理	我在西方学到的
6. Deduction	演绎推理	
7. Prediction	预测有无	
8. Verification	核验现实	

1. Observation，观察。这里指观察“韵律和语法不

匹配（mismatch）”的现象。“尽观察”是 Chomsky 说的观察要详尽。

2. Classification，分类，分类要准确。按什么分类，是要有标准和理论的，以哪种理论为分类标准，要明确。注意：分类不是目的，而是基础。

3. Characterization，发掘属性。是“类”所以为“类”的性质。譬如“* 阅读报”是 2+1 的结构，这类结构的属性是什么？有属性才能谈“类别”，否则“有类无性”等于没有类。就如同虾之所以是虾而不是鱼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做好这一步，才能有下一步的“建通理”（Generalization）。所以发掘属性最关键，是整个研究中的“眼”。我们知道，诗有“诗眼”，文有“文眼”。“掘属性”就是科学方法里面的“法眼”。为更好地理解这里的方法论，我们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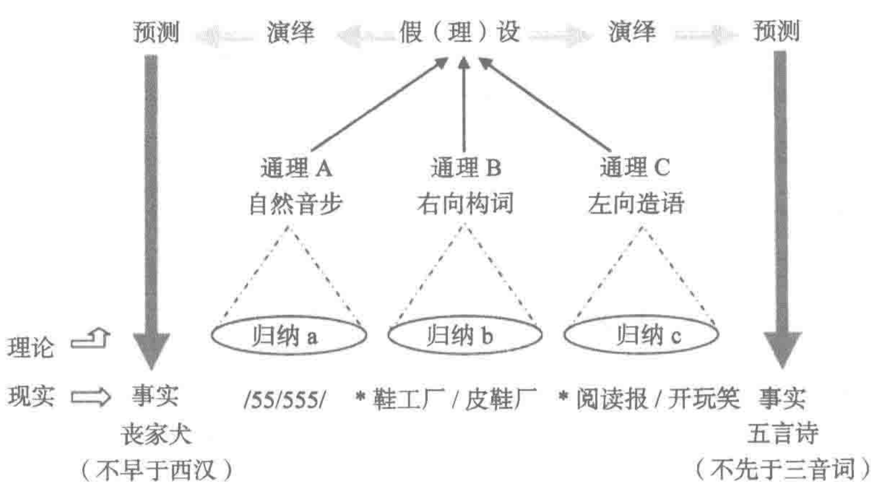


图 2-1 韵律语法方法论模式

“* 阅读报”不合法（观察结果）。其非法属性是语法的、语义的，还是韵律的呢？它语法上是 VV+O（“VV”代表双音节动词，下仿此），属动宾结构。如果根据核心重音的要求，动词指派重音，则宾语重。而这里 VV 是双音节，O 是单音节，单轻双重。所以这里是动词重。而对立的 V+OO“开玩笑”则合法。于是可以归纳出韵律属性的合法性动宾组合。这里蕴含着一个“新知识”创造的模型。什么是新知识呢？综合观察不同的现象如“/55/555/”“* 鞋工厂 / 皮鞋厂”，发掘它们的性质，归纳 a-b 属性，我们发现，“/55/555/”是纯声音的，“* 鞋工厂 / 皮鞋厂”是复合词。于是三组例子交互对立，让我们发现很多新知识：1）“名词+名词”的韵律格式（“*鞋工厂”）和“动词 + 宾语”的韵律格式（“开玩笑”）都是 1+2，但有合法与不合法的对立；2）“名词 + 名词”的韵律格式（“皮鞋厂”）和“动词 + 宾语”的韵律格式（“* 阅读报”）都是 2+1，也有合法与不合法的对立；3）合法与非法的格式在 [N+N] 和 [V+O] 中正好相反；4）纯韵律的只有一种：[2+1]。综合各类格式的语法表现，可推定其性质：这里的合法度不是语法、语义的因素决定的，而是韵律。

4. Generalization，建通理。发掘属性是研究过程的开始，下一步是“建通理”（Generalization）。这一步是通向高端学术的必经之路：“/55/555/”反映的是汉语的自然音步；“皮鞋厂”透露的是“右向构词”，“开玩笑”显示的是“左向造语”。至此，我们不仅有对现象的搜集、综

合和分类，还有对现象类别的比较和属性的发掘；最能给予研究者满足感的是我们还进而发掘出了汉语韵律不同类型的“通理”。学至于此，可以说是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然而，此可慰学子之劳，尚未臻学术之巅。学术之巅峰要创化。如何创造、脱化？这是一个痛苦的过程。

5. Abduction，溯因推理。它是著名哲学家 Charles Sanders Peirce 创造的术语。尽管学者对 Peirce 的 abduction 有不同的理解，用他自己的话说：“溯因推理就是建构一套具有解释能力的理设（理论预设，hypotheses），它是唯一可以引入所有新思想的逻辑运作（1974：172）。”（(A)bduction is the process of forming explanatory hypotheses. It is the only logical operation which introduces any new idea.）从 Peirce（1974，Vol. 5.189）中我们看到他给出的公式：[①]

一个观察到的令人惊异的事实，C；

（The surprising fact, C, is observed.）

但如果A真，那么C将是A的自然结果；

（But if A were true, C would be a matter of course.）

因此，有理由怀疑A为真的因理所在。

（Hence, there is reason to suspect that A is true.）

尽管不同的人对此有不同的解读，但这里有几点

---

① 引自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abduction/peirce.html。

我们可以看到：溯因推理是“理设构建”（hypothesis forming）的逻辑式，这种逻辑式可以帮助选择最接近满意的解释。据此，我们可以在上面（1～4）的基础上，为它们构想A的框架。这就是我们韵律语法学的理论基干：韵律结构通过NSR（核心重音规则）制约语法的组织。

6. Deduction，就是演绎推理。溯因推理的结果（理设=NSR）究竟真否？怎么知道呢？这就要用演绎来预测，如果通理是对的，那么会怎么样？粗通逻辑的人一定要推演出1、2、3……n种可能。譬如：

（a）如果核心重音由动词指派，那么没有动词的句子就无法指派重音；

（b）如果核心重音由动词指派，那么动词后只能有一个成分；

（c）如果核心重音由动词指派，那么动词不能重于宾语；

（d）如果核心重音由动词指派，那么……

（e）……

推演的结果可以无穷，我们一般只选择最明显、最说明问题、学界最关心、最令人振奋的推演结果和方向去运作。当然，漏掉的也可能就是后来的突破所在。

7. Prediction，预测。根据推演方向和结论，我们进一步预测显示结果。譬如：如果“没有动词的句子就无法指派重音”的话，那么汉语就没有“没有动词的句子”；如果“动词后只能有一个成分”的话，那么汉语的动词后面

就不能有两个成分；如果“动词不能重于宾语”的话，那么汉语就没有头重脚轻的句子，等等。注意：预测有两种，第一种是预测有，第二种是预测无。预测“有”不易，预测“无”更难（说“无”难）。只有两个方向的预测都包含在程序里面了，才算一个完整的推导程序。

8. Verification，即验证或核实现实结果。到实际的语言中去找、到语言语料库中去看 7 中预测的结果“存在不存在，有没有”。显然，这里又回到现实（现象）中来了。结果我们发现：汉语没有头重脚轻的句子，理论和实践正相符合。

这就是所谓 8-tion 方法论，它构成了韵律语法中“理论构建和验证”的基本逻辑模式。这个模式的好处不仅在于它的科学性，更重要的是它可以帮助我们训练精密化的思维，深化我们的思考，促发我们发现更多的新现象。譬如 7 中所预测的汉语一定“没有无动词的句子”，是不是呢？ 7 还预测汉语动词后“不能有两个成分”，真不真呢？显然预测失败，汉语有这两种情况。注意：没有这个理论，我们不会提出“不能有……”的判断和问题。更重要的是，我们不会考虑汉语是不是每个句子都有动词的问题。现在就得认真考虑了：理论要求每个句子都要有动词，因为没有动词就无法指派重音了。但是传统分析里我们有“名词谓语句”，指的就是没有动词的句子。这时候，我们遇到了矛盾：是汉语现实否定了我们的理论呢？还是现在的理论让我们重新考虑汉语的现

实呢？换言之，名词谓语句如“今天星期五”真是上面理论预测的反例吗？这时候，理论逼着我们认真分析和对待“反例”。结果呢？我们发现“今天星期五”这类表面没有动词的句子，其实都有一个深藏的没有说出来的“空动词”，因为否定句不能说“*今天不星期五”，一定要说“今天不是星期五”，动词在否定句中“显形”了。由此看来，不是理论预测失败了，而是我们要重新认识所谓的“无动词”句。根据现在的分析我们发现传统的“名词谓语”的说法有局限；在形式句法学里，所有的句子都由动词生成，看来是有道理的。所以无论是事实还是理论，都和7中的预测结果是一样的。

再看“汉语动词后不能有两个成分”的预测。事实也对我们的理论预测发出了挑战，因为汉语可以有下面的句子：“张三看见他三次”“张三给了他一本书”。跟上面的例子一样，经过认真研究之后，我们发现，理论的预测是对的，没有失败。因为它正好和黄正德（Huang，1984）著名的“汉语动词后不能有两个成分”的PSC（Phrase Structure Constraint）不谋而合。只不过核心重音不允许的是韵律上“不能轻读”的两个成分。因此，预测的结果是，下面的句子都不好：

*张三看见三个人两次。

*张三给了三个人两本书。

韵律语法理论告诉我们：重音只有一个，而“三个人”“两次”“两本书”都不能轻读，所以句子不合法。如

果其中的一个成分是轻读或轻声，句子就合法了。如：

张三看见他两次。

张三给了他两本书。

可见，7 中预测的“动词后不能有两个成分”实际的语法规则是“动词后不能有两个不能轻读的成分”。显然，这让我们对汉语动词后的成分的认识加深了一层。试想，没有上面的 8-tion 法，“深”从何来呢？由此可略见韵律语法学方法论之一斑。

问 16 从事韵律语法研究，如何有效发掘与之相关的有价值的语言现象和事实？

答 很多同学在阅读韵律语法的相关文献时，可以读懂其中的内容，但是自己很难发掘出与之相关的其他语言现象（尤其是令人拍案叫绝的事实），所以大家都希望能有什么好方法或诀窍。老实说，有练习的方法，没有取巧的诀窍。方法上，我们可以考虑下面的程序：

A. 运用韵律规则去衡量以前提出的韵律语法现象，或者对以往讨论的所有语法现象重新进行韵律语法规则的检验，直到发现问题，找出新的“韵律语法现象”为止；

B. 运用韵律规则检查尽可能多的语言现象（如老舍的小说、《北京日报》等），或者对遇到的所有语法现象进行韵律分析，直到发现新的“韵律语法现象”；

C. 把发现的韵律语法现象排列起来，分析比较哪个属于以前的问题，哪个属于前沿问题。

其实，所有学科的初学者都面临同样的问题，就是能否发现新现象。有问题不要抱怨，要去解决！用规则检查不遵循规则的现象。当然，如果不知道规则，那就无法研究了。研究就是思考，据说牛顿遇到一个难题能思考长达一个月之久。一般人坚持几天就受不了了。如果你能两三天持续不断地思考同一个问题，肯定能有新的发现。人聪明与否不取决于你大脑的重量和体积，而是沟回的深浅！（这是我个人的哲学，不是科学！）实际上，学术活动就是大脑锻炼——锻炼大脑的肌肉。大脑的肌肉就是沟回（我自己的说法），不停地思考，就能加深大脑的沟回。锻炼三五年、五六年以后，脑力强了，你会体验到另一个境界，就像体力强了感觉不同一样！所以这个问题的答案是：用尺子（规则）去量（验测）你想得到的对象（自然语言中的好材料），验测百遍，奇迹自现。

问 17 学习韵律是否需要实验语音学或音韵学的相关知识？专业方向不一致，能学吗？

答 韵律当然需要实验语音学和音韵学的相关知识，不仅需要甚至必需。搞语义的也要学习语法，这也是必需的。譬如在我就读的宾夕法尼亚大学（UPENN），博士生需要把语义、语音、语法几个领域的课都学完了才能确

定自己的论文题目。我们那个系，社会语言是一个大宗。但上面三个领域加上历史句法学，是基本的，是必需的。没有具备相关的语言学知识，很难做语言学。这些知识是必备的。所以实验语音学不仅需要，而且必需。因为我们要用它来验证，“大房间”和“小提琴”一样与否，可以让实验语音学来回答。但首先要把本身的理论和方法学好，再顾及其他，否则是本末倒置。20 世纪 70 年代我跟陆宗达先生学《说文》时，很多同学一起住、一起学，看到旁系的同学常跟别的专业的同学一起学其他专业的课，这固然也很好，但短短三年，学不能专，结果没学成。不务本行不行。看邓丹等（2008）的文章就知道实验语音学对韵律语法学的重要性了。当然，“专业方向不同能不能学”不是问题，回答总是肯定的。但专业和非专业的一个重要区别是：非专业的学习是为了使用那个学科的成果，专业的学习是为了发展那个学科的体系和理论。因此不存在能不能学的问题，至于在学习怎么使用的时候能不能也发展它，那是另一个问题了。

问 18 有一些学者持不同的看法，比如端木三先生的“辅重论”、Cinque 的“深重论”，我们对理论缺乏了解的同学怎么区分呢？因为不同的说法很容易造成我们思路的混乱。

答 第一，两者没有矛盾，不过端木的比较具体，Cinque 的比较抽象。此外，端木提出的“辅重论”比 Cinque

（1990）的“深重论”更早。他要寻找的是人类语言里面的规则，也带有普世的意义。但要注意的是“辅重论”也有局限性，尤其在汉语的“重音范域”。如果汉语的重音是由动词指派的话，重音指派后，左边就轻了，就要往前贴；右边由于得到重音变重了，很有可能在动词和其补述语之间出现“断裂”，动词和其补述语一轻一重，同时，如果动词右边太重，还会把动词左边的成分吸引过来，和右边的动词组成一个单位。（参黄梅、冯胜利，2009）这两种情况都是动词的补述语重（标“S”），左边的附加语轻（标“w”）。但如果按照“辅重论”，附加语是辅助成分也应该是重的，但是事实上附加语是轻的。

[_w_　　　　[V　　　　_S_]]

Adjunct　　　　　　　Complement

第二，端木的“辅重”和 Cinque 的“深重”也和我们“动词指派重音”的规则没有矛盾。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汉语的“韵律句法”是核心重音规则（NSR）在起作用，汉语的韵律构词是模板（template）在起作用，二者不一样。汉语的句重音是“管约重音”加“深重”，就是内嵌最深的那个动词来指派重音，所以是深重原则下的管约重音（管约重音 + 深重）。注意，端木先生是用“辅重”来解决构词问题的，如“军马饲养场”。用“辅重”解决构词不是不对，而是不足（not sufficient），因为汉语的造句问题不能用辅重来解决，“韵律音系学”也没有解决造句的问题。解决造句的问题是韵律句法学的任

务。“辅重”的前提是有重音。说汉语有重音这没有错，但我们发现核心重音在句法里起到决定汉语句子何以如此的作用，而重音不决定汉语的构词。汉语的构词有轻重的问题，但汉语词汇所以如此（音节语素，大多为双音节合成，没有三音节单纯词，没有三音节动词，没有四音节一次性复合词等），起决定作用的是长短、大小的问题，是音步（foot）、韵律模板（prosodic template）和韵律词（prosodic word）的作用问题。[①]

所以，第三，“辅重”可以解决构词问题如“皮鞋厂、*鞋工厂”的对立，但是这个问题用“音步组向”也可以解决，其结果一样，只是操作方法不同。从局部的操作方法看，这是技术问题，从整体的系统设计看，这是方法论问题。譬如，如果重音是句法层面而不是词层面的重音，那么我们谈的就是核心重音，而不是词重音。核心重音是广域焦点。核心重音的指派有不同的参数：不同语言实现核心重音的办法是不同的。如果“深重”是实现核心重音的一个办法，那么只要有核心词就行了。但事实并不如此简单：有的语言在动词的管约范畴内实现指派核心重音（如汉语），有的语言用动词的选择对象来实现核心重音（如德语），有的语言可以在任何一个短语内实现核心重音（如英语）。实现核心重音的不同参数，可以表现为“不同语言中决定核心重音范域”的不同的核心词。就双宾语结构而言，如果核心重音是根据

① 参看本系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中《汉语的韵律词》和《汉语的最小词》。

“选择关系（动词的补述语）”来指派重音，那么两个宾语中嵌入最深的可以得到重音——德语就是这样。如果是动词指派重音，那么是动词管辖的直接邻接的宾语得到重音（如汉语），这样一来，由动词给其直接管辖的补述语指派重音后，第二个宾语就得不到重音了；如果第二个宾语不移到合适的地方，整个句子就不合法。为清楚起见，我们用图 2-2 表示三种类型的核心重音的不同（“箭头”表示重音指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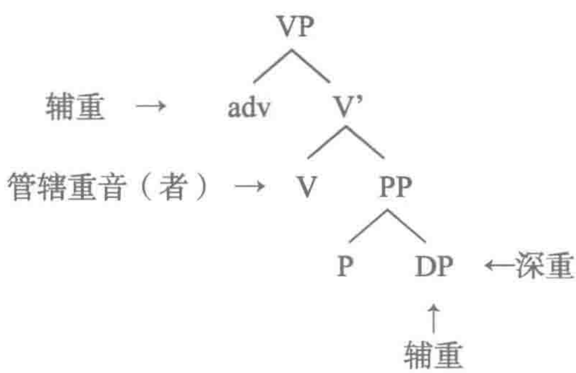


图 2–2　三种类型的核心重音的不同

由上可见，不同的核心重音指派法对句法有不同的影响。深重对句法没有结构性的影响，因为只要最后一个成分是右重音，就可以了。辅重可能会对句法产生影响，因为如果核心词重，附加成分不重的话，韵律就会删除这个结果。但是辅重不会对结构产生影响，因为附加成分可有可无，没有的就把重音留给核心词。唯独管辖重音可以对结构产生影响，因为在有的结构里，如上面的 [V [P DP]] 结构里，动词的重音无法指派：P 的存在

阻挡了 V 对 DP 的管辖。在这种情况下，非“伤筋动骨”不能实现核心重音。这就是为什么韵律有“激活”句法的功能所在——让 P 进行核心词移位（“[放在]- 了”的事实就是证明），从而保留这个句法格式的“韵律合法性”。由此可见，辅重论、深重论、管辖论的句法效应是不一样的。

第四，“辅重”解决的是合成词一类的词汇问题（如“军马饲养场”）。但解决汉语词汇的问题还可以从音步的组向和标准音步的自然度两个角度来入手。从左往右是自然音步的组向，从右往左是非自然的音步。构词遵循自然音步。从这个角度看，“辅重”正好对应自然音步，如“皮鞋厂”是 2+1，就是从左向右的组合结果。但谈到“核心重音”时，如上所示，“辅重”不直接参与 VP 句法层面的运作。换言之，端木的“辅重”不是用来解决什么样的状语能说、几个补述语（及宾语）不能说等问题。进言之，辅重论的初衷并不是为了解决句法在韵律的制约下“报废”（=删除）哪些不合韵律的句法结构（如 *[VRR NP] = * 打牢固基础），也没有涉及韵律如何激活哪些原来没有的句法运作（如 $[_{VP}[V{-}P]{-}$ 了 NP] 里面的介词移位）。

续问 难道没有反例吗？

答 这个问题问得好。不是没有反例，而是如何对待反

例的问题。这是事关学术转型的大问题。

首先要明确地区分“反例”和“例外”的不同。当不清楚反例背后的规律时，人们习惯性地用它反对规则。譬如用“纸老虎”的存在反对“*纸工厂”不合法的辅重论。要知道，这样反对的首先不是辅重论，而是汉语[1+2]一般不能造“名+名”复合词的事实，如“*鞋商店”“*帽商店”等都不合法。“纸老虎”和“金项链”可以说，并不等于上面的事实不存在。反例当然要解释，但这是另外一个问题。重要的是什么是“正例”。反例否认不了事实。事实上，我们通过对这类“反例”现象的解释，又发现了一批新的现象和事实。如这里“纸老虎”“金项链”里面的“纸”“金”等名词，实际上是一类性质不同的非谓形容词。

“*种植树”也有反例，如“喜欢钱”“害怕鬼”都能说。[①] 同理，我们也不能用这样的反例来否认“*种植树”这类不合法的事实。对于一个规则，我们要问：如果这个规则成立，那么什么该有，什么不该有？古代历史上有什么？文学上有什么？东方和西方韵律的差别是什么？不能一看到反例就把规则变成“趋势”。事实上，为什么有这样的趋势？趋势后面一定有规则，因此，寻找和建立规则才是我们的研究的宗旨和最高境界。而当一个规则建立以后，和它有关的所有现象都应该可以得到相应的解释。

① 注意，“害怕鬼”不如“喜欢钱”顺口。“喜欢”的“欢”是轻声。

谈到反例，特别要注意的是科技翻译里面的术语，其中有很多都是不合韵律规则（右向构词）的反例。如："理想化值（idealized value）、加速度计（accelerometer）、无编号帧（unnumbered frame）、多阴极管（multicathode tube）"等。[①] 我们把它们称作"科技术语"而不是"日常词语"，因为它们无论是口译、朗读或科技人员在具体操作中的读法，都不是汉语自然韵律的产物。有人可能会说我们能把这些书面上的术语读出声来，那么它们就属于书面语的范畴。这显然是误解。因为写下来的不都是书面语。根据最近的研究，传统"书面语"这个术语应该严格定义为"书面正式语体"。显然，"理想化值（idealized value）、加速度计（accelerometer）"都不是正式语体的词汇而属于科技术语体的范畴。科技术语为什么可以违背正常规律呢？原因很简单，它们是外来词语翻译后的结果。我们知道，任何语言都可以接受或允许外来语的存在。这些"舶来品"可以违背本土语的习惯，但研究者却不能用它们来否认本土语的规则。汉语里有"加利福尼亚"这个由五个音节组成的单纯语素，但不能说汉语本土语词有这样的语素构造法。今天我们已经认识到了：混淆语体语法，就是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混淆外来语法和本土语法，更成了东北菜里的"乱炖"！

---

① 其他如：低阻抗铃（lower impedance ringer）、双差错率（double-error rate）、只接收站（receive-only station）、全光组网（all-optical networking）、不恢复率（non-recovery rate）、减反射膜（antireflective coating），等等。

问 19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封底说："近些年来，冯胜利先生在汉语韵律语法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也许读者会对书中的某些问题提出质疑。例如用形式语言学的理论来研究汉语的韵律究竟能解决多少实质性的问题？"您怎么看这个评价？

答 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带有挑战性的问题。首先，什么是"实质性"的问题？我想下面的事实最能说明问题:《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一书中一共收集了近 160 条韵律语法现象。这些现象很多都是韵律语法学建立以后才被发掘的，之前要么没有得到重视，要么根本没有被发现。这些例子是用形式句法学理论构建的"探照灯"和"发掘机"开采出来的。发现了以前没有发现的，如"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离合词首先是一个标准韵律词""没有三音词没有五言诗"等，是不是"实质性"的呢？读者可以自己回答。

事实上，韵律语法学是用形式科学的精神来研究语法和韵律的，形式科学是科学。著名的功能语法学家，如宾夕法尼亚大学的 Ellen Prince、哈佛大学的 Kuno Susumu（久野暲）等，都是把功能变成形式结构来分析的。形式必须有结构，有了结构和形式才能进行操作。如果不用形式，怎么推理，怎么预测，怎么发现肉眼看不到的必然规律和现象？又怎么能发掘出如此之多的新现象呢？（参《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附录中近 160

条韵律语法现象）。我们不否认可能还有比形式科学更好的方法，但即使如此也不能怀疑形式科学的作用，更何况对于什么是形式科学的精蕴，我们可能还没有深刻地了解。所以我只能说上述评价反映了我们传统学术对形式句法（包括形式科学）的看法和意见，而形式科学恰恰是我们这一代和下一代（或几代）学者所要从"乾嘉理必"里、从科学哲学中大力开发引进、认真消化、深入推阐的。

问 20 在互动关系中，韵律的地位是主动的驱动性动因，还是被动的适应性结果？许多文章中的现象和讨论不太明确，有关的研究也似乎对此不很重视。您能说一下吗？

答 驱动性涉及谁驱动谁。语言分为语音、语义、语法及语用等层面。语言中的哪些是主动的，哪些是被动的？语音是主动的，还是其中的韵律是主动的？韵律是语音中的一部分，韵律包括韵素、音节，还有长短、高低和轻重等超音段（super segmental）形式。究竟韵律是主动驱动者还是语义是主动驱动者？在我们没有掌握非常凿实的证据可以证明或证伪谁驱动谁时，我们没有办法说谁是主动的，谁是被动的。与其去找语音、语义、语法的主驱性，不如只在语言里寻找：哪些现象是受语音控制的？其中的法则是什么？为什么是"我喜欢你"而不是"*我你喜欢"？法则是什么？到底哪一个驱动哪

一个，在不同的情况下可能有不同的运作。

就韵律语法而言，这个学科关心的是韵律如何控制语法。但是有两点必须注意：1）不能把韵律当作现有语法的原因；2）不能说韵律决定语法格式。至于什么原因让语法是这样而不是那样，有什么内在规律，那是 Chomsky 关心的内容——是语法学家的任务。生成语法学家认为：语法为什么组织成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原因，有深层生理原因。而我们的研究则是在语法理论给定语法组织原则之上，看韵律是如何控制和影响这些组织法则的实现和运用的。这一点，Simpson（2014：486-487）理解得最准确："Phonology/prosody is not able to create syntactic structures, but that does not mean that prosody cannot block legitimate syntactic structures an active potential (or unused) syntactic operation." 就是说，1）韵律不能创造句法；2）韵律可以删除合法的句法结构；3）韵律可以激活潜在（普世语法允许但未曾使用过）的句法运作。这就意味着，韵律学家的研究内容是韵律，韵律不决定语法的基本特征（如主谓宾、定状补，等等）。韵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虽然我们不认为韵律是决定语法格式的要素，但如果语法有自己的格式（普世语法所允许的），那么，这个格式生成后（或生成过程中[①]）是否可以被韵律系统所接受，则是由韵律决定的。这就是韵律的作用。句法格

① 采用 generation by phase 的理论。

式按句法规则产出后，韵律根据自身规则来验收它。如果符合韵律要求就可以出厂，如果不合韵律之法，就删除它（filter it out）。删除句法上合法而韵律上不合法的“产品”，是韵律的作用之一。

2. 韵律的另一个作用是“退货”。就是说，韵律不仅有“删除非法产品”的作用，而且还有“退货”的功能和机制。这一点我们与西方的语言学家不同。西方认为如果不符合韵律要求就要被删除，因为他们认为句法生成的结果都是合法的，即所有能生成的都是合法的，这是西方语言学家的假设。如果生成的东西不合法，那么只能“报废”，句法部门是不接受“退货”的。而我们采用 Chomsky 最新的语段理论，认为语言是一个语段（phase）一个语段生成的。每一次句法生成的语段都要接受韵律的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那么就打回句法部门作相应的处理，处理完再重新送入韵律检验部门，合法则过关出厂，不合法则报废删除。如：在“[放 [在桌子上]]”这个短语里，“放”是一个动词，“在”是一个介词，介词支配宾语“桌子”，这样动词就无法支配宾语，于是无法指派给“桌子”重音。这个无法指派重音的语段（[放 [在桌子上]]）被退回句法部门后，经过介词并入（preposition incorporation）（我们的语法是普世语法，在普世语法中介词的并入是允许的），“放在”成为一个单位，变成一个复合动词性的结构（[放在 – 桌子上]），这样作为复合动词的“放在”就可以指派重音了。这种

句法运作在其他语言中也是允许的，但是不是这样做了，要看每个语言激活该句法运作的参数设定如何而定。句法学中，原则和操作是两个概念。“在”是附着、并入还是移位，是一个技术操作的问题。如何操作可以再研究和讨论。原则问题很清楚：“介词可以贴到动词上”（至于怎么贴上去是技术问题）。“在”上移的句法运作的最好证据是“了”：普通话中“*放了在”是不合法的，只有“放在了”才可以。动词词尾“了”可以出现在“在”后，说明“在”不是介词，而是动词性的。所以“了”的位置证明了“在”的性质变化。那么为什么“在”要并入（incorporation）呢？句法上允许，但没有动机（语义上，移动不移动都允许），只有韵律才能提供移位的动机。从这个意义上说，韵律驱动句法运作的因素，韵律是“运作”的动因（motivation），而怎么运作，句法有自己的操作程序和规则。

问 21 陈宁萍早就指出的“双音节导致动名词”说法还不够吗？它和韵律形态说有什么不同？

答 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动词双音化导致动名词”是现象，而韵律形态才是它的本质。“双音节导致动名词”的现象是韵律形态功能的一种；王丽娟讨论的韵律形态是韵律语法学中的一种机制，是该体制的必然结果。因此，“双音节”不只是一种形态功能。譬如，韵律句法学最关

键的规则是核心重音（NSR），它决定了“多少音节的动词形式是句法允许但韵律必须删除”的现象，同时决定了动宾“短语”向动宾“动词”的性质改变。双音节还赋予了其他双音形式以不同的语法性质或性质的重构和改变。换言之，韵律形态是当代语言学的产物。

这里有一个理论体系和现象观察的不同。譬如，谈到韵律语法的现象，马建忠恐怕是第一人（实际他之前也有，不过没有马氏的语法概念）。他的“易之以羊”和“以羊易之”就涉及音节数量与语法合法性的关系问题。然而，韵律语法学不是马建忠建立的，他只是谈到了现象。因为他没有理论（杨树达就批评他“没有根据就说音节有语法作用”①），没有建立一系列的原则。因此，上面的问题可以从以下五点来看。

第一，王洪君（2001）更深入地研究了双音节动词和单音节动词在动作属性上的不同：单音节的动作性强，双音节的动作性弱。根据后一点，我们可以推导出：双音节动词的名词性强。毫无疑问，这是汉语研究上一个突破性的成果。这种研究的目标继续发展下去，会对汉语不同词类的语义特征和语法特征揭示得更加深刻。韵律形态研究的宗旨和目标，与此不同。首先，韵律形态所要建立的是一个体系，它不只是对某些或某一部分的词类变化进行分类，譬如分出动词类和名词类，或从动词类到名词类。韵律形态的研究是要在体系中确定这种

① 参杨树达（2007）。

词类演变或者差异的语言学属性是什么。它关心的是属性问题，关心的是这些“属性”对我们理解语言学的本质有什么帮助，能增加我们哪些方面的新知识。在这样的前提下，我们发现：汉语中导致词的属性（包括动名词）改变和赋予词汇形式新的属性的，是韵律，因而名之曰“韵律形态”，因为韵律有形态的功能（参王丽娟，2009）。这就不只是现象问题，不只是跨类问题，而是理论问题：韵律也具备赋予语法属性和标记语法形态的功能。这在以前是无人阐述的。当然，韵律形态的理论工作也得从基础的现象鉴别和分类的工作开始，尤其是“单音节”的动词能不能动名词化的分析和证明（参王丽娟，2013）是更基础的工作，这个工作也是以前没有人做的。而这些基础工作是在今天的理论指导之下进行的，它跟纯现象的收集和发掘不同。

第二，上面的问题引导我们想到古代的有关问题。比较一下“古无轻唇音”和格里姆定律（Grimm's law，格里姆 1822 年发现），其中有两个事实特别值得注意：

（一），在钱大昕以前，陈第（1514—1617）已经指出“福”必读“偪”；顾炎武《唐韵正》中也指出“冯，古音凭”；黄生《义府》亦谓“古人分别之分，亦音颁”。但是均没有钱大昕的概括明确。所以“古无轻唇音”当功归钱大昕，尽管他之前已经有人提出或谈到这种现象。

（二）正如伍铁平（1990）所说：“汉语中的轻唇音来自重唇的规律，单纯比较汉语本身的不同时代的语言

材料便可得出的结论。而格里姆则是比较了许多语言才发现日耳曼的 f 来自原始共同印欧语的 *p，其难度要比在一个语言内进行比较大得多。此外，钱大昕没有找出音变的条件，更没有整理出整个语音演变的系统；而格里姆定律则带有很强的系统性、理论性和科学性，这是应该注意到的。”钱大昕的发现可以说是“类别的概括”，但还不是“音系学理论的建树”，于是就把发明权拱手让给了国外的研究，尽管这一现象是钱大昕最早发现的，而且比格里姆早了半个世纪左右，但是规律却由格里姆命名。这也是令人思考的问题。因此，我们今天所需要做的不只是要知道什么“是”语言学，还要知道怎么“做”语言学，这才是研究所需达到的自觉境界。

第三，综合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认识到如下三点：1）敏锐的观察，2）清楚的类别，3）准确的概括。三点之上还需要第四点：4）“学科的意识和系统的建立”。我们有了这第四个层次，才能着手建立学科（韵律语法学）。这是我们大家共同努力的事业。

第四是技术操作层面上的不同。一个是原理下的自觉推演，一个是现象观察的随机发现。西方有句名言：“Correlation（相关）is not causation（原因 = reason and derivation).”。举例来说：铁沾了水以后就会生锈，于是“生锈”和“水”直接相关。但这不是“生锈”的本质，铁生锈是一个复杂的铁原子和水分子、氧分子相互作用的化学反应过程。因此“化学反应”才是“生锈”的本

质原因（causation）。于是我们可以说陈宁萍发现了“双音节”导致“动名词”的类从现象（水导致生锈），功不可没。但是她没有揭示相关现象的本质（韵律的形态作用），则又功亏一篑。

第五，我们来看“它和韵律形态说有什么不同”的问题。韵律是形态，以前没人这么想（至少没有人这么提）过。韵律形态的研究是要建立韵律形态学，而不是收集动词变成名词的个例；它关心的是双音节的形态功能。因此，尽管钱大昕提出的“古无轻唇音”早于格里姆定律，仍然不能成为当代语言学中的一个定理（law 或 theorem），他观察到的只是一种现象或一类现象，是分类（classification），是模式（pattern），甚至是规则（rule），但不是理论（theory）。这是目标的不同。在汉语学术史上，马建忠、郭绍虞、吕叔湘等学者都发现过许多相关的韵律现象，但是他们都没有提出韵律语法的系统。马建忠分析过“易之以羊”和“以羊易之”，郭绍虞也提出过词的弹性，但是现象背后有什么规律，现象出现的根据是什么机制和体系，为什么如此而不是其他，等等，都没有谈过。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的时候，陆宗达先生和俞敏先生在《现代汉语语法》里也曾提出超音段的语音可以决定词性的说法，但他们的著作出版后没有得到重视和发展。因此，尽管我们从他们的著作中可以得到韵律语法学的很多启示和帮助，但是直至今天仍然面临着没有“韵律形态”理论和系统的困难。所以我们还得自

己创造。据此，我们也可以问：难道有了陆、俞两位先生的“北京话重音决定词性”还不够吗？它和韵律形态说有什么不同呢？等等。回答是：不够！因为如何建立韵律形态的理论和体系仍然还是一个空白。为什么这么说呢？大家可以参看2013年6月27日在我天津大学所作的《作为科学的语言学》报告里面的内容。其中谈到Hockett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的看法：

有些语言学家很乐观地认为：语法分析已然成为完全客观的操作，但这不是事实。语音实验学近乎这种境界……但语法分析还仍然处在令人惊奇的技巧（或艺术）境地。

然而，那时候语言学的科学革命已然到来：

Chomsky的《句法结构》是首次以语言学家的身份认真严肃地尝试在科学理论构建传统之下建立的一个有关语言的整体理论——一个在化学或生物学领域、为科学家所理解的意义上的理论；他不是类似于把（语言）材料重新组织为图书馆的分类条目，也不是有关人与语言自然属性的哲学设论；而是有关我们自然语感的、一种严格清晰的、诸多定理可以由此派生的公理系统。

什么是“科学理论”？要点（the key features）有三：

1）科学理论构建的传统（the tradition of scientific theory-construction）

2）明确的公理系统（an overt axiom system）

3）公理可派生的定理（theorems derivable from it）

联系到我们上面动词变名词的问题，只观察到现象还不够，还必须关注属性是什么，进而考虑如何确立通理（generalization），据此建立一个也适合其他语言的理论体系，如此才能步入科学的领域。因此，关键所在不是现象的问题，而是系统的问题，是科学研究方法的问题。双音节动词能变名词，其本质在韵律；韵律到了语法领域，起到了形态作用，因此必须建立一个“韵律形态学”体系，我们的研究才开始到位（或“入位”）。

问 22 AN 结构的“新鲜蔬菜”“小汽车”等，Dai（1992）和 Duanmu（1998）都认为是复合词，但也有学者认为是短语词。您怎么看？

答 这个问题是语言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其实双方都有道理。因为“新鲜蔬菜”不能说成“* 很新鲜蔬菜”。据此，不能说“新鲜蔬菜”是短语，所以 Dai（1992）和 Duanmu（1998）是对的。但是“* 白大盘子”和“黑大雁”形成对立，虽然它们的结构都是“A+A+N”。显然，“大雁”已经凝固成词，所以能说“黑大雁”，而“白大盘子”不能说，说明“大盘子”不是词。这是最基本的分类结果。如果“大盘子”不是词，那只能是短语，所以很多学者如吕叔湘、王洪君都认为它们是“AN”类的“短语”，这也没错。因为“形容词 + 短语”本身就是短语的次序，组合的时候就是按短语来组合的。如何解决

这种“既不是短语又是短语”的悖论呢？我个人认为将之处理为“句法词”的方法是可取的。就是说，“A+N”是根据短语原则组合的，但组合的方式是词项 + 词项，用形式句法学的操作技术来说，就是 X^0 和 Y^0 的合并（merge），其结果不是短语而是词（= X^0）。正因如此，我们称之为“句法词”——在句法运作中按照短语“词序”组合出来的词。在这个问题上，大家可以参考本系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中庄会彬写的《汉语的句法词》这一分册，其中专门讨论了什么是句法词以及句法词的功能和意义。

问 23 有人认为应谨慎使用“最小对立对”方法，因为有些并不真正构成“最小对立对”。您怎么看？

答 这是方法论的问题。说“要谨慎使用”的人可能不知道“最小对立对（minimal pair）”的定义。如果能科学地把握“最小对立对”的定义，那么对这一方法的使用越多越好。做研究，必须找到“最小对立对”，它可以帮助我们把不同类别的属性凸显出来。比如 [ge] 和 [kan] 不同，哪儿不同呢？哪儿都不同，没有一点相同的。“没有一点相同”的不同，无法比较，因此很难找出其中的本质上的差异。因此我们不能说是 [g] 和 [k] 让它们不同的，还是 [e] 和 [an] 是区别二者不同的特征。而 [guan] 和 [kuan] 就不一样了。它们也不同，但不是所有地方都不同，只

有最小的一个地方不同，亦即辅音不同。这就是“最小对立对（minimal pair）”。找到最小对立对以后，我们就可以说，汉语辅音 [g] 和 [k] 形成语音上的对立。同理，如果面对“纸厂、* 纸工厂、造纸工厂、纸张制造业、纸制茶杯”这些形式，其中有的能说，有的不能说，其本质何在？有了最小对立对，就容易看出不同的本质了。譬如：

纸厂　　* 纸工厂[①]

鞋店　　* 鞋商店

于是可以总结出：N+N 和 N+NN 是一组“最小对立对”，前者合法，后者不合法，其本质的不同在于分属 1+1 和 1+2 的韵律结构。

最小对立对（minimal pair）和互补分布（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是语言学研究必备的工具。朱德熙先生最大的贡献就是引进了这两种研究方法。我们在【问答 15】中介绍的语言学方法中的分类法的最高境界，就是发现现象的互补分布，有了互补分布之后才能挖掘出属性的所在。比如：“养马场”和“* 马养场”是最小对立对，因为“养马场（VON）”和“* 马养场（OVN）”中

---

① 感谢石定栩先生提出“纸作坊”的反例。注意，还有一些例子同属这类反例，如“书呆子、糖葫芦”等。其特点是其中双音词的第二音节均为轻声，因此不是严格的 [1+2] 韵律格式。这可能就是它们所以逃脱限制的一个原因，因此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反例。（参《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修订本，第 16 页。）

的两个形式，亦即“VO”和“OV”在名词N前的语境中就是相互排斥的：只有VO（可以）出现在N的前面，OV不能出现在N的前面。于是我们说VO和OV在修饰名词的构词法中，属于对立分布的关系。当发现对立分布后，不是要“谨慎使用”，而是要去“大胆实验”，看是不是可以藉此发现更高层次的“互补分布”。互补分布是指两个同类成分之间的一种关系，即：一个成分在一组环境中出现，另一个成分在不重合的另一组环境（亦即互补的环境）中出现，于是形成相互排斥的关系。譬如英文的定冠词a和an，它们出现的环境是：a在辅音前（亦即“__C”）、an在元音前（亦即“__V”）。它们之间的关系首先是“对立分布”，亦即：an不能出现在a出现的位置，a也不能出现在an出现的位置。互补分布的“互补”是说：an与a二者出现的环境加起来就是定冠词可能出现的所有的环境。有了这样的互补分布的关系，我们就可以推断a与an是一个形式的不同的变体（allomorph）。

语言的历时发展也可以用互补分布来证明。如北京话音系中的辅音j、q、x的分布，就与g、k、h的分布呈现互补分布的关系，由此可以证明j、q、x与g、k、h有历史上的渊源。亦即在/i/音之前，g、k、h变成了j、q、x（g、k、h→j、q、x__i）。

根据互补分布得出的结论，有结构推理的根据。斯蒂芬·霍金（Steven Hawking）有句名言“你无法与数学

定理争辩（You cannot argue with a mathematic theorem.）”，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最小对立”“互补分布”是语言科学的法宝，从 Bloomfield 的结构语言学到 Chomsky 的最简方案，都离不开最基本的对立分布和互补分布这些结构主义的方法。

第三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的一些概念性问题

问24 我查阅了很多文献，大部分都没有明确说什么是汉语的音步。您的观点是两个音节为标准音步，单音节可以组成退化音步，三音节可以组成超音步。能否理解为这些都是在正常语境下，也就是说，它们是“没有听感上的重音”的情况下的音步？

答 不错，我主张汉语有音步，而且有标准音步、超音步和退化音步三种。一般说来，音步的定义至少牵涉下面几个概念：

1. 核心（headedness）(一个音步一个核心）；

2. 组向（direction）(左向还是右向）；

3. 分枝（binary / trinary branching（bounded and unbounded））(双分枝？三分枝？还是多分枝？）；

4. 节律外成分（extrametricality）(不算音步成分）；

5. 重音（stress）(相对轻重的语音表现：音量？长度？或其他？）；

6. 音量敏感度（quantity sensitivity）(韵素在音量敏感语言里决定韵律的重量）。

谈音步，首先要看上面这些要素在汉语“音步”里有什么表现。这里争议最多的是汉语音步的重音问题。有的学者认为汉语没有重音。譬如，赵元任（Chao, 1968）就说北京话除了轻声字以外，其他字之间的重音区别不显著。但要注意：赵元任说的是词重音，不是句重音；他认为句子“最后的最强”，是有重音的；不仅有

重音，而且他还用“抑扬格”解释为什么“体操”可以电离化（ionize）成“体了一堂操”。句重音在他那里有句法的作用。此其一。

第二，谈汉语重音不能不分方言。王力（1979：834）说：“现代汉语仍有许多方言是没有轻重音，或轻重音不大显著的。”闽南话里没有重音，似乎是一个公认的事实，所以闽南人不能说“我买了五本书”（没有强调重音）。但这并不意味着闽南话不能强调。这是第二。

第三，汉语（这里主要指北京话，下同）的重音在感觉上不如英语的那么明显，一般而言，这是事实。持这种看法的人有华卫民（Hoa，1983：7），认为普通的北京人并不觉得自己的发音有轻重之别。葛本仪主编的《语言学概论》说：“汉语没有词重音。”（1999：157）然而，很多学者持相反的意见。上面看到赵元任有“右重说”（Chao，1968），端木三（Duanmu，1990）有“辅重说”，王志洁、冯胜利（2006）提出了“重音三分说”。

因此，讨论汉语音步的重音不能执偏概全，泛泛而谈；而要对不同的说法作出自己的判断，才有助于问题的深入。事实上，正如 Duanmu（2000/2007）所解释的：“英语的重音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声调（Fry，1958），而汉语的声调有别义作用，不能随意改变，因此人们就感觉汉语的‘轻重音不大显著’。”他在本系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中的《音步和重音》分册里接着说：

不过，感觉明显不明显跟重音的有无并不完全是一回事。很多东西人们并不一定能直接感觉到。比如，地球是圆的还是平的，细菌存不存在，靠一般的感觉很难得出正确答案。学者们虽然一致同意汉语的重音很难感觉到，但是有的仍然提出了十分精确的重音分析，如赵元任、华卫民。而且，如果要说汉语的诗律跟重音无关，不但无法解释节拍结构，还会遇到很多其他问题。

因此，我们不能因为感觉不到就说没有。2015 年元旦 Kayne 寄来一篇《无音核心词（The Silence of Heads）》，说的就是没有声音的句法核心词，我们也不能说听不到的就不存在。

问 25 有人认为“汉语没有音步这一韵律单位，所以在汉语中韵律词是作为韵律结构层次里音节以上的最小韵律成分单位，直接支配音节”。您怎么看？

答 这显然是不对的。因为事实不是这样。很多事实都证明汉语有音步。最明显的、无可否认的事实是汉语有纯韵律的节奏单位，叫作“自然音步”（冯胜利，1998）：

a. 99 | 99 | 999

*9 | 99 | 99 | *9

*999 | 9 | 99 | 99

b. 柴米 | 油盐 | 酱醋茶

c. 艾诺|布加|宜维|利什|克尔斯（假想国家名称）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首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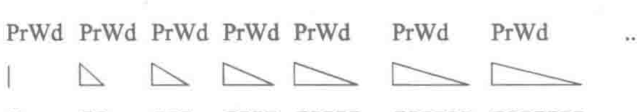
显然，“99 | 99 | 999”这样的节律单位不是“音节”，而是“音节的组合”。重要的是其中的停顿（或间歇）单位 99、99、999 不可能是“韵律词（= interface unit）”，因为它们是纯韵律的节律单位，而不是韵律和其他界面作用的单位。就是说，汉语有“纯韵律”的节律单位，汉语在纯韵律单位和韵律词之间，有一个比音节还大的节律单位，就是音步，亦即：

韵律词
|
音步
|
音节

音步在音节之上、韵律词之下——这反映了汉语的事实。反之，如果没有音步这层韵律单位的话，就得用音节组成韵律词，那么汉语的韵律层级就成了下面的样子：

韵律词
|
音节

其结果将是：



就是说，无论是单音节、双音节、三音节、四音节，

还是五个以上的音节，都可以是韵律词，随便组织，没有限制，都合法。这显然不是事实。事实上不止数字串如“99 | 99 | 999”不是随便组织的，就是同义并列词串如“柴米 | 油盐 | 酱醋茶”以及外国名字音串如“艾诺 | 布加 | 宜维 | 利什 | 克尔斯”，都一律采取统一切分方式，亦即：

a. 从左边的音节开始组合；

b. 两个音节一组、两个音节一组地组合；

c. 奇数音节串的最后一个音节，归入前面的双音节组；

d. 单音节不能独立存在。

我们把上面“自然节律”的单位叫作“音步”。因为它们是不受语义和句法影响的节律组合，所以叫作“自然”音步。显然，这里的自然音步就是陈渊泉（2000：367）的“最小节律单位”（Minimal Rhythmic Unit，MRU），不过比他的更有说服力，因为我们的“自然音步”以自然节律的事实为基础，而不是人为的规定。根据上面自然节律的事实和特点，可以给汉语的自然音步归纳出如下属性：

a. 音步组向：从左向右；

b. 音步分枝：双分枝（两个音节一组的双音节音步）；

c. 单音节不能组成一个音步；

d. 最大的音步是三个音节 。

据此，我们可以说汉语第一次在实证性自然节律的基础上得出了自己的“自然音步”的概念。自然音步的发现直接帮助我们推导出汉语的音步（节律单位）“小不

少于二，大不过于三”。现在再来看汉语的韵律词，情景就不一样了：

*PrWd	PrWd	PrWd	Compound-PrWd	*PrWd	*PrWd	*PrWd...
|	|	|	|	|	|	|
*f	f	F	f+f	*f...	*f...	*f...
σ	σσ	σσσ	σσ|σσ	σσσσσ	σσσσσσ	σσσσσσσ...
三	电视	电视机	德高望重	*德莫克拉西（=民主）……		

自然音步派生的韵律词是有限制的，这就是王洪君（2008）说的“双音节标准，三音节受限，四音节跨体”。显然，双音节音步不可否认。

有人说冯胜利的观点是：“两个音节为标准音步，单音节可以组成退化音步，三音节可以组成超音步。”这没有错，但是问：“能否理解为这些都是在正常语境下，也就是说，它们是‘没有听感上的重音’的情况下的音步？”这里有三点值得一提。

第一，“正常语境”很重要，因为非正常语境（强调、对比）中，上面的节律可以念成“9 | 9 | 9 | 9 | 9 | 9 | 9”，一字一顿，显然不是“正常语境”里的自然音步。

第二，“自然音步”的鉴定靠的是间歇，就像陈渊泉的“Minimal Rhythmic Unit（MRU）”一样，没有直接涉及重音。因此“两个音节为标准音步”这一结论没有错，“单音节组成一个退化音步”也没有错（但有条件，即没有“零音节”等特殊手段的辅助，单音节不能独立成为一个音步），“三音节可以组成超音步”也是对的。

第三是“听感”上的重音问题。前面说过，端木三

指出“感觉明显不明显，跟重音的有无，它们本来不完全是一回事”。换言之，自然音步的建立虽然不是用重音来论证的，但是并不意味着它没有重音。

最后，无论自然音步的重音感知如何，都不影响自然音步的存在，此其一；第二，也不影响它决定韵律词的理论推演和操作（参下文）。

在厘清了音步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我现在谈谈自己的看法。首先，我没有提出有关汉语音步重音的论证，我提出的是汉语自然音步必然存在的论证。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所以必须涉及音步，是因为：1）汉语有自然音步；2）韵律构词法必须以音步为基础（韵律层级，prosodic hierarchy）。所以，音步是汉语研究的实践和理论的前提。在韵律构词法的系统里，没有音步，就没有韵律词。那么汉语的自然音步是什么类型的音步呢？我们采用 Duanmu（2007），王志洁、冯胜利（2006）的论证：汉语（普通话）有重音。与此同时，我们还有必要指出：汉语的音步“是否有重音”是一回事，汉语音步决定韵律词则是另外一回事。为了避免对韵律构词理论不了解而产生误解，这里有必要重申：模板音步（template feet）不必对应（英文式的）重音音步（stress feet）。用 Downing（2006：93）的话来说，“一般所论的韵律单位并非一定源于重音音步（prosodic units as generally assumed are not necessarily motivated by stress

feet）”①，她列举了大量双分枝“韵律模块”起作用，但是没有重音的韵律词现象。譬如：

1）Huasa 语，2）Miya 语，3）Ethiopian Semitic 语，4）Xoo 语，5）Idoma 语、Gokana 语。

这些都没有词重音，但都有对词汇“最小极限”的要求。一言以蔽之，汉语中自然音步的存在，足以满足韵律构词学的理论要求及其运作。

此外还有人认为，音节步的 SW 和 WS 都不是最基本的音步，韵素步（moraic foot）的 SW 才是最基本的音步。持这种看法的有 Kager（1993）、Vijver（1998）。多数学者都认为，音步按照节拍单位的大小分为两种：一种是韵素步，节拍是韵素；一种是音节步，节拍是音节。一个长音节有两个韵素，可以组成一个韵素步。两个短音节分别有一个韵素，也可以组成一个韵素步。（参本系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中端木三的《音步和重音》）

日语是一种韵素敏感性的语言。以汉语为母语的人学习日语时，经常出现丢失韵素的情况，尤其是初学者。譬如，日语“学校”一词的发音是“がっこう”（gakkou），共有“が、っ、こ、う”四个韵素。其中的

---

① Canonical Forms in Prosodic Morphology (Downing, 2006: 93). “Although Standard Chinese is traditionally described as a language where most words are monosyllabic, work like Chen (2000), Feng (2002) and Duanmu (2000) shows that at least 75 percent of all words are actually disyllabic or longer, and all words introduced into Standard Chinese in the past 1000 years are minimally disyllabic.” (Downing, 2006: 100)

促音“っ”要单独占一个拍位（发音的时候就是一顿，等于没有音），长音的“う”也单独是一个拍位。汉语母语者则发成了两个音节“がこ”。丢了促音“っ”和长音的“う”这两个拍位。再如日语“图书馆”一词的发音是“としょかん”（toshyokan），其中的拨音（鼻音）“ん”要单独占一个拍位。汉语母语者将“かん”合为一个音节时，丢了“ん”的音拍。

续问 如果在一个对比语境里，或者某个音节成为焦点，需要获得对比重音时，那么这个对比重音对音步有影响吗？例如“小房间”，您的音步划分是：根据音步实现法或者右向音步形成“小（房间）”超音步。这三个音节在某种语境下都可以获得对比重音。假如“小”获得了对比重音，它会不会对“小（房间）”的音步划分产生影响，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如“（小）（房间）”？

答 什么是音步，这是一回事；什么对音步有影响，这是另一回事；音步跟形态句法（morpho-syntax）有什么关系是第三件事。这三件事不能混为一谈。第一个问题是韵律音系学中的问题；第二个是音步与其他层面交界上的互动问题；第三个是韵律和形态句法交界的问题。它们可以说分属不同的研究领域。因此下面分别讨论。

“什么是音步”在音系学里面有不同的意见，可参上面【问答 24】的讨论。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音步及其

和其他层面的互动（interface）进行深入的研究。更何况“自然音步律”告诉我们音步的分枝和组向问题。因此，“[小[房间]]”不仅是超音步，而且是不合自然音步（左向）的节律单位（超韵律词）。这是韵律构词学的问题。至于其中还有哪个成分在什么样的使用情况下获得什么样的（焦点、对比）重音，那是句子生成后附加焦点层面的运作，是另一回事，和它的生成（或构成）不是一个问题。当然，你的问题很好：对比重音会不会对音步划分产生影响？在给定的音步结构的基础上加上对比重音，影响是肯定的。譬如：(99)(99)(99)9)[①] 的节律是正常的情况（没有任何语义影响的情况），但是你要强调或对比“第一个数字”的时候，就可以是（9）#(99)(99)(99)。这就是所谓韵律和语法（或语义）的错位（或者说不匹配，mismatch）现象，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再如：丈母娘、大拇指，平时说 zhàngmǔ niáng、dàmǔ zhǐ，北京人说的差不多是两个音节的节律了。但是如果突出第一个或第二个音节，原来的节律就变了：ZHÀNG mǔniáng（是丈母娘，不是张母娘），DÀ mǔzhǐ（是大拇指，不是小拇指）。有趣的是，如果你强调最后一个音节，对中间音节的影响并不明显：zhàngmǔ NIÁNG（不是丈母爹）、dàmǔ ZHǏ（不是大母鸡）。由此看来，你的困惑是有道理的，就是说，焦点重音、对比重音对汉语音步的结构有影响是肯定的，但到底有什么

① 此处的“9)”没有对应的“(”，表示它向左贴附而不独立。

影响，仍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有待深入研究的大课题。但需要注意的是核心重音不等于焦点重音。

Maria Luisa Zubizarreta（2016）评述了核心重音的类型。她讨论并评价了“重音模式下计算核心重音的不同方法……在窄域焦点语境下（有标记重音形式）核心重音的具体情况”，指出“最近的研究表明‘无标记’核心重音与‘有标记’核心重音模式源自截然不同的机制”。重音的观察和理论，仍在不断地发展。

问26 吕叔湘（1963）已经指出，在现代汉语中单音节很多不能单说，双音节单位越来越多，并探讨了汉语双音化的倾向。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文中没有给出充分的解释，仅指出了“这似乎是个性质颇为复杂的问题，其中有语法问题，也有词汇问题、修辞问题……”。请问韵律语法的“嵌偶词”和“合偶词”在单双音节问题上有什么不同？

答 这里有四个问题要搞清楚。

第一是单双搭配的性质问题。吕叔湘先生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单双”在他那里没有给出明确的性质，究竟是语法问题、词汇问题，还是修辞问题？没有确定。吕先生只是提出问题而没有回答问题，也没有给“单双”定性。冯胜利（2003）提出书面正式语体的理论后，又提出“嵌偶”和“合偶”的概念，这样就把“单双”定

性为“韵律语法”和“语体语法”中交互作用的问题，而不是简单的词汇问题，更不是修辞问题（当然，不可否认它们被用作修辞的手段）。这一点和传统分析有性质上的不同。语法问题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语法问题，而是“韵律语法”的问题。因此，没有韵律系统，就无法解决“单双”的语法问题。只有在韵律构词（不只是词汇词，还有句法词等）和韵律句法里面，才能谈“单双”的语法。这一点也是和以前不同的。

第二个问题是嵌偶词的发现：嵌偶词是①单音节的、②古代的、③耳听可懂的、④ 句法自由的、⑤韵律黏着的单位。虽然它们是古汉语的常用词汇，但现代汉语以这些成分为基础来创造庄典语体，这就不只是韵律的问题，还有语体和语法的问题，是韵律语法和语体语法交互作用的问题。譬如“校”，以前学界都叫它们“黏着”成分，或不能单独说的成分。但是，它们的语法属性是什么？传统语法没有揭示。“句法自由，韵律黏着”是它们的语法属性，这等于解放了一大批“黏着”成分到自由语素的范畴中来。虽然它们能单用（句法自由），但是它们又不能单说（韵律黏着）；因为是韵律黏着（或韵律依附）性的单位，所以必须在“双音节”模块里面才自由，才能说。这是以前没有的分析和结论。本系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中黄梅的《汉语嵌偶单音词》专门讨论这批词，可以参看。

第三个问题是合偶词。它们和庄典体的嵌偶词不同，

是现代汉语正式体语法中产生的双音节词语。譬如“进行+改革/调查/整理”(比较“进行*改/*查”)。大家可参考本系列丛书中王永娜的《汉语合偶双音词》。

第四是韵律语法的问题。韵律语法一般指韵律音系、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三个部分。嵌偶词和合偶词是韵律构词的问题，牵涉到韵律词、韵律模板、复合韵律词等概念问题，尽管也涉及句法问题(如与句法功能词组合的“该校”“进行”后面的动词失去携带宾语的能力等问题)。韵律句法关注的是核心重音的制约问题(如“负责这个工作”和“*负责任这个工作”的不同)，虽然其中也涉及韵律构词的问题(标准韵律词的动词才可以携带外宾语 outer object)。把以上这些概念搞清楚后，才能比较清楚而有效地讨论现代汉语中的单双问题，区分现在的分析和以前的分析有何不同。否则，不分单双语体(单音节动词的口语性和双音节动词的正式性)，不分单双语法(单音节名词可以带“～子”[膀子]，双音节名词不能带“～子”[*胳膊子])，就很难比较以前和今天的不同。

问27 韵律语法的音步和音系学的音步有什么关系？

答 首先，从理论概念上说，无论哪种“音步”都应该遵循一个普遍的原理，否则就不是音步了。但是，根据韵律语法(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和音系学二者研究对

象的不同，两个领域关心的“音步”现象和得出的规则也不一样。韵律语法的研究立足于语法（词法和句法）。这里重要的是区分“韵律语法”和“语法韵律”两个概念的不同，比较社会语言学和语言社会学，即可得其要旨。换言之，韵律语法中的韵律是用来研究语法的，它和“语法是为韵律（或语音）服务”的“语法韵律学”是不同的。回到上面的问题，我们说：韵律语法是用音系学的音步来研究语法，就如同音系学用句法的规则（如“c-command”）来研究语音（包括韵律）一样。韵律语法的目的不是发掘语音规律，尽管有时候韵律语法的研究对发掘音系规律也有帮助（如汉语“自然音步”的发现）。因此，就韵律语法而言，韵律规则、音系原理，离开了词法和句法（或 morpho-syntax）及其界面作用，都不是韵律语法主要研究的对象。韵律语法关注的是韵律和语法的关系，是韵律的语法效用，是超音段现象能否被用作语法的标志、激活句法运作等问题。一句话，韵律语法关心的是韵律影响（删除和激活）语法的原理、功能和现象。韵律语法使用的是音系学的音步。这实际就是陆宗达、俞敏（1954）和林焘（2001）从语音学上考察语法现象的传统。就今天的研究而言，林茂灿、曹剑芬、许毅、陈轶亚、石锋等的研究可以说是纯音系学（实验语音学）的研究，而端木三、王洪君、冯胜利谈的音步，则是音系学音步在韵律语法的表现（尽管端木三、

王洪君也讨论纯音系的音步）。韵律和语法界面的研究，林焘先生是先驱。举例来说，“你知道不知道？”这句话中哪个字重？重读的字不同，结果不同，请看以下分析（小号字代表轻音）：

知—道—不—知—道？（每个字一样重）——这是机器说话。

知道不知道？（第一个重，下面的集体减弱）——这是北京人说话。

知**道**不知**道**？（两个“道”字一样重）——这是外国人学说话。

“知**道**不知**道**？”是外国人的口音。北京人说话一定是第二个“道”比第一个“道”轻。还有，“考过了”，这句话里哪个轻，哪个重？动补结构的补语重，但如果“过”轻的话，意思有什么不同？比较“**考**过”（前重）和“考**过**”（后重），都是双音节单位，前者是扬抑格（trochaic），后者是抑扬格（iambic），这是音系学上的音步。然而我们看到音步不止这些：扬抑格里“过”是形态词缀（考过了 = have taken the exam），抑扬格里“过”是主要动词（考**过**了 = passed the exam）。两个学科都谈音步，但韵律语法关注音步的语法功能。所以韵律语法的研究特别强调“音感”（语音上的语法感觉）的重要。没有这种“音感”，很难讨论韵律语法。譬如，“想明白”和“打牢固”都是动补结构，但它们轻重格式不同，所以它们自动和他动的语法格式也不同（“想明白”可以

带宾语，“打牢固”不可以）；就如同“简化”和“简单化”一样，前者可以是他动（带宾语），后者只能是自动（宾语不能出现于其后）。音系学也许说“简化”是两个音节的音步，“简单化”是三个音节的音步，但韵律语法必须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观察它们的语法作用，发掘语法和韵律彼此对应的地方——什么样的语法结构和什么样的韵律结构相对应，得出“韵律的表现反映语法，语法的不同可以通过韵律来鉴定”的原则。于是发现：“只有标准音步的动词有可能携带（外）宾语”，而“大于标准音步的动词不能携带（外）宾语”。如果要讨论韵律语法的音步和音系学的音步的不同，这就是二者之间的不同吧。

研究者了解了这种不同后，要努力训练自己在这些方面的敏感度。举例来说：**跑**得快，重音在“跑”上，是什么意思？说成“跑得**快**”（重音在“快”上），又是什么意思？在北京话里，“跑”重，表示可能；“快”重，表示结果。如果提问的话，前者得问：“跑得快跑不快？”后者则是“跑得快不快？”要是对重音没语感，很难研究韵律语法学。有人说“放在那儿了一本书”不合语法，问题就出在不知道“在那儿了”集体轻读，都是轻声的缘故。更有人不知道北京话里“打扫干净”的“干净”是轻声，就讨论起动补结构的带宾的问题来，结果能不南辕北辙吗？研究韵律语法学，研究者嘴上说的音（北京音）和脑子里的结构一定得对应上，才有韵律帮助分析语法的可能，才能让韵律和语法发生关系。因此，离

开方言谈韵律不行（闽南话没有重音），没有方言语感就谈韵律语法也不行。我们谈的韵律语法的韵律，是以北京方言为基础的韵律，因此建立北京方言韵律的语感是第一步。虽然我们前面说：没有韵律语法的音步和音系学的音步的不同，但是却有北京方言的重音和闽南方言的重音的不同。

最后要提醒的是：韵律语法里面最要紧的是发现什么样的韵律结构和语法不匹配，从而导致删除和重组语法合法的结构。韵律语法研究的就是“韵律制控语法而不是语法制控韵律”的现象和机制。注意，我们说“韵律制控语法”并不是说“语法的所有规则”都受韵律的制控。“语法制控韵律”也一样。这里说的是制控“能力”和相对“范围”，而不是总结报告式的“全部对象”。韵律语法不是要给汉语的所有句型一个韵律解释（这并不难，因为大多数韵律结构和语法结构是彼此匹配的），这不是韵律语法的根本任务。它的尖端/主要任务就在于证明韵律确有制控语法的能力。因此音系学里面的音步（包括重音、高低、长短、语调等超音段单位）只有在说明和解释语法的前提下，才具有韵律语法的意义。

问28 句子的成分都可以是焦点，也都可以有重音，那么，能说重音可以决定句法吗？

答 首先是如何理解“重音决定句法”这句话，重音

虽然不能决定句法，但重音是结构，别忘了相对轻重原则。什么是相对轻重？Liberman跟我说那是“结构”。开始我不理解，现在知道了，轻重必二，当然是结构。因此，重音是结构，是韵律结构。这样再说重音制约句法就没有问题了，因为它的意思是“表现重音的韵律结构制约着句法”。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大问题。根据语法结构来研究语音，那是音系学家的任务，不是韵律语法研究的对象。音系学家们观察后得出很多规则、规律，韵律语法学家拿它们来看语法，发现不匹配（mismatch）时，要问：到底谁制约谁？是语法征服韵律，还是韵律征服语法？后者起先没人相信，西方语言学家Zwicky（1986）早就明确提出“句法无语音原则”（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记得20多年前我从美国回来见林焘先生的时候，他问：一个句子哪儿都可以重，重音怎么能控制语法？后来我读了很多文献，发现普通句子的重音是由核心重音规则（Nuclear Stress Rule）控制的，有什么样的核心重音结构（Nuclear Stress Structure）就有什么样的重音结构。核心重音的跨语言类型有：

a. Liberman & Prince（1977）：核心重音规则（NSR）

b. Cinque（1993）：深重原则（Depth Stress Principle）

c. Feng（1995/2003）：管约型核心重音规则（Government-Based NSR）

d. Zubizarreta（1998）：选择型核心重音规则（Selec-

tionally-Based NSR）

核心重音，也叫“广域焦点（wide scope focus）重音”，决定整个句子只有一个“结构性的重音范域”。此外还有“对比焦点”，它决定的只有对比成分的重音，不是句子的结构；还有“结构焦点”，也只能在特定结构里规定重音的位置。区别不同的焦点及它们和句子结构的关系，这才建立起韵律句法学。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发现“汉语所以如此”是重音格式及其句法格式交互作用的结果，这就是韵律句法范畴内的焦点重音的作用和结果，不过这个焦点是“广域焦点”。

怎么确定广域焦点（或广域重音）呢？一个常见的测试办法就是问一个广域的问题。“谁喜欢你？”这不是广域，而是狭域的问题。没有句子中任何局部成分的问题才是广域问题，这时候的焦点是句子整体的焦点。这个办法很早就被人发现了：回答“怎么回事？”“发生了什么事？”等问题的时候，句子成分（主谓宾等）都齐全，而不能强调句中任何个别的成分。回答这类问题的重音格式，就是广域焦点重音格式，也叫 NSR（Nuclear Stress Rule）。这种重音格式根据语言类型的不同而不同。Liberman & Prince（1977）定义的相对轻重是在最后一个短语里面的两个成分上实现，亦即 [X Y] 中的“Y”比较重。后来 Cinque 把 Liberman 的核心重音规则（NSR）进一步结构化，即句法化（syntacticalization），变成语法上的深重原则。什么叫深重？“深”是形式句法概

念，指结构（树形而非平面）上的“深”，是把形式句法层级上的信息照应到语音上。千万不要理解成“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的“深”。此外，也不是哲学上理解的深刻的“深”；图 3-1 中箭头所指的成分才是“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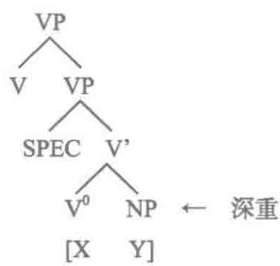


图 3–1

这实际上是从句法上明确了 Liberman 让“Y”重的操作，因为最深的在右边。

如果广域焦点是 Zubizarreta 的选择关系，怎么运作呢？ Liberman 的 [X Y] 两个节点到了 Zubizarreta 的类型里变成了选择次序。什么叫“选择”，比如“吃、放”有选择吗？选择指的是动词的选择，是 thematic structure。简单说就是动词的“项”或“价”。“放”是几价 / 几项动词？当然是三价；“吃”是两价。这是形式句法学里面说的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具体地说，如果 [X Y] 有选择的联系，在树形结构里较低的一个较凸显（得到重音）。这里主要的是选择次序（selectional order），选择性的成分一有了次序（order），就有了高低、深浅（“深

重”的“深”）——术语不同，但意思一样：顺序就是一个在上、一个在下，深的在底下。如果动词选择两个，就按顺序排下来，结构最深的较低的一个较凸显。在她的系统里，句子有几个成分是句法的要求；谁得到重音，是韵律（NSR）的要求；韵律和句法没有冲突，可以很好地匹配。

中文呢？中文是 Government-Based NSR。什么是 Government-Based NSR 呢？就是“动词直接管辖的成分”得到重音（NS）的意思。用下面的树形结构表示，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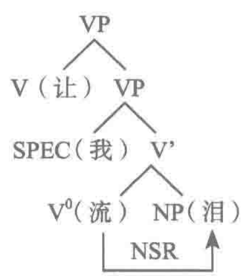


图 3-2

注意，这里的“动词管辖”当然是要符合 Cinque 的深重原则，因此动词是什么动词的问题可以由“深重”结构来解决。换言之，Cinque 的规则是“嵌入最深的成分重”，我们的规则是“最深嵌入的动词指派重音”。这样一来，“让我流泪”中的两个动词，哪个是指派重音的动词呢？简单地说，就是内嵌最深的动词。“流”是内嵌最深的动词，你叫它“主要动词”也可以，从承当核心重音的意义上说，它是主重音的指派者（primary stress

assigner）。所以从主要重音的区域来讲，指派重音的句法核心是句子的主要核心也未尝不可。但要注意，如果从纯句法角度分析，主要动词是全句的 INFL，亦即屈折语素。英语“He makes me cry”这句话中，表达时态和一致性（agreement）的动词是 MAKE，它是主要动词。有趣的是，汉语不能说“他让 * 了我念这本书”，只能说“他让我念过 / 着这本书”。就是说，指派句子主重音同时也携带体态标记的动词，称之为主动词。还有人会问：“‘我喂她吃饭’中有两个动词，重音怎么指派？”“‘张三被老师派学生找人到学校扫教室去了’里面有四个动词，重音怎么指派？”读者可以参考本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即将出版的《汉语的核心重音》（暂定名）分册的讲解。

注意：汉语里只有动词直接支配的成分才能得到重音，动词右边那些没得到重音的成分怎么办呢？当然不合法，要删除。那一元动词没有指派对象来接受重音，怎么办呢？那就把重音留给自己。但重音一般要在音步里实现，单音节不及物动词要在句末实现核心重音，单音独立，运作起来总不太自然，于是像“睡觉”“走路”“跑步”等常用的一元动词，都变成“假及物”动词了。可见，汉语的动宾结构直接受这条韵律规则所支配。如果抓住了这一点，就抓住了汉语 VP 的中心。从人类语言学的角度看，核心重音有不同的参数（parameter），因此对句法也有不同等级的干涉和影响。这就是韵律语法

学，虽然这个学科刚刚开始，但已经解释了很多汉语之所以为汉语的特点。当然我们还可以扩大到不同的方言、不同的少数民族语言。就目前的前沿研究而言，人类语言大概有这三种类型的广域焦点重音形式，因此到底哪种语言受核心重音的影响，哪个多，哪个少，有没有语言在这三者之间，还得看参数的设置。韵律语法是给了我们一把尺子，让我们去验测，去研究，去探究。

问 29 "语音—韵律"之间的关系能用"韵律层级"来解释吗？

答 什么是语音？什么是韵律？声母、韵母、轻重、长短、语调之间的不同是什么？语音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术语。其中的音系学主要研究音段的现象和规律，如声母、韵母、介音，等等；超音段现象，如轻重、长短、语调等，是节律音系学和韵律音系学研究的对象。韵律层级从 Selkirk（1984）、McCarthy and Prince（1986、1998）到 Ito and Mester（2012：280-303）等的研究和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个有体系但又多元的层级系统。譬如：

The Prosodic Hierarchy（Selkirk, 1986: 384）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Utt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Ph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PPh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PWd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t
(_)(_)(_)(_)(_)(_)(_)(_)(_)(_)(_)(_)(_) Syl
```

a. [Prosodic Structure] consists of (prosodic) categories of different types, e.g. syllable, foot, prosodic word, phonological phrase, intonational phrase, utterance.

b. For any prosodic category, the sentence is exhaustively parsed into a sequence of such categories.

c. The prosodic categories are ordered in a hierarchy (in the order given above), and in 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 they are strictly organized into layers according to that hierarchy (ef. The Strict Layer Hypothesis—Selkirk (1984)), i.e., prosodic constituents of the same type are not nested.

d. The hierarchical arrangement of prosodic categories forms a well-formed bracketing.

上面是 Selkirk（1986）的系统。Nespor & Vogel（1986）的层级系统分“上一词汇层级”和“下一词汇层级”：

a. Superlexical Prosodic Hierarchy

Utterance 话语
|
Intonational phrase 语调短语
|
Phonological phrase 音系短语

b. Sublexical Prosodic Hierarchy

Prosodic word 韵律词
|
Foot 音步
|
Syllable 音节
|
Mora 韵素

然而，韵律构词学的层级系统有自己的特性，McCarthy & Prince（1986）的设计是：

Prosodic Hierarchy in P-Morphology

PrWd（prosodic word 韵律词）
|
F（foot 音步）
|
σ（syllable 音节）
|
μ（mora 韵素）

Downing（2006：115）在区分了 FBT 和 MBT 的不同的基础上，将韵律层级与节律层级分离，建立了自己的层级体系：

Morphological and Metrical Prosodic Hierarchies

Prosodic Hierarchy	Metrical Hierarchy
Utterance 话语	Foot 音步
|	|
Intonational phrase 语调短语	Syllable 音节
|	|
Phonological phrase 音系短语	Mora 韵素
|	|
Prosodic word 韵律词	|
|	|
Prosodic stem 韵律词干（bimorphemic stem）	|
|	|

Prosodic root 韵律词根（monomorphemic root）

在诸多的层级理论中，Ito & Mester（2012）将不同的层级类别清楚地分为两类：1）纯节律范畴（rhythmic categories）和 2）界面范畴（interface categories）：

u	utterance	话语	Interface categories
|			
i	intonational phrase	语调短语	
|			
φ	phonological phrase	音系短语	
|			
ω	prosodic word	韵律词	
|			

f	foot	音步	Rhythmic categories
|			
σ	syllable	音节	
|			
μ	mora	韵素	

这里，音步和韵律词分属两个不同的体系。换言之，韵律词是界面（韵律和构词句法相互作用）的产物。这一点很重要，我在《汉语韵律句法学》(2013：84）中就是根据 Ito & Mester（2012）层级的“Rhythmic categories”和“Interface categories”两大分野的思想，综合以往的研究和汉语的特点，提出如下韵律层级：

Ut	Utterance	Focus and Illocutionary force（焦点语调及施为调律）
|		
IP	Intonational phrase	
|		Syntax（NSR 核心重音规则）(韵律句法学)
PrPh	Prosodic phrase	
|		
PrClt	Prosodic clitic	
|		Morphology, Prosodic literature and Poetic effect（韵律构词学、韵律文体学及诗律效应）
PrWd	Prosodic word	
|		
Ft	Foot	
|		Sonority and essential property of sound-meaning unit（响度及语言音义单位的基本性质）
σ	Syllable	
|		
μ	Mora	

这里“音步、音节和韵素”是纯节律范畴，也就是上面问题中的“语音—韵律”的范畴；“音步、韵律词和

韵律附着”是界面作用中音步模板和韵律构词的范畴；“韵律附着和韵律短语”是核心重音和韵律短语的范畴；最高的是焦点重音和施为语调的范畴。这个模式实际就回答了上面“语音—韵律的关系”怎样在“韵律层级”得到解释的问题，即四个韵律语法的范畴：纯节律的、韵律模板和构词的、核心重音和句法的、焦点重音和语调的（参冯胜利，2015a）四大范畴。这里有两个术语可能让人不解：一是 prosodic phrase，二是 prosodic clitic。前者读者可以从 Jelena Krivokapic（2010）的 *Speech Planning and Prosodic Phrase Length* 中了解到什么叫“prosodic phrase”，这里不赘述。至于什么是“prosodic clitic”，读者首先要了解 Hayes（1989：208）提出的五段韵律层级的“黏着组”，亦即：

Clitic Group Formation

a. Every content word (lexical category) belongs to a separate Clitic Group.

b. Definition: The host of a Clitic Group is the content word it contains.

c. Definition: X and Y share category membership in C if C dominates both X and Y.

d. Rule: Clitic words are incorporated leftward or rightward into an adjacent Clitic Group. The group selected is the one in which the clitic shares more category memberships with the host.

注意：人们对“附着”这个术语，可能有不同的理解（“The word ‘clitic’ is often used loosely for what may be better described as an affix or word.”[①]）。就定义而言，附着成分是“任何自身不明显是词缀或词的依附性成分”[②]。其次，我们还可以从西班牙文中的“附着性重复”的现象（见下）看出：“附着”是不占句法位置的句法成分。如：

Clitic Doubling 附着性重复

le_i vi a $Juan_i$

him saw John

‘I saw Joh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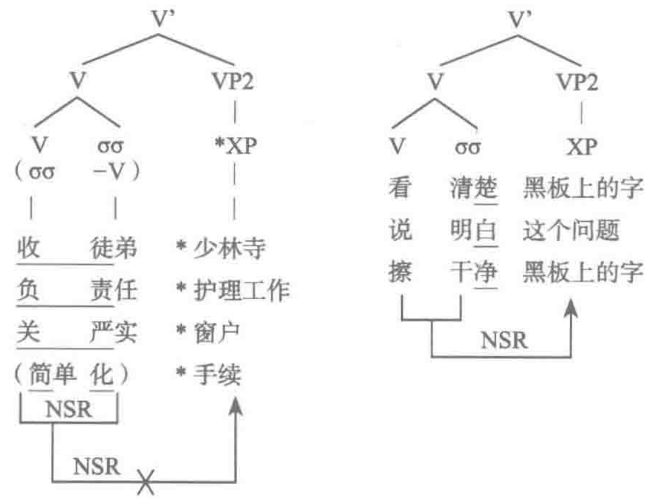
唯余马首 $_i$[是 $_i$ 瞻]

上古汉语“唯余马首是瞻”（《左传》）中的“是”是句法附着成分，它是宾语代词（指“余马首”），没有自己的句法位置（宾语位置在动词之后）。理解了附着成分的“不占位”的属性后，什么是“韵律附着”（Prosodic Clitic）就好理解了。它是“a prosodic unit that is not straightforwardly either a metricalized unit or an element within a prosodic template”，亦即：不占韵律模板位置的附着成分，或叫作节律外成分（extrametricality）。对比：

---

① 参 Kayser & Roeper, 1992. Re: The abstract clitic hypothesis. *Linguistic Inquiry*, 23(1), 89-125.

② 引自 *The 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P80。原文是：Any grammatical unit that is not straightforwardly either an affix or a word on its own.



上面“收徒弟、负责任、关严实、简单化”所以不能带外宾语，而“看清楚、说明白、擦干净”所以可以带外宾语的韵律原因，不难看出，是因为后者的“楚、白、净”三个轻声音节没有韵律值（不占韵律模板位置）的缘故，因此它们是韵律附着成分。就是说，韵律附着成分是汉语韵律语法体系里面一个重要的范畴。

注意:“擦干净”的“净”是轻声，这是语音问题。但什么样的“音”可以变成韵律，什么样的“音”不是韵律，这不仅是理论问题，而且是语言敏感不敏感的问题。这是上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如声母、介音是音段，但什么时候它们又是韵律的对象？韵律是看音节中影响超音段规律的成分，元音当然是一种成分，但什么样的元音在韵律上的效应最大？什么样的组合具有韵律上的作用？这些都是值得考虑的问题。再如，妈妈对孩子说“别哭了，再哭我走了啊”后面的“啊”，一定是 [a∕∿]，

有一个小的语调拐弯。这是声调还是语调，是哪个层面上的韵律现象，都值得深入研究。超音段现象是韵律，但是它们在韵律层级中属于哪一类，则要仔细研究：是长、短、高、低的韵律效应吗？在句子中起作用的是核心重音，那么语调与核心重音有什么关系呢？韵律现象是非常复杂的，只有与构词的长短、短语和句子的“核心重音”有关的现象，才是韵律语法的现象。

问 30 世界上目前发现的语言是否要么是韵素音步，要么是音节音步，二者必居其一？

答 Hayes（1995）介绍过音步的总类型（音步清单，foot inventory），包括下面三种：

a. Syllable trochee	(x .) σ σ		
b. Moraic trochee	(x .) ˘ ˘	or	(x) —
c. Iamb	(. x) ˘ σ	or	(x) —

可以说这是到目前为止音步的基本类型，具体的分析可以参看 Hayes 的 *Metrical Stress Theory* 。

Iambic/trochaic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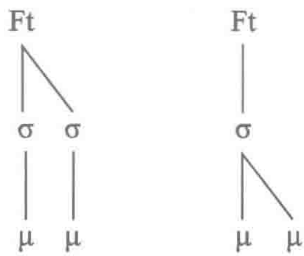
a. Elements contrasting in intensity naturally form groupings with initial prominence (trochees).

b. Elements contrasting in duration naturally form groupings with final prominence (iambs).

就扬抑格而言，我们有如下类型的音量敏感语言系

统（quantity sensitive system）：

Moraic trochees



在韵素扬抑格系统（a system with moraic trochees）里，重型音节自身可以构成一个音步（heavy syllables will form a foot of their own），而轻音节则可以几个组合在一起（light syllables will be grouped together），其中之一就叫作“Egyptian Radio Arabic”。在双音节词里，如果这个音节是超重（super heavy）音节，重音落在最后一个音节；否则，重音落在第一个音节。如：

a. Last syllable (super) heavy:

salá:m ‘peace’

dimášq ‘Damascus’

b. Last syllable light:

málik ‘king’

húna ‘here’

这是韵素重音节和超重音节的例子。

问 31 日语的音步是韵素音步，这一结论的判断标准是什么？有人说跨音节也可以组成韵素音步，还有人说“韵律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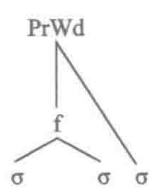
不能直接统治音节”。老师怎么看？

答 日语韵素音步的例子我们上面谈过，可参看【问答25】。如果说“韵律词不能直接统治音节”则是对前沿研究不了解造成的误解。请看下面的例子：

cal　　　cáʔaʔal　　　‘husk’

təw　　　təʔəʔəw　　　‘see’

这是 Cupeño 语的habilitative 运作。根据Hill（1970）、McCarthy（1984）的研究，这种运作是在一个三音节骨架上，一个重音节加上任何其他非重音的结果。但McCarthy & Prince（1991）的分析不同，他们认为这是“倒数第三音节重读（proparoxytone）”的结果：(σσ) <σ>。他们提出：最后挂单的音节是韵律词的节律外的（姊妹）成分（the extrametrical syllable is daughter to the prosodic w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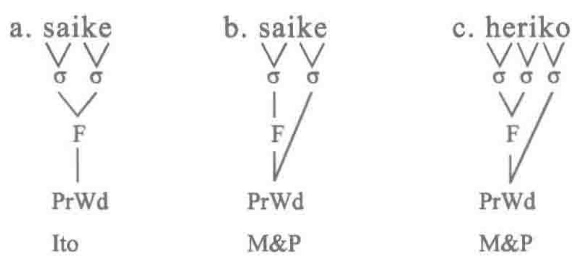
这是典型的“跨层级”分析，亦即：韵律词（PrWd）不仅直接控制音步（foot），而且直接控制音节（σ）。McCarthy & Prince 称这种运作为“宽式韵律层级”（loos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tion hierarchy）——一种限定为“较大范域的边界附加”（edge of some larger domain）。当然，

这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选择，但它是一种 F+σ 下的最小韵律词现象。其中离不开音步。

我们需要知道的是这是跨层，不是断层或无层，此其一。其二，这种跨层分析有它不可或缺的作用。Kenstrovacz（1995）指出：这种分析的好处是可以很好地解释 Ito 指出的日文中的截略现象：日文的截略模板必须同时满足双韵素以及双音节的最小度。譬如：

opereesoN	ope	LL	
saikederikku	saike	HL	
rokeesoN	roke	LL	*rokee LH
animeesoN	anime	LLL	
herikoputaa	heriko		

为什么 saikederikku 不能截略成 *sai（双韵素）形式呢？因为截略形式还要满足双音节的要求。然而 *rokee 也不行，这又说明截略形式一定要扬抑格。于是只有上面“宽式韵律层级”操作启动才能很好地解释何以如此的原因：



上面的分析不仅让我们看到日语韵素音步的组合法，同时看到“韵律词跨界”的分析，而且还让我们了解了为

什么会出现“韵律词跨界”现象的原因：音步和音步的语法功能。从上面日语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类音步：



因此，我们有两类韵律词：



不了解什么是“音步”则很难理解上面的“跨界”现象；不了解什么是“韵素音步”，也很难理解“跨音节可以组成韵素音步，不跨音节可以组成韵素音步”的选择；当然，不了解韵素音步就更谈不上分析和理解上古汉语的韵素效应了。（参赵璞嵩，2014）

问32　是否应该进一步强调把韵律语法中的音步概念和诗歌中的音步概念区别开来？

答　在我们“汉语韵律语法丛书”中，端木三先生有一分册是《音步和重音》，他从诗歌的音步和重音上回答了这个问题，可参看。这里我只简单地说一下我的想法。

首先，音步一般可以根据音段的种类分为韵素音步和音节音步两大类；其次，音步还可以根据其超音段特

征分为轻重型音步（stress feet）、模板型音步（template feet）、时间型音步（stress timing feet）；音步还可以据其功能分为自然音步（default）、诗歌音步、构词音步、语体音步，等等。有了这些不同的类别，我们基本可以了解韵律语法中音步的特点了：它是自然音步在韵律语法中的实现；而诗歌音步则是自然音步在诗歌中的运用。事实上，如果我们看一下 Halle & Keyser（1966、1971）提出的诗律理论三原则，你的问题就更清楚了：

a. 语句的重音结构

b. 诗歌节奏的模板（template）——诗歌格律

c. 语句重音跟诗歌节奏模板的匹配原则（mapping relation）

就是说，诗歌重音离不开语句重音。我们很难想象诗歌韵律独立于自然语句。所以功能上可以区分语句音步（用于自然对话）和诗歌音步（用于诗歌创作），但是节律上，诗歌和语句之间有一个“匹配原则”。

此外，从音段上区分，韵素音步和音节音步也是不同的。什么是韵素？说汉语的人对韵素不敏感。譬如英语的 rain 和汉语的 bān，都有 n，但在两种语言中 n 的发音很不一样。英语里 n 一定要发到位，而北京话里 bān 中的 n 不像 rain 中的 n 那么到位。英语每个韵素都要有一定的时长，而汉语音节的时长基本上都给了声调。英语中的 ra-i-n 可以读成一拍（一个诗步），而汉语中“雨 [yu]”则不行，必须“雨啊，雨啊”的，才能成拍。英

语有二言诗（两个音节的诗行，如 |rain, rain # go away|），汉语中没有。音步在英语中是有明显重音的。但重音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当代韵律学的一个革命性的突破就是相对凸显（relative prominence）的发现，这一发现纠正了前人认为韵律就是强者强、弱者弱的绝对观点。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前，音步的概念还是很传统的；70 年代中期相对凸显论形成后，奠定了 Liberman 学派的韵律学基础。目前，学者在定义音步时都注意到了实现音步的语音手段（phonetic cue）的不同（如长短、强弱、停延和高低等），李艳惠、冯胜利（2015）则根据闽南话的强调表达用加"的"的方法提出"语音偏差"式凸显手段。我们知道，许慎《说文解字 · 序》中说的"分理别异"，就是通过构形"差异"来表现对象的造字方法，而不是用复制或图画的方式来表现（或突出）它。就是说，"别异"或"不同"，比"相同"或"相似"更重要。于是什么样的情况下 A 可以别异于 B，就成了语言表达的重要手段。从类型上看，音步至少可以分成长短、强弱、停延和高低等类别，但其原理则是 1975 年 Liberman 建立起来的相对凸显的理论。因此，我们在寻找韵律单位的本质时，都是从相对凸显的原理上来考察的。

在相对凸显的原则下不存在绝对的轻或重，如 i、e、a 虽然有轻重级差：i < e < a，但是每一级都是相对另外一个而言。这一原则的现实效用就是"不存在只有一个成分的韵律单位"，因为一个不能构成相对。最小的轻重

片段是音步（Kanstowize，1995）。要么是两个音节之间的轻重，要么是两个韵素之间的轻重，这是韵律的基本原理。它在语句中生存，在诗歌中使用，用韵律诗体学的术语来说，就是"语句跟诗歌节奏模板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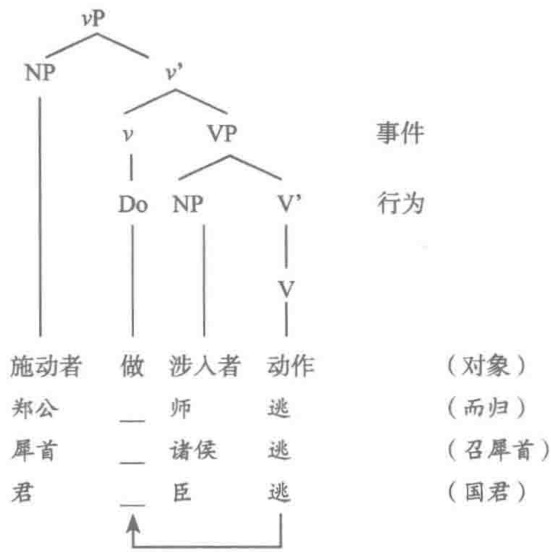
问33 关于意动和使动使用相同的树形结构分析，有人认为现有韵律语法中的分析没办法区分意动和使动二者的区别，而只能靠语境来区分。因此韵律语法的分析存在很大的问题。而且，双轻动词结构这种分析本身也存在问题。您怎么看这种批评呢？

答 这里的问题涉及句法的理论发展中的两个概念，第一是相同的结构无法区分不同的语义（亦即"意动＝认为……"和"使动＝让……"之间），第二是双轻动词结构的问题。

首先，我们说的轻动词远远不止意动和使动，还有"为动、存动、兴动"等不同意义的轻动词（light verbs）。如果把轻动词和量词综合在一起来看，量词是给名词分类的，轻动词就是给行为分类的。[①] 因此轻动词的类型，在当代句法理论中不止一个。其次，轻动词的句法位置都在 *v*P 里面的 *v* 上（尽管 *v* 因类型不同而有高低的不同，见下文），它们的句法位置一样是由它们的句法属性决定的。但因此而说"不同的轻动词的意义得靠

① 参 Huang（2009）、Feng（2010）。

语境来分析”则有很大的问题，因为没有区分清楚句法和语用之间的区别。轻动词的结构语义和轻动词结构的语境意义，是截然不同的。譬如：



即使是同一位置上的同一个轻动词 Do，都要根据不同的语境来“实现”（不是“决定”）其句中的实际意义，更何况不同的轻动词呢。注意：语用环境只能“选择”不同的轻动词实现，而不是“决定”不同轻动词的“结构”。这里的语用根本没有“决定”轻动词的结构，而是选择不同“句法—题元结构”中的一种。当然，也可以说这个位置上的隐形轻动词实际上可能是不同的轻动词，就如同现代汉语里面的“搞”一样：

搞 = DO　　　　搞卫生 / 生产 / 工作 / 活动

搞 = GET　　　搞点水 / 材料

搞 = SET　　　搞定

搞 = PLAY 搞鬼

搞 = MAKE 搞笑

搞 = CARRY OUT 搞商业

搞 = FIND/DATE 搞对象

搞 = ESTABLISH 搞关系

搞 = PUNISH 几个人合起来搞他

我们说“搞”是一个轻动词（最抽象的 DO）可以，说这里是几个不同的“搞”（GAO_1、GAO_2、GAO_3……）也未尝不可（从语境实现的角度）。它们的抽象形式一样，句法位置一样，因此要靠语境来区分它（或它们）所要表达（或实现）的意思。注意：语境可以告诉我们它们所要表达的意思，这并不意味着语境“决定”有没有“搞”。“搞”不是语境创造的，“搞”是句法机制允准的。一个语言里可以没有“搞”（如古汉语），但不等于那个语言没有这个成分的语法允准机制。语境（无论大语境还是小语境）只是“激活”这种机制的一种外在因素，它是机制允准下“成分”产生的外在条件。语境只决定（如果它有决定功能的话）该结构“实现与否”，而不能决定“结构是什么”。这是句法结构的一个根本属性，是句法理论上的概念性问题，是句法理论的要旨之所在。因此，说“轻动词的分析没办法区分意动和使动二者的区别，而只能靠语境来区分。因此韵律语法的分析存在很大的问题”，本身没有弄清楚形式句法学里面结构和语境的根本区别。事实上，不是“这种分析存在很大的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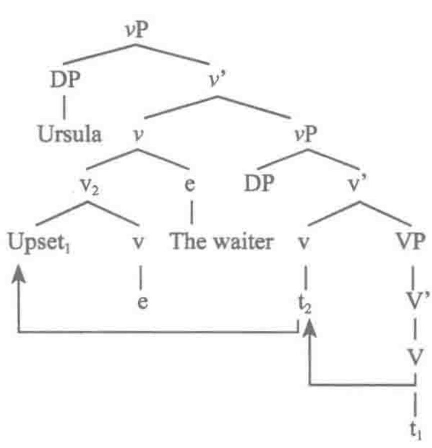
题”，而是这种分析有很大的优越性。因为它可以把不同语境的不同表现统一起来。

第二个质疑是，“双轻动词结构这种分析本身也存在问题”。其实，如果看了下面的分析，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

Multiple Light Verb Movement

The first step involves the verb moving to the lower light verb and adjoining to it. The next step takes the light verb with the thematic verb adjoined to it and moves this to adjoin to the upper light verb. The result is a multiple head adjunction structure.（取自 *Basic English Syntax with Exercises*, Newson et al., 2006. Chapter 5）

这里的操作是两个轻动词连续移位的操作，我把上面操作程序的翻译留给读者做练习之用。作者还说：“The verb moves to the highest light verb and in fact, the verb will have to move to them both, one after the other, if abstract light verbs are bound morphemes.”（Newson et al., 2006：181），并给出树形结构：



这就是“Ursula upset the waiter”的题元结构（thematic relation）和句法运作的过程。显然，这种“Multiple Light Verb Movement”是对“双轻动词结构这种分析本身也存在问题”的最好回答。提出这类问题是很好的，因为它可以加深我们对句法运作程序的理解，但另一方面也提醒我们，如不深入了解理论的原理，不仅会限制自己的思想，而且还会影响自己对他人相关工作的理解。

问 34 有的学者认为用轻动词理论来分析上古的“句法同源词”存在困难。如“买—卖、受—授、闻—问、见—现”，不是自动和使动的关系。《论语·微子》“见（胡甸切）其二子焉”，不等于“使其二子见（古甸切）”，而是“使其二子被见（古甸切）”。这说明“句法同源词”的问题在轻动词理论下，难以解决。您怎么看？

答 这也是一个句法分析上的概念性问题，因为这个质疑问题正是轻动词句法预测的结果。《论语》里的“见其二子”的“见”是经过了两次轻动词句法运作的结果。第一次是“使为见”，于是得到“现”的意思，第二次是“使现”，于是得到“古甸切”的“使现（=被见）”的意思。换言之，第一次轻动词移位的结果是“让它可见（=现）”，古人说“观兵于周”就是“让兵可观于周”的意思。而第二次的“使现”是轻动词句法再次运作的结果。

这和“枕其股”中的“枕”一样是轻动词重复运作的结果:（1）以之为枕→枕之;（2）使之枕股→枕之股。

事实上，如果“罪我”(《孟子》）等于“以我为有罪”(《左传》）的话，那么就是三层轻动词移位的结果。甲骨文里面也有，如：

（1）甲申卜，御妇鼠妣己二牝牡？（合 19987）

（2）壬子卜，求禾示壬牢？（合 33333）

[向]示壬 [用] 牢 [求禾] ＞ 求禾示壬牢。

因此，多重轻动词（multiple light verb）的结构不仅在理论上是允许的，在上古汉语里也是存在的，其结果不仅在句法，而且在词法里均能找出证据来。这正是上古汉语综合性的反映。现在所要研究的倒是如何把这一发现扩大和延伸，亦即“以”“为”“有”等能否按照高位轻动词、中位轻动词和低位轻动词的不同表现进行句法性质的分类，从而扩大其领域，深入上古语法的研究。

问 35　有人说“汉语没有音系学意义上的重音”，那么为什么现在还谈重音？

答　首先，“汉语没有音系学意义上的重音”这句话似乎是说“汉语有不是音系学上的重音”。什么重音不是音系学上的重音呢？端木三先生说的双音形式在句末的时候

右重，在句中的时候左重（参本系列丛书之端木三《音步和重音》），说的就是音系重音嘛！可见上面的说法没有考虑到汉语重音的不同意见。

其次，“汉语没有音系学意义上的重音”也不是汉语的事实，北京话就有重音，可以参看端木三（2000）、王志洁和冯胜利（2006）等文章。

第三，从节律原理上看，当节律的基本概念和语法发生关系的时候，我们才会有韵律或者节律语法这样一个下属的或者说分枝的学科，现在一般叫作韵律语法。“韵律”一词包含的内容很多，有节律的（如 stress、foot），也有音系的（如 syllable、consonant），有关的超音段现象几乎都包含在里头。无论节律音系还是韵律音系学，其中最根本的原理是“相对凸显”，亦即：

相对凸显映射规则

（Relative Prominence Projection Rule）

任何一个具有强弱关系的单位，标记强的下属单位的终端成分，在节律上比标记弱的下属单位的终端成分强。（In any constituent on which the strong-weak relation is defined, the designated terminal element of its strong sub-constituent is metrically stronger than the designated terminal element of its weak sub-constituent.）

Liberman and Prince (1977: 316); see also Prince (1983: 23).

换言之，一个“较强”的成分必须有一个“较弱”

的形式与之为伴。这就是 Liberman & Prince（1977）提出的相对凸显（relative prominence，俗称相对轻重）。这是节律学里面的基本概念。它与上面问题中的重音有什么关系呢？关系很大：没有相对凸显，就没有重音。Francois & Selkirk（1979）就指出："最具长远意义的变化就是拒绝，一般音系学的示解（interpretation）只包含切分和分界，而接受了话语是有层级组织的韵律结构（包含诸如音节和音步这样的单位）的理论；这个理论将使传统的边界理论失去作用（render boundaries otiose），富有深远意义地改变表现（express）很多音系规则的模式。"这就是 Liberman and Prince（1977）的相对凸显（relative prominence）理论的创建。[①]

相对凸显中"相对"的要求，必然导致一个结果，那就是 Kenstowicz（1993）说的音步二分原则的节律原理。[②] 他说：

为什么"最小性"要求两个位置呢？因为它是节律音步由一个强单位和一个弱成分组成的反映。（Why does minimality require two positions? Because "it reflects

---

① 原文是 "The most far-reaching changes concern a rejection of the standard notion of 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 as consisting only of segments and boundaries in favor of a theory whereby the utterance has a hierarchically organized prosodic structure (including such units as the syllable and the foot) which renders boundaries otiose and alters significantly the mode of expressing many phonological rules."

② Michael Kenstowicz, 1993,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the metrical foot as the composition of a strong element with a weak one.")

Hayes（1995：2）说：

Liberman（1975）和 Liberman & Prince（1977）论证的节律重音的中心思想即重音节律结构的语言学表现，它为话语在音系学和声学上的实现提供了一个组织构架。（The central claim of metrical stress theory argued in Liberman 1975 and Liberman and Prince 1977, is that stress is the linguistic manifestation of rhythmic structure... which serves as an *organizing framework* for the utterance's phonological and phonetic realization.）

因此，如果说"汉语没有音系学意义上的重音"，那么如何解释人类语言都有韵律音系和节律音系所以成立的相对凸显？因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在重音的问题上我们都同意端木三（2000）、王志洁和冯胜利（2006）的观点。注意：重音在不同的语言里有不同的表现：强弱、长短、高低、停延等的对立都有可能。很显然，"因为不同，则认为没有"是把复杂问题简单化了。

我们知道没有"单位"就无法进行分析；没有分析则不是学术研究。那么怎么定义"单位"呢？在韵律学里，基本的定义就是凸显和非凸显构成的单位。至于使用哪种语音手段（音段或超音段手段）来凸显，不同的语言根据音系的不同而不同。汉语虽然没有英语式的

重音（stress timing），但不等于汉语没有其他形式的重音和音步。“音步”是凸显和非凸显的节律单位（如上Kenstowicz，1993），如果说汉语没有“凸显和非凸显”意义上的音步，那么汉语的音步是什么意义上的音步呢？如果汉语有“凸显和非凸显”意义上的音步，那这种音步不是音系学意义上的又是什么意义上的呢？显然，离开了节律音系学原理是无法解释的。音步单位中两个对立成分不管说是什么类型上的凸显（轻重凸显、高低凸显、长短凸显或延宕凸显），我们都不能说它不是单位，更不能说汉语没有这种节律单位或者韵律单位。汉语虽然没有英语式的重音，但不等于汉语没有重音，更不能说汉语没有节律。有没有重音要用自己有语感的本土语来感知，我呢，只用北京话来谈重音。北京话有重音，尽管北京话的重音不是英语类的重音。一般所说的汉语没有重音，其实是说没有印欧语（或英语）那样的重音。所以要特别清楚：在什么意义上，根据什么材料，讨论什么体系的重音。如果重音是所谓“凸显”意义上的重音，汉语有，北京话就更明显。这就涉及重音原理的问题，亦即“相对凸显”的原理。就我们现有的认识和最前端的研究，人类语言都有节律上的相对凸显，不同类型的重音形式都是由“凸显”和“非凸显”这一对相对形式（或原则）决定的。除非发明了新的理论可以取代“相对凸显重音论”，我们仍然通过Liberman的“韵律相对论”来解释人类的重音现象。

问36 有的专家说，双音复合词的大量产生（双音化）绝对不是韵律的原因，只可能是表义的精密化。您怎么看？

答 这个问题很重要，而且很多前辈语言学家的书里都曾涉及，很多人认为双音复合词的大量产生，亦即双音化，是“避短好长”的结果，因为单音节的同音词太多，相比之下，双音词可以避免歧义和混淆。这是从功能上解释双音化的原因。郭绍虞（1938）、吕叔湘（1963）以及 Li & Thompson（1981）都主张功能说。

再有就是语音说。语音说认为汉语中存在着单双对应词（亦即：disyllabic forms are synonymous to their monosyllabic counterpart），但不是功能派所说的为避免歧义，也不是语义派所说的有不同的意思，而是韵律的结果。主张这个原因的有 Lu & Duanmu（2003）、Duanmu（1991/2002）、Feng（1991/1995）。就是说，在节律重音的位置上，比如在 [_ +NN] 合成词的首位上，词法只选择双音节的名词。

我们注意到，对双音化的解释最多的恐怕是语义说。很多人认为双音化是“表义的需要”。双音节和单音节的意义不一样，该用单的时候不能双，该用双的时候不能单。这是语义说。Li（1990）、Liu（1992）、Wang（2002）、Wu（2003）和 Ke（2007）都坚持这样的主张。

功能说和语义说有时候结合起来产生一种“精密说”：双音化是汉语表达不断精密化的表现。因此不是韵

律的原因。下面我通过九个方面的例子来说明，“精密化”不是最终的解释，而韵律恐怕才是所以双音化的根本原因。

第一，上古汉语“天晴而明”，现代汉语用“和”没法说：* 今天的天气晴朗和温暖。照理说，两个动词（或谓语形容词）用连词来连接，是很自然的。两个动作一个接一个做或同时做，语义上都应该是可以的。但是“而”这类连接词在现代汉语中没有。现代汉语没法表达古代“而”的句法，我们丢失了一个表达这个意义的句法手段。因此“* 他昨天买和读了一本书”不合法。古代的一个重要的结构手段，现代没有了，这虽然不能说是表达方法的损失，但绝不能说是精密化吧？从某种意义上看，这是汉语史研究面临的一个大问题，为什么语用和语义都需要的形式不合法了呢？为什么“买和读了一本书”必须用“不但……而且……”等形式表达，而不能用相当于英语 and、古文“而”一类的成分来连接呢？无论如何，当我们发现“语义需要，但不合法”的时候，一定有语义之外的东西在控制语言。不管起作用的因素是什么，语义和语用在这里都无能为力。

第二，“肆诸市朝”(《论语·宪问》)。“诸”是“之于”的合音。“市”相当于今天的市场，“朝”是“朝廷”。这句话的直解是“杀他在朝廷和集市”。但是古代只有“在集市行刑”的规矩（如清代北京的菜市口），而没有“在朝堂上杀人”的例子。所以应该是“肆诸于市”而不是“肆诸于朝”，这个“朝”字实在是误导读者。但这不是

个别现象，因为所谓“偏义复词”——两个语素的合成词，只取其中一个的意义，另一个语素是陪衬，并不是孤例。例如“观其动静”，说的是“观察它有没有活动”，不是“观察它的静止”。训诂上称之为“连类而及”，因为“动”和“静”是相对的活动，常常放在一起说，于是连“动”而及“静”。最早指出这种“偏义复词”现象的是顾炎武。（见《日知录》）“偏义复词”在语义上让人产生误解，为什么古人要创造让人误解的词呢？显然背后有非语义的更深的原因。

第三，从单音节到双音节演变的过程中，上古汉语还发生了几个同步而变的现象，根据恒定比率说（constant rate hypothesis）的理论（即：不同现象的增减比率同步发展），这些现象应该能用一个原因来解释；否则无法解释它们同步而行的变化。什么是单音节变成双音节时的同步变化呢？我们知道：春秋以前，即双音节音步确立以前，两个字的组合多是短语，成词的很少。在这时候的自然短语里，偏正结构多，并列结构少。到了战国后期，这种对比正好相反，并列结构多于偏正结构了，亦即“好坏”“阴阳”“善恶”“乾坤”“图书”“衣裳”“国家”等，多于偏正短语如“天子”“池上”等了。我们发现，双音节的增多和并列短语的增多，同步而行。注意：如果双音节是语义的需要，那么并列式双音节的增长不会超过偏正式的增长，因为并列部分常常是语义冗余，而不是精密。当然，可以说是为了避免同音词的

需要，然而“他只喜欢吃大蒜”说成“他只喜欢吃蒜”不会造成误解。当然，可能“蒜”的同音词不多，所以只说“蒜”不会有误会。但是，如果“蒜”单说也不会有误会，为什么还要造“大蒜”？可见，不仅是语音冗余，而且是语义的冗余。[①]

第四，“扑灭”最早出现在《尚书》里，这种动补结构在《尚书》中只有一个（至少在传世文献里是这样）。那时没有动补结构。有人会问：没有动补结构的语言能说语义表达准确或精确吗？实际上，英语和法语中没有动补结构，日语中的动补结构很多，但不能说日语精确，英语和法语不精确。有人说先秦“被围于赵”的被字句后来由于表义的精确化，就有了带施动者的结构了（“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跟上面的分析一样，用语义的精确化来解释句法的发展，表面看似很有道理，实际阻碍了我们思考现象背后更深的原理。

第五，“春风又绿江南岸”和“春风又使江南岸绿”两句的意义一样不一样？如果体会不到诗句中“绿”字的艺术美感，就不了解诗句的妙处。可惜的是，这样的句子古代口语里处处都有，而今天不合法了。古人形容词用作动词很普遍，不仅如此，名词也可以活用，如“老吾老”“君子不器”；甚至可以说“启之”（给他开门）。难道我们能说古人的语言表达比今天更细致、更生动、

① 参冯胜利（1997）《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第二章。

更富有诗感吗？其实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独特的美、独特的表达。如果从语言学的语法角度来说，我们很难用不美、不精确，或“不能表达……语义”来解释某个结构的改变和消失，更难用它们来建立语法。

第六，“把”字句和非“把”字句结构不一样，意义也不同：“把”字句表处置（王力说）。英文中没有“把”字句，难道英文就不能表达处置义了吗？上古汉语也没有“把”字句，难道上古人就不能表达处置义了吗？没有处置式也能表达处置义。如果有表达处置的办法为什么还要发展处置式？所以不能说中古汉语为了满足表达处置的语义需要，才产生“把”字句的。再如“拿上来”可以说，“拿过来”也可以说，但是“*拿过上来”不能说，可是它的意思清楚、明确。意思清楚、明确，为什么不能说呢？因为语法不允许。这说明：有语义（或语用）的需要，但没有句法的格式，语义也不能实现。

第七，“[[放在]-了]桌子上”的存在告诉我们，语音、句法和语义，不总是一一对应的。“在桌子”是一个句法语义单位，“了”的插入，将其打破。就是说，为了合法（这里是说韵律），必须打破语义的要求，结果造成句法组合、语音组合和语义组合上的相互矛盾。语义是最灵活的，常常让位于句法和韵律。

第八，“唯命是听”。这在西周是个能产的格式，注意“是”这个字：它是个代词，指称前面的“命”。语义上，它是多余的。多余的为什么还要用？显然是反语义

的。事实上，西周以前没有这个“是”，说成“唯命听”（还有“黍年获”等短语）。难道西周以前的语言就是语义决定的，就是严密的？难道西周以后就不严密了？事实上，语法上为什么要多出一个“是”来，这就相当于“肆诸市朝”为什么要多出一个“朝”来一样，都是韵律的需要。这说明：语言发展和“严密与否”关系极小，甚至相反。

第九，“今天他上了[三个钟头的课]”能说，但是“*他上了数学课三个钟头”不合法。为什么？因为核心重音只有一个，所以才把“三个钟头”放前面去，让“三个钟头的课”形成一个单位，才合法。然而，变成一个单位后，“三个钟头”和“课”之间的关系模糊了：难道“课”是属于“三个钟头”的吗？这在语义上讲不通。“上了三天的课”是说“上课”的行为持续了三天，而不是“课”的性质是三天。显然，结构与语义发生矛盾。这其实是一个大课题，到底汉语里有多少语义和结构相互冲突的语法现象？

当然，总体而言，语音、语义和句法应该是一一对应的，但要看到不对应的地方才能看出问题，才能知道它们是怎么对应的。

最后，语言在很多地方是不讲逻辑的，这显然不是语义驱使的。英文的“Nobody goes nowhere.”是否定的否定，结果还是否定。“It is raining.”意思就是“下雨了”，其中的“it”（它）一点意义都没有，但必须加上，

不能没有。这两个句子都不合逻辑，但那是语法的要求。语法要求常常违背常理。赵元任（1996：376-377）说："体了一堂操"按照逻辑应该是"操了一堂体"。但是韵律不管语义逻辑合法与否，将其拆开，"体"成了动词，"操"成了动词的对象，这就是所谓的"电离化"，也即今天所说的"离合词"。赵元任说：不管语义上合不合逻辑，抑扬格将其打开，动词（操）变成名词，名词（体）变成动词，造成语义和句法错位的"体了一堂操"(语义逻辑应该是"操了一堂体")。这是更深层次的规律在起作用。我们说话不能没意义。这不错，但遇到语法（句法和韵律）需要的时候，意义要给语法让位。李亚非（2014：525）在谈"相似理论"的时候说"有论元关系的两个动词按照普遍语法组合并确定相应的语序；没有论元关系则按照相似性来线性化"，说的正是这个意思："有论元关系"是语法，这种情况下"相似性"等语义要求要让位给"普遍语法组合"。当没有语法限定的时候，则按照语义规则来排列。回到我们开始的问题，双音复合词的大量产生（双音化）是韵律的原因还是语义的原因，我们要看它们本身的存在哪些地方是结构的要求，哪些地方是语义的要求。显然，双音节是形式，是结构，因为语义和句法都没有关于音节多少的要求。因此，双音化从其结构形式上讲，非韵律而莫属。

问 37 意义不发生变化的同义并列形式，基本上是不存在的；单音节词和由其发展出来的双音节词，从词汇系统的角度说，语义价值也不是完全等同的。可以这么说吗？

答 单音节词和从它发展出来的双音节词，从词汇系统的角度来看，语义价值不应该是完全等同的。这是在讨论韵律和单双音时要关注的问题。“天下之贱工”(《孟子》)“贱：鄙贱之工师。”(赵歧)为什么赵歧用“鄙贱”翻译“贱”，也就是为什么用双音节翻译单音节？从词汇系统角度看，前者是战国时期的，后者是东汉时期的。这两个系统哪些地方不一样？为什么会在汉朝时改变系统？不管“鄙贱”和“贱”是语义、句法还是语用的原因让其从单音节到双音节，都要回答以前的系统和后来的系统有哪些不同。后来的系统有一个重要的特征是“单对双”。什么是“单对双”的系统？如“眼—眼睛”“冰—凉冰”，也就是单音词和双音词同时存在的系统。这样就发现了很多历史上从来没有发现的东西。赵歧用“单”解“双”，那么这个“双”在当时的系统中是不是有对应的“单”？如果有，单和双对应的作用是什么？单和双能不能只用其中一个，不用另一个？如果单和双各有各的职责，那么如果“贱”在《孟子》时代没有对应的“鄙贱”，那后来双的职责是哪里来的？早期单双的功能都是由单来承担的，后来用双来承担单的其中一个功能。既然单有两个功能，为什么发展成双？由此看来，从单发

展出来的双的语义价值和单本身的不一样，如“国—国家”“家—家庭”“眼—眼睛”。所以两个有两个的功能，一个有一个的作用。以前的功能是靠单音实现的，那么以前的单音能实现后来双音形式的功能吗？无论回答是“能”还是“不能”，都会出现新的问题无法解决。如果说原来的“国”没有“国家”的意思，那么“国家”的意思原来是怎么表达的？我们没有系统地研究。如果说原来的“贱”本身就有“鄙贱”的意思，那为什么还要造“鄙贱”？如果说造了双音的就能表达清楚，那以前的表达就不清楚吗？上古汉语没有双音并不缺少什么，就像我们的语言没有单复数并不缺少什么一样。因此，双音词的出现最好理解成是语言的规则使然，不是“需要”决定的，尽管出现的东西都有用。很简单，双的语义功能，单也可以承担。如《孟子》里既说“种”也说“树”（如“树之以桑”），用单音来完成今天双音的功能（表正式）。既然双音节形式的功能单音节形式也能够承担，为什么非双不行呢？其根本的原理还在于语言自身的机制，具体而言，单音节变双音节，是韵律单位从小（单音节）到大（双音节）的变化，因此是韵律问题。是什么韵律问题呢？我们认为是上古汉语音节简化和声调产生的结果。[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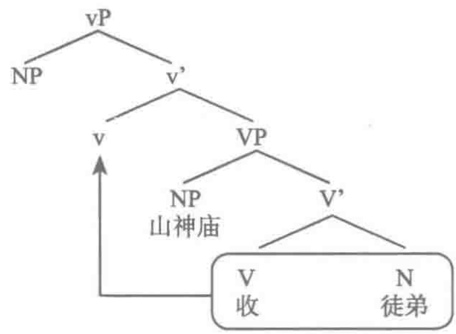
---

① 详论可参看冯胜利（1997）《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第二章。

问 38 “收徒山神庙 /* 收徒弟山神庙”里“收徒”或“收徒弟”这类结构与“山神庙”的合并一定发生在句法阶段，这意味着句法必须参考韵律的信息才能分别出“收徒”与“收徒弟”的不同。如果打破生成语法“句法不可能参考韵律信息”的设计，那应该用什么样的设计来代替呢？

答 这是一个普遍性问题。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区分语言的层面（或部门）。哪些结构是在哪个部门生成的，又是在哪个部门“报废”的（这个部门不允许这个形式）？同时，要用哪种理论（操作技术）来分析和解决这些问题？下面我们一层一层地分析上述问题。

首先，从形式句法的角度看，“收徒山神庙”这个 [VO+ 地点名词] 的问题需要用轻动词来解决。其实不管用什么方法分析“收徒山神庙”的结构，其结论都一样：[VO+ 地点名词] 是句法合法的结构。问题是“* 收徒弟山神庙”不能接受，因此，不管用什么方法来分析，都要解决为什么 [VOO+ 地点名词] 这个形式不合法的问题。现在形式句法学面对的问题是：在下面的结构里，是“收徒弟”移上去以后才被删除的，还是在它移位之前就被删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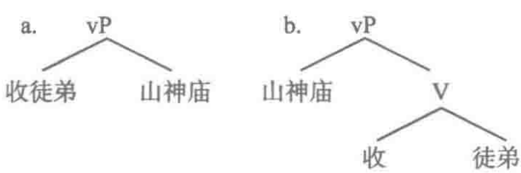


换句话说，只有让"收徒弟"移不上去，才能在下面把它删除（参冯胜利，2002a）。如果没有语言规则上的道理把它阻止在下面，那么就要找到语言学原理，让它移位后自然而然地被删除。什么样的原理允准移位后删除，什么样的规则允准移位前删除？如果两种规则都存在，哪一个更有普遍的效应和效益？注意，这些都是技术问题，不是理论的根本问题（根本问题是没有韵律无法排除非法格式）。不管选择哪种处理办法，都是"收徒弟"不好，"收徒"好，而这"好与不好"之间的选择，是双音的VO和三音节的VOO之间的不同，这是躲避不开的韵律问题。此其一。

第二，必须打破生成语法"句法不可能参考韵律信息"的设计才能删除"*收徒弟山神庙"。这里的问题是："收徒弟+NP"三音节的VO带一个NP外宾语（地点名词）不合法。但是怎么删除呢？这里的句法非参考"韵律信息"不可。否则无法删除"收徒弟"，因为"收徒山神庙"可以。句法怎么参考韵律信息呢？第一个办法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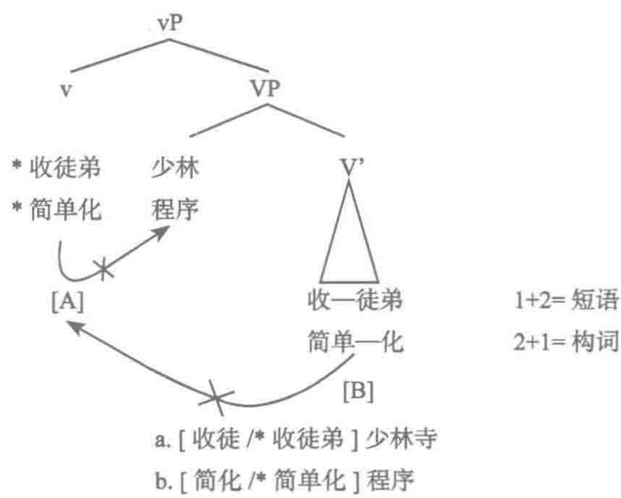
先将“收徒弟”移到“山神庙”之前，然后再将其删除；第二个办法是在它移位之前就删除。换言之，什么时候让句法参考韵律信息呢？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韵律语法的问题。当然，无论选择什么时候（移位之前还是之后）删除“收徒弟”，都要以普遍原则和原理为根据，而不能用临时特设的规则作理由，更不能隐藏某些强行实施的技术的危险性（对整体机制的破坏）。这里有一个学术诚信的问题。

在上面的基础上，现在来看“打破生成语法中‘句法不可能参考韵律信息’的设计”，“选”用什么样的设计来代替它。下面是两种选择的结构：



第一种选择需要一个普遍原则，这个原则可以把“*收徒弟山神庙”删除；第二种选择也需要一个普遍的原则，这个原则不能让“收徒弟”移到“山神庙”的左边造成“*收徒弟山神庙”，然后再删除。显然，这两种选则实际上都是在寻找“什么句法结构可以结合韵律的信息”。前者是不让“收徒弟”作为一个动词把核心重音指派给“山神庙”；后者是让韵律阻止“收徒弟”上移，从而无法生成“*收徒弟山神庙”。哪种选择具有“句法参考韵律”的原则性和普遍性呢？在韵律语法体系里，

跟这相关的、可供选择的概念有最小词、句法词、左向构词、右向构语、核心重音等普遍原理和原则。现在我们把上面的两种选择放大为树形结构上的 [A]、[B]，看哪种运作更符合韵律语法的原则。



对 [A] 来说，“* 收徒弟少林寺”可以用“核心重音指派”加“最小词”两条原理来删除；对 [B] 来说，可以用“核心词移位”加“左向造语”两条原理来阻止“收徒弟”上移，所以不可能有“* 收徒弟少林寺”的结果。哪种办法好呢？表面上看都通过基本原理来运作，都可以让句法运作考虑韵律的原则，从而达到共同的目的：“* 收徒弟少林寺”不合法。然而，韵律语法讨论的是“语法”，不是个例；是各个规则之间相互咬合的整体。换言之，个例中使用的法则，在整体的其他地方也要有普遍性，否则就成了临时的拼凑，而无法与整体语法相咬合（没有普遍效应）。这是语法研究的基本前提。如果

不考虑（或有意忽略）普遍性，随例立法的话，那就成了儿戏，而不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这不仅仅是方法的问题，也是研究规范的问题。

现在我们看两种处理方法的普遍性（及它们与其他规则的咬合性）。如果我们选取 [A] 的办法，那么它的普遍性就是“凡是三个音节的 VOO 都不能指派重音”；如果我们选取 [B] 的办法，那么它的普遍性就是“凡是三个音节的VOO都不能上移”。显然，[A]具有普遍性，而[B]不具普遍性。为什么？因为三个音节的 VOO 不是韵律上的最小词，是短语，它本身携带核心重音。凡是自身实现核心重音的短语，当然无法成为指派核心重音的单位 。所以“[[收徒弟$_{\text{核心重音}}$] 少林寺$_{*\text{核心重音}}$]”不合法不是不合句法，而是句法生成的结果没有适当的核心重音（最后的成分“少林寺”没有核心重音，而中间的成分“徒弟”倒有核心重音）。可见，[A] 的运作方式可以得到整体规则的支持，是韵律语法整体中不同规则的表现。

但是 [B] 则不具备普遍原则。因为“凡是三个音节的 VOO 都不能上移”的结论，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个结果：“韵律（三个音节）”拒阻句法的“核心词移位”。注意：“上移”是句法的运作，句法运作在理论上不存在韵律的阻止。换言之，韵律无法阻止句法的运作。无论从原理还是实践上，都没有这种先例。韵律句法学的基本原理是：韵律可以删除句法运作完成后的结果（习惯上称作“filter”，过滤、滤除，亦即删除），但是不能拒阻句法的

运作。所以 [B] 的选择首先违背了韵律语法的基本原则。其次，不能上移的具体原因必须归结为“收徒弟”是一个短语，因此违背了“核心词移位”的条件：只有“(核心)词”可以上移到“(核心)词”的位置。这没有错，但是事实却不然。比较：

a. [收徒/*收徒弟]少林寺

b. [简化/*简单化]程序

“简单化”和“收徒弟”都不能带外宾语，因为根据 [A] 的解释，它们都不是最小词，所以都无法指派核心重音。因此不管句法运作怎样规范，都将最终被韵律删除。然而，[B] 的选择就不同了。因为“简单化”是词(“～化”是词尾)，符合“核心词”移位的要求，因此“简单化”和“收徒弟”不同，后者不能上移(因为是短语)，前者可以上移(因为是词)。其结果呢？“简单化程序”照理应该合法，但事实上却不能说。可见，“简单化程序”是“简单化”上移以后才被韵律删除的(像 [A] 解释的那样)，而不是像 [B] 设想的那样，在上移之前就被删除了的结果。就是说，打破生成语法“句法不可能参考韵律信息”的设计后，我们必须小心地设计“多重界面运作”来代替“单界面运作”。

如果我们再更广泛地考察一下汉语里面的句法词的现象[1]的话，我们就会发现，“短语”在特定的句法运作情况下，可以被句法重新分析为词。如“秘密地暗杀”，

① 参本丛书中庄会彬《汉语的句法词》分册。

马神武就将其分析为词。读者可以参看有关汉语“被”字句的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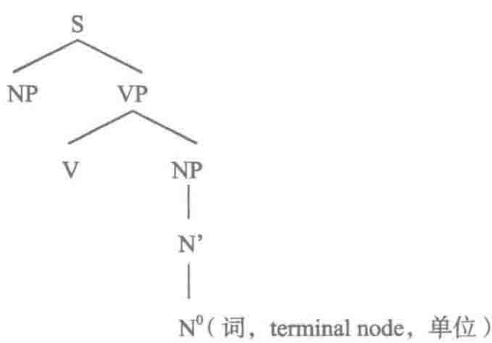
总而言之，“句法必须参考哪些韵律的信息才能分别出‘收徒’与‘收徒弟’的不同”的问题，是关系到韵律和句法之间界面关系的大问题。最根本的就是韵律不能拒阻句法运作，尽管韵律可以激活句法运作，可以删除句法运作的结果。与此同时，在解释“韵律—句法”现象的时候，提出的分析和设想一定要具有普遍性，一定要遵循普遍的原则。其实，所得结论具不具备普遍性并不难判断。第一，看看自己的解释是否违背所涉及的一般概念和原理；第二，多找几个例子测验一下是否都合适；第三，看看自己的解释是否包括以前解释的所有现象。当然，把这三项都考虑齐全的设计是非常难的，虽然不能一下子做到位，但却要避免用临时拼凑的规则来“回避不足”。那就不是经验不足，而是合不合学术规范的问题了。

问39　如何理解句法词和韵律词？

答　问题很好。但是回答之前，我们先要有个标准。拿什么作标准呢？一是“节律单位”或叫“音步”[①]，这是韵律词的标准。二是句法单位或叫“词”，这是句法词的

① 也可以不叫“音步”。但是“节律单位”说起来不顺口，这里按照大家熟悉的说法，还叫它“音步”。

标准。词的来源很多。有“造的（本土词）”，有“借的（外来词）”，有“短语凝固而成的（固化词）”，等等。句法词和韵律词是两种不同机制的产物。每种语言都有难以确定的词的问题，但概念要清楚。譬如，什么是词呢？下面这个非常简易的树形图，是形式句法结构的简化形式：



有了这个结构就比较容易讨论“词”了。说词是“句法里的最小单位”意味着它是树形图中不能再作句法分析的终结点上的单位（terminal node），它是组成短语的最小单位。这里的词不是用词典里面的概念来定义的，也不是用老百姓嘴里的词来定义的，而是用句法结构里面的句法属性来定义的。如“什么是名词”？凡是在 N^0 这个位置上出现的成分都是名词，因为任何可以发生在 N^0 这个位置上的句法运作，都可以发生在这里出现的形式上，这是第一点。第二，N^0 具有决定上级结点语法性质的属性，N’ 和 NP 的属性是 N 的性质。注意“决定上层单位的属性”这句话很重要。词是最底层的单位，能

决定上一层（N' 或 NP）的性质，因为它是 N' 和 NP 的核心。从这个角度来定义词，看的是它的句法属性，不管它是太长了，还是太短了，句法不管音节的多少和长短。“晚会”是词，“春节联欢晚会”也是词，只要能在 N^0 的位置上出现，多长都是词。但是“高兴”是词，“高什么兴”就不是词。为什么？“高什么兴、看什么书、想什么事”中的“什么”可以加在任何一个动宾结构中，亦即加在 VP 中。所以“V 什么 O”是短语，是动宾短语，这是句法属性决定的。换言之，“词”是句法里面的单位，是由句法决定的。明确了这一点以后，我们再来看什么是“句法词”。

首先，前面说了，“词”指的是“单位”，准确、严格地理解是句法单位（syntactic unit），是一个叫作 zero-level unit 的所谓 X^0 的句法单位。句法上的 X^0 单位可以是构词法创造的一个词项，如“鸡、人、电视、打、好”等。这一点人人皆知。但句法上的 X^0 单位还可以是“句法运作创造的词（= 零结点单位）”，这是最近才从形式句法的角度揭示出来、引起注意的（参冯胜利，2001；石定栩，2002）。前者我们熟悉的叫作词汇词，后者我们不太熟悉的叫作句法词，虽然它们都是词。举例而言，“那本书他放在了桌子上”中的“放在”，就是经过句法运作（介词并入）临时组成的、不能再分析的、VP 结构最底下的 V 结点的单位，“放在”就是句法造成的词，因为动词词尾“了”可以出现在“放在”后面，说明“放

在”是一个动词；但不是根据词法制造的动词。所以叫作“句法词”。任何语言都有句法词。[①]

问 40 “东方语言学论坛”网页上有一篇文章主张汉语音步单位的“一元论”，即只有双音节音步是单位；认为冯胜利是“二元论”，因为冯胜利说“双音节”和“三音节”都是音步单位。其批驳说：“当无意义字符串无限延长的时候，只存在双音节音步，不存在三音节音步。”您怎么看这种批评？

答 首先看事实：无意义字符串无限延长，是不是事实？“无限延长”作为想象可以，作为现实则不符合自然语言的属性。人类语言中的语串不可能无限延长而不停。自然语言即使有不受句法和词义影响的字符串，这些字符串也有终界。忽略韵律的自然属性以及它和自然语言的关系，既不符合事实，也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此其一。其二，如果音节无限延长而没有任何干扰的话，就得一个一个往上加，因此我们有这样的结果：

起始：　5

第一次：55

第二次：555

第三次：5555

① 可参看本系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中庄会彬《汉语的句法词》分册。

第四次：55555

这是一个一个地无限延长，结果奇数、偶数各半。没有理由两个两个地增加，如：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这样的结果当然都是偶数的，但这不是自然的操作结果，而是人为的规定。因此，如果是自然地一个一个地往上加，那么每隔一次，就会出现一个“奇数组”(单音节音步)。自然音步是从左向右、两两组合；逢单一定会有三音节音步的结果。因此，不可能有“当无意义字符串无限延长的时候，只存在双音节音步，不存在三音节音步”的情况。因为不可能只是两两地加，因此也不可能只有偶数音节组合的音步类型（双音节音步的类型）。如果任意延长，其结果不但有单而且有双，因此才有两种可能——双音节和三音节。这是逻辑的必然。上面的作者在分类过程和推理程序上出了问题，可能是自己让两两组合的音步方向和想象的自然延长两个不同概念给弄糊涂了，才出现了这个问题。试想：如果无限延长不停顿的话，那么无论偶数位还是奇数位都不能停，怎么得出只有“双”的结论呢？如果可以在“双”位数上停，那么也可以在“单”位数上停，怎么能“只存在双音节音步”呢？

最后，我们看不出音步的“一元论”理论价值和作用是什么。事实上，不只汉语有音步的不同形式（不是“X 元论”），其他语言也有音步的大小、长短之不同（尽管单位和组合的定义不同）。有疑问者参考 Hayes（1995）中的音步分类，就清楚了。至于我们说的“标准”，因为有不标准的现象或类型的存在，所以“标准”才有意义。再者，汉语标准音步（双音节）和超音步（三音节）解决的不只是汉语的音步问题，它们直接影响和控制着汉语的构词，为汉语的构词法提供了一个此前没有的理论工具。

问 41 如何认识语法研究中语音、语义、句法之间的关系？换言之，韵律的作用也离不开语义。

答 这个问题很有代表性，反映出很多人对韵律语法学的误解，好像韵律语法要取代语义、取代句法一样。事实上，语音、语义、句法三者各有自己的规则和系统。就像物理、化学、生物学一样，很难说谁离得开谁。其实，正因为句法有自身结构的限制，语义才不能随心所欲，想怎样就怎样。古人“言不尽意”的一个重要部分，说的就是语言格式的不够用，“意”常常受到“不能这么说”限制。现代汉语也一样，如：

*我今天买和看了一本小说。

请你拿过来。

请你拿上来。

*请你拿过上来。

脑子想把“买”和“看”连起来说，但句法不允许。当你想把书“拿过来”而且要“拿上来”时，想可以，但如果你说“拿过上来”就不合法了。句法不让“拿、过、上”三个一起说。这些都是句法限制语义的地方。和语义控制句法比起来，句法限制语义的地方要少得多。但是正因如此，后者要比前者深刻得多。韵律也不例外。天经地义，语义和句法无时不限制着韵律，因为韵律是声音，声音是工具，是用来表达意义的工具。然而这只是事实的一个方面（尽管是重要的和主要的方面），另一方面是声音也有自己的结构，因此语义和句法想用声音来表达（和表现）的时候，同样不能漫无约束、随心所欲。当然，和语义、句法控制韵律比起来，韵律对语义和句法的限制小多了，但正因“小能制大”，其意义也才深刻得多。人们不是一直就怀疑语音（或韵律）也能限定语义和句法吗？20世纪七八十年代 Zwicky & Pullum 就提出“句法无语音原则”（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①]，但二十多年来我们挖掘出的事实告诉大家，“句法无语音原则”是错的！这是语言学上的一件大事。但这件事再大、再重要，也不能改变语义、句法制控韵律的主体情况。因此，对韵律语法学来说，不存在因为韵律的巨大作用而忽略、取代语义和句法的作用。

① 参Zwicky, A. M. & Pullum, G. K.（1986）。

上面问题里“韵律的作用也离不开语义”这句话，还表达了一种意思，亦即：即使韵律有限制语义的作用，这种限制作用仍然离不开语义。我想，这大概是很多人的想法：即使韵律有作用，其作用仍然离不开语义。顺着这个思路拓展，它还可以延伸到句法上：即使韵律有作用，这种作用也离不开句法。这可能是很多人的感觉。注意：这个问题有一个严重的逻辑错误：如果韵律的作用离不开语义（有“意义”在这里发生的作用）的话，那么这种作用就不是韵律的作用（起码不能证明是韵律的作用）；同理，如果韵律的作用离不开句法（有句法的作用）的话，那么这种作用也不是韵律的作用（起码不能证明是韵律的作用）。前者可能是语义作用，后者可能是句法作用，结果可能和韵律无关。这就是为什么上面的问题看似合理（韵律的作用也离不开语义——这是在求得“全加式”思维方式的袒护），但实际是个逻辑错误（fallacy），因为没有确定最终的作用是不是“韵律”！

正因如此，这里的问题不在于韵律离得开离不开语义，在于天下有没有“离开语义的韵律”。从逻辑上讲，不能离开语义，就不可能有韵律的独立，因此也不存在韵律语法学。所以，要承认韵律语法学的独立，要建立韵律语法学体系，就必须首先让韵律离开语义（和语法）。当然不是人为“让不让”的问题，而是自然语言现象中有没有“韵律自行其是而不管语义”的事实。只有

这种“纯粹”的事实存在，才是韵律语法学得以建立的基石。而这种基石一旦被发掘出来，就不可能是两可的“既是韵律又是语义”或“既是韵律又是语法”的现象。原因很简单，一旦两可，马上变性，不再是纯粹的韵律事实，韵律语法的存在就成了问题。换言之，对严格的科学的韵律语法学来说，不可能有“韵律的作用也离不开语义”的问题，因为如果这个问题是真的，那么韵律语法学就是假的。这又是“全兼型思维”或“万全法”研究难以理解和接受的了。但这是逻辑的必然。

那如何证明“韵律的作用也离不开语义”是错的呢？或者说如何证明“韵律作用独立于语义”呢？很简单，下面这两个字串都没有意义，但读起来都有节律：

不诺 | 衣斯 | 凯兰 | 基

99 | 99 | 99

显然，没有语义的音串有节律，否认了“韵律离不开语义”的基本假设。换言之，自然音步存在的本身就告诉我们：韵律有自身独立的规律。

注意：“韵律的作用也离不开语义”的说法如果想要成立的话，一定要找到“不符合这种说法就不能说”的句子，才能证明它是对的。如果不从反面推演（不知道什么不能存在，而只说有什么）的话，就无法证明该说法的正确——因为是同义反复（tautology），而不是证伪（falsification）。讲科学，就应该根据“如果没有它，就不这样”的原则来论证，这才是现在最前沿的科学哲学的

原理和原则。举个例子：如果一个人说“天下的天鹅都是白的”，即使你找的天鹅都是白的，也不能证明“天下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因为“都是白的”的意思是“没有黑的”。同类材料的累积，不是证明。因为只要你找到一只黑色的天鹅，“天下的天鹅都是白的”的判断就错了。因此，直到你敢说“天下的天鹅没有黑的”时，才能说“天下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前提是天鹅只有黑白两种，如果还有别的颜色，情况就复杂了，则另当别论）。于是我们看到，只有能证伪（falsifiable）的论证，才是科学可靠的论证。因此，必须找到“离开语义韵律就不发生作用”的例子，才能证明“韵律作用离不开语义”。然而事实上不存在“离开了语义韵律就不能作用”的例证，更主要的是，很多现象都表明：没有语义，韵律也照样发生作用。再看下面的例子：

讲学中南海　　　　*讲学术中南海

放在了桌子上　　　*放了在桌子上

如果说所有两个字的宾语都不能进入 [[V__]+NP] 的格式，那么无法概括出一条“不受音节数量影响”的语义规则来控制，因此这里的韵律制约句法的作用就和语义没有关系。仅此一条就可以说明韵律可以独立于语义而发生作用，因此，“韵律的作用离不开语义”的说法不能成立，更不用说“放在了”从语义上讲根本就不是一个单位的相反事实了。

问 42 **有一些人觉得 Liberman 谈到的 relative stress，例如 [BLACK bird] 和 [black BIRD]，韵律轻重表现为强弱的改变，音节数量没有变化。但汉语的轻重音表现为音节数量的对立，那么 Liberman 的 relative stress 是否还适合于汉语？**

答 这个问题源于对 Liberman 的 relative stress 的误解。表面上看，[BLACK bird] 和 [black BIRD] 扬抑格和抑扬格不一样，但音节数量没有变化，而汉语“种植树”和“种果树”是音节 2+1 和 1+2 的对立，所以跟 Liberman 说的不一样。其实不然，我做学生时 Liberman 对我说，他的 relative 是结构。就是说，Liberman 的 stress 的根本不在音段，也不在“韵律的轻重表现”，其根本在“结构”、在关系。因此无论超音段还是音段，都必须两个以上才有关系，有了“相对”的关系，才有节奏；最小的节奏片段是音步，音步存在于两个韵律成分相对的结构中。因此音节数量的对比也可以实现 Liberman 的相对轻重之差，因此也是相对凸显（relative prominence），没有超出 Liberman 的韵律原理。

根据以前讲过的诸多相关内容，这个问题可以归结到韵律语法研究的两个重要方面：

（一）加强对韵律语法基本原理的认识，不仅是韵律学，同时还有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不从根本上理解什么是理论、理论的初衷，很容易失之毫厘，谬以千里。

（二）用人类语言的共同规律来考察汉语，用以汉语为基础建立起的韵律语法学来解释其他语言中的语法现

象。在类型学层面为韵律语法理论发掘多种语言的证据，其研究前景会更加开阔。

其实，不止其他语言，中国的方言也是如此。朱赛萍（2015）的博士论文《温州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的韵律句法研究》就是温州方言韵律句法类型学方面的研究。

问43 **有人认为：重音都是用来区别意义（包括内容意义和形式意义）的，不存在脱离语境的重音。人类语言不存在无语境的语言，因此不存在“普通重音”，这种重音只存在于假象和理想状态下，即使存在“普通重音”，也是对大量具体语境抽象概括的结果。您怎么看？**

答 首先，“重音都是用来区别意义的”这句概括是错误的。在音系学里，英文里 design、domain 这类词的重音，落在尾元音（final vowel）上；而 ellipsis、inspector 这类词的重音，落在倒数第二元音（penultimate vowel）上。这些重音不是用来区别意义的，而是重音规则指派的结果。换言之，词重音是规则决定的，不是意义决定的。

其次，“不存在脱离语境的重音”这句话的问题在“语境”的定义上。如果“语境”指的是任何语言现象（包括元音和辅音），那等于什么都没有说。“不存在脱离语境的重音”等于说“不存在脱离语言的重音”。“重音”当然不能脱离语言或语言的语境，因此这句话没有任何意义。然而，如果“语境”指的是对话或上下文的话，

那么这句话就错了。因为词重音的规则不是靠上下文决定的，也不是靠对话的语义焦点决定的。

第三，“人类语言不存在无语境的语言，因此不存在‘普通重音’”这句话不合逻辑。这句话换个说法，就是：如果“语言都有语境”的话，就不存在“普通重音”。语言有语境凭什么就没有“普通重音”呢？显然，这是对“普通重音”的理解有误。什么是“普通重音”？普通重音指的是句子的“核心重音”，又叫“正常重音”。这种重音存在于回答“怎么回事（what happened）”这类问题的句子的重音格式之中。所以，普通重音是在非常具体的语境中存在的，而不是人为“抽象概括的结果”。这里的误解反映出某些同学和学者虽然开始学习和关注韵律语法学，但是还没有真正了解它的概念、系统和操作规则。这里我给想要了解这门学问的人介绍一本书，Richard Hogg & C. B. McCully（1987）的 *Metrical Phonology*，读完后就不会出现上面这些问题了。

问 44 **很多人理解的语境是狭义的，而普通重音的语境是没有任何强调和对比焦点的情况下的“整个句子作为新的信息”的重音格式。那么核心重音的语境是什么语境？**

答 核心重音学界一般称作“广域焦点”（wide scope focus），所以可以理解为广域语境。我们一定要把广域和狭域分开，才能正确理解这里的语境。“广域语境”的

“广”是相对“对比”或“强调”重音而言，前者是全句性的，后者是句子里面局部性的。如果把广域语境理解为真的没有语境，那是对概念的误解。“没有语境的语境”指的是“没有特别的具体语境”的意思。例如（[ ]内的表强调）：[张三]学语言学；张三[学]语言学；张三学[语言学]。表面看，一句话的“主、谓、宾”各有语境。如果说该句的焦点语境既没有主也没有谓，也没有宾，剩下的不就是抽象的不存在的语境了吗？这显然大错而特错！广域焦点是回答主谓宾整体问题的。这可以用局部问答法来测试，比如“谁学语言学？”“张三怎么学语言学？”“张三为什么学语言学？”“张三在哪儿学语言学？”“张三学什么？”等，都是局部问题、狭域焦点。而所谓的核心重音（普通重音）是在回答一个广域问题时，才能得到的重音格式。比如办公室外面嘈杂声起，你问：“怎么回事？”一位老师回答：“学生要学语言学。”不管什么背景，这句话如果是回答“怎么回事”的，就是带有核心重音的广域焦点。相比之下，其他类型的重音是回答局部狭域问题的重音形式。区分广域和狭域的问题，实际就是区分一个句子的个别成分还是整个句子的焦点的问题。如何检验？离开了问句，无法知道答句的焦点是个别的成分还是整个句子，这是区别广域重音和狭域重音的基本方法。

问 45 一个做话语分析的人说，因为话语分析的是实际的声音，所以语用在真实的语言话语分析中是无法剥离的。难道讲普通重音就剥离了语用吗？

答 这里有几个问题要分清楚。第一，话语分析里真实话语的语音分析和普通重音的关系。第二，真实话语中的语用要素能不能剥离出来？第三，普通重音和语用的关系。

首先，研究话语分析大多都是从话语对话的片段看语言能力的整体。对话中的句子往往是语境中的片段，所以要得到整句的形式就要根据上下文将其恢复完整。这一点是相当重要的。因为自然话语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场所、背景、前提、表情、手势、周围的人、交际工具，等等。就像电话录音，我们不能因为录音是实际的声音，就说这就是语言。特定场合表现出的特定语言现象常常跟我们脑子里面的语言不是一回事。但什么时候可以得到完句，什么情况下不是完句，什么情况下是礼貌性的不用说完，什么情况是交际需要的“半句功能”，等等，相当复杂。不是我们无法剥离，是我们不懂。例如“停顿”，本身就是一种交际手段，因为不懂其中的原理和规律，所以至今不知道要如何将其剥离出来。然而我们非把它剥离出来不能懂得它到底是什么。就像我们不把 H_2O 剥离出来，就不知道什么是水、什么是水里面的其他成分一样。语用要素不剥离出来就不知道什么

是结构。重音也是一样。形式有功能，但功能不等于形式。我们知道，不存在没有功能的话语，但是SVO还是可以从无限有功能的话语中剥离出来。

前面说过，核心重音是在回答“怎么回事”的时候得到的，这就是核心重音的“语用”功能，所以我们不但可以得到“普通重音+功能”的形式，而且可以在具体语境中研究二者的关系和情况。问题是，它和真实话语的关系是什么？很简单，凡是回答“怎么回事”的真实话语，就是核心重音的所在。问题是如何在几个小时的对话录音或录像中找到回答“怎么回事”问题的完整答句。如果真实的话语都是残句，那不是核心重音的问题，而是真实话语没有提供完整材料可供研究的问题。

问46 “嵌偶单音词”和“合偶双音词”是汉语韵律同时也是汉语词汇句法特征的一种体现，能否看作如同her/him等类似英文case一样的语法表现？

答 这个问题很有意义。首先，“韵律信息”不仅可以反映而且可以被用作句法手段或标记。人们都承认语言是用声音来代表或标记语法特征的，那么韵律本身也是声音，因此韵律也应该可以反映句法的信息（或句法特征）。韵律本身不是句法，韵律只具有形态的功能，也可以说是具有形态功能的韵律。

有了这个共识后，我们来看合偶词、嵌偶词。它们

很大程度上是韵律、词法和句法界面（interface）互动的结果，是汉语语法的特殊产物，它们有自己的特征。首先，合偶双音词、嵌偶单音词都不在口语里使用。朱德熙、胡明扬等学者提出过区分口语和书面语的主张，但那时还没有“语体语法”的概念。现在来看，“嵌偶单音词”一般用于庄典体，“合偶双音词”用于正式体，都不同于普通口语的形式。在区分了它们不同的语体功能的前提下，我们再看它们的韵律特征。我们要了解“什么样的韵律特征”具有“什么样的语体功能”，或者说什么样的“韵律属性”归属于什么样的“特定语体”。事实上，无论嵌偶还是合偶，其使用环境都离不开“偶”，如“校”一定要在嵌偶格式中使用（比较：我校、*我们校，此校、*这个校），“进行”一定要接一个双音节动词（比较：进行改革、*进行改）。我们能不能就此说它们是“嵌偶格”呢？这要经过深入研究以后才能确定。注意：英文的 her/him 等的格位不同是用音段手段完成的形态标记，不止格位，其他如人称、数、性等语法特征，都用音段手段来区分。“嵌偶词”和“合偶词”的句法功能是什么？它们的语音手段是什么？一个“偶”字还不够，太笼统。此外，它们代表什么样的语法范畴？如果离开语体，似乎很难解释这种现象所以存在的原因。当然，“嵌偶”和“合偶”可以看成是某些词汇自身特征的要求，但是为什么这些词汇有这种要求，仍然需要深入研究。虽然别的语言可能没有“嵌偶”和“合偶”的形

式，但如果“嵌偶”和“合偶”代表了某种语法属性的话，那么其功能在别的语言中也应该有。其他语言中什么样的表现形式和“嵌偶”“合偶”相对应呢？也有待研究。总之，这个问题很值得思考，目前还没有肯定的答案，是韵律语法关心的大问题。

问 47 请问：重音的实现是否依赖于焦点结构（或信息结构）？

答 这要看是词重音还是句重音。如果是词重音，和焦点没有关系；只有短语、句子的重音才和焦点有关系。所以讨论重音不能一概而论。事实上，即使是句重音，其中信息、焦点、重音三者并不总是一对一的关系。譬如：“What do you know?”焦点是“what”，但重音在“know”，重音和信息可以不匹配。

跟句重音不同，词重音跟焦点没有关系，它的规律不是根据词中音节的信息而定。譬如：interest 的重音在第一个音节，但不能说 in-te-rest 是三个成分的信息结构。英文的合成词左重，不能说英文的合成词的左边都有特殊的信息。同样，不能说“brown sugar”左重和右重两可的时候，其信息结构也两可。如果说左重的 brown sugar 的信息传达的是“brown”，右重短语的信息传达的是“sugar”，就更难让人信服了。注意：重音可以区别语法的属性（BLACKboard=合成词，black BOARD =短语；PERfect= 形容词，perFECT= 动词），但是语法属性不等

于焦点信息，所以不能简单地说“重音的实现依赖结构信息”。

再如，汉语（北京话）里“有重音的词”在结构上跟信息没有对应的规律，如表 3-1 所示：“张叔、王叔”为什么“张、王”要重读，而“张中、王中”则后重呢？很难说“中”是焦点信息，所以重读。

表 3-1

a.

	1	2	3	4
1	[张]叔	[张]娘	[张]姐	[张]氏
2	[王]叔	[王]娘	[王]姐	[王]氏
3	[李]叔	[李]娘	[李]姐	[李]氏
4	[赵]叔	[赵]娘	[赵]姐	[赵]氏

b.

	1	2	3	4
1	张[中]	张[强]	张[雪]	张[志]
2	王[中]	王[强]	王[雪]	王[志]
3	李[中]	李[强]	李[雪]	李[志]
4	赵[中]	赵[强]	赵[雪]	赵[志]

更有说服力的是“台湾”一词。五六十年以前人们念前重（据 Chao，1968），而现在则念后重。不同时代，是否就有了不同信息焦点的错位呢？很难说。（其实是语体的转变）同理，地方不同，重音形式也不同（参表 3-2），难道是信息焦点不同吗？我们也不能这么说。（其实是语体上的熟悉度的不同）

表 3-2

a.

	1	2	3	4
1	[天]津	[烟]台	[青]海	[遵]化
2	[邯]郸	[辽]宁	[河]北	[长]治
3	[陕]西	[满]城	[海]口	[保]定
4	[四]川	[大]连	[上]海	[肇]庆

b.

	1	2	3	4
1	西[沙]	思[茅]	东[莞]	深[圳]
2	延[安]	台[南]	台[北]	宁[夏]
3	北[京]	沈[阳]	普[洱]	百[色]
4	汉[中]		旺[角]	大[庆]

c.

	1	2	3	4
1	[科]拉	[埃]及	[伊]朗	
2		[荷]兰	[罗]马	[莱]克
3			[蒙]古	
4		[越]南	[曼]谷	[智]利

d.

	1	2	3	4
1	多[哥]	车[臣]	刚[果]	希[腊]
2	伦[敦]	罗[德]	查[理]	福[特]
3	纽[约]	保[罗]	比[尔]	卡[特]
4	不[丹]	贝[宁]	克[理]	大[卫]

总之，信息、焦点与重音的关系，要从词汇、短语、句子及其结构和语体等方面加以区分，不是简单地一一对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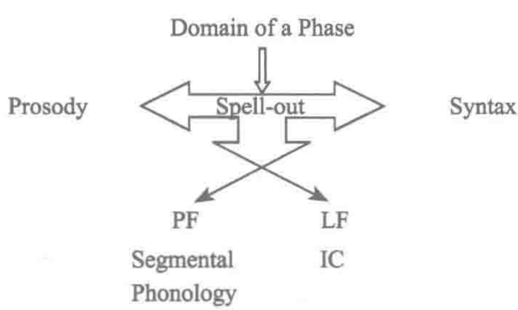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的技术操作问题

问48 在整个句法推导程序中，韵律所处的操作位置如何？

答 首先要正名：这个问题中的句法指“形式句法”。因为韵律语法以形式句法为基础，而形式句法有程式可推导。其次，要明确：先有句法结构才有韵律。无论所根据的句法是管约GB理论（T-模式推导过程）还是最简方案Minimalist（一个phase一个phase地生成组接），根据Feng（2010）的模式，韵律是在语段（CP、vP或v*P）的句法中生成以后加入韵律程序的运作。亦即：

A Model of Interaction between Prosody and Syntax



换言之，韵律句法是一个phase一个phase地生成的。有了这个模式，我们现在可以从具体的程式推导图形中看出“韵律所处的操作位置”：在phase生成以后和PF、LF之前。具体的操作程序可以参看Feng（2010）。

注意：“韵律所处的操作位置”在韵律句法学中和在韵律构词学中是不同的。韵律构词学中的韵律，根据Downing提出的系统，是在“语素为基础的模块理论”（MPT）中进行的。其主要核心机制是：

a. 语素音节对应律（Morpheme-Syllable correlation, Morph-Syll）

每一个语素包含一个音节。（Each morpheme contains exactly one syll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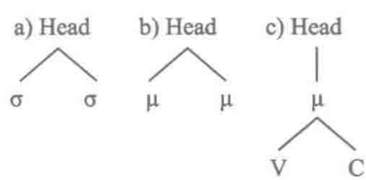
b. 核心词双分枝（Head Branch）

词的核心（词根）必须是韵律上的分枝。（Lexical heads [roots 根词] must be prosodical branches.）

c. Prosodic Branching（Downing，2006：121）

当且仅当一个成分包含一个以上的姊妹单位时，这个成分可以视为分枝结构。（A constituent branches *iff* it (or its daughter) contains more than one daughter.）

d. Downing，2006：122



冯胜利（2011）认为，双分原则可以从一个更初始的概念和公理中推演出来。这就是“结构的核心原理”（The Headedness Axiom, HA）的模式。表述如下：

结构的核心原理（The Headedness Axiom, HA）

任何一个结构均至少有一个核心。（Any (linguistic) structure must be formed with at least one head.）

在“结构的核心原理”定义的语法系统里，任何一

个结构，无论简单的还是复杂的，均须包含一个核心。这是任何所谓“结构”的一个自然属性。据此，可以推导出“核心定理”。

核心定理（Headedness Theorem）

在一个自足的体系中，不存在没有核心的结构。（No headless structure is possibly formed in a well-defined system.）

上述原理的运作与效应是非常直接、简单的：任何领域里的结构（音系、构词、句法，等等），双分枝的要求是一个逻辑的必然（corollary），因为没有非核心则核心无法存在。于是，双分枝是结构的必然。就是说，

foot [ ] 音步
MinWd 最小词
PrWd 韵律词

} 任一层面的结构都有一个核心

不仅如此，结构核心律在韵律的音系学、构词学、句法学、文体学中，都有其作用：

a. 音系学：音节单位、音步、韵律附着、韵律短语等单位；

b. 构词学：词干、词缀、合成词等单位；

c. 句法学：V'、VP、IP、DP、AP、CP 等单位；

d. 文体学：诗行、诗联、诗段、绝句、律诗等单位。

注意：这些都是推导的模式，都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验证。

问 49 您说的韵律是语言形式编码的重要方面，强调语言的形式也要强调韵律。其实也就是形式和功能互动中的相互地位问题。您怎么看？

答 首先，形式语法的作用与功能语法的作用以及二者之间的互动，不是韵律语法的问题，而是语言学界的问题。形式和功能这两个方面的研究都可以各自独立，各有侧重，这本不是问题。然而，如果功能派说“形式都是由功能决定的”，形式派说“功能都是由形式决定的”，就形成了矛盾。但各自拿出理据和事实来，都能有自己的所得。最怕的是讨论时概念不一致，逻辑不清楚，结果进入哲学思辨而无法证伪——“公婆二理，永无清日”。大家如果有兴趣可以参读 Chomsky 的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一书，其中谈到很多西方“形式、功能”之间的异同，非常有启发。不过这不是韵律语法的问题，而是语言、哲学和学术方法的问题。

问 50 复合词内部、短语内部和句子内部的韵律规律有没有必要加以区分？

答 很有必要。词、短语和句子的韵律有很大的不同。首先，词是不能接受任何句法运作的单位（lexical integrity hypothesis），如“火车和汽车”不能说成“*[火和汽] 车（= 火车和汽车）”，说明“火车”“汽车”是词；

而“你的车和他的车”就可以说成“你和他的车”，说明“你的车”“他的车”是短语。又如，“关什么心”是短语；“服务祖国”和“服什么务”，前一个“服务”是词，后一个“服……务”是短语。结构上区别了词和短语后，再来看它们的韵律。

复合词的韵律规则是什么？首先，复合词没有单音节的，超过三个音节的复合词也没有。[①] 所以，复合词的规则首先是它们的体形或大小（shape/size），亦即：小不少于 2 音节，大不超过 3 音节。短语没有这个限制。可以说汉语基本没有五个音节的本土词（外来词除外，凡外来者一般有自己独特的规则）。复合词的构成是“词 + 词”。英语的复合词与汉语不同。必须首先了解复合（compounding）、屈折（inflection）、派生（derivation）、加缀（affixation）这些形态构词法在汉语里的表现，才能体会汉语的特点。汉语里什么是标准韵律词（standard prosodic word）？什么样的韵律结构是派生的？为什么两个音节的韵律词是原生的，三个音节就是派生的（并列式如“工农兵”是原生的还是派生的，仍有待研究而后定）？四个音节则是两个韵律词复合的结果，叫做复合韵律词（compound prosodic word）。三个音节是汉语合成词的最大限度，超过三个音节的组合，要么不存在，要么就进入韵律的另一个范畴——复合韵律词（= 四字格）。

① 外来词和翻译词例外；汉语四字组合叫“成语（compound prosodic word）”，不是这里说的合成词。

四字格也受韵律（和语体）的限制。所以汉语的词是韵律模板（template）的问题。

此外，语音词（phonological word，如 do not → don't）和韵律词（prosodic word，如 big → big-ger、difficult → *difficult-er）的概念也不一样。1996 年我将“prosodic word”翻译成“韵律词”，现在用得有点乱。“语音词”这个术语在音系学里早就有，但是韵律词是韵律构词学里的术语，在汉语里它是按自然音步的原理推演出来的单位，不能和韵律音系学里的语音词相混淆。其他韵律学术语如 rhythm（节律）、rhyme（韵）都要明确概念以后才能使用。

第三，什么是短语呢？我们说“*种植树、*购买书”不能说，是因为违背了核心重音的要求，属于动词短语（VP-Prosody）的范畴。进而言之，语调（intonation）也是韵律，属于句标短语（CP-Prosody）的韵律。比较：

短语	DP-Prosody	限定短语	那三本书
	PP-Prosody	介宾短语韵律	跟朋友
	VP-Prosody	动词短语韵律	吃顿饭
	IP-Prosody	时态短语韵律	怎么他也吃饭了？
	CP-Prosody	句标短语韵律	怎么他也吃饭了呢？

句子　A：你去哪儿？

B：我去北京。

C：北京。

由上可见，词有词的韵律，短语有短语的韵律，句子有句子的韵律。

第四，我们知道句法短语，但是有没有韵律短语呢？这是一个新问题。试想：韵律词是两个音节的节律单位。“单位 + 单位”组合成的上一级单位可以是词，也可以是短语。如果“韵律词+韵律词=复合韵律词”的话，那么“韵律词 + 韵律词 = 韵律短语”不也是一种自然的结果吗？但是后者似乎还没有相关研究。

注意：合成词最基本的操作是两个词的组合，三个词的组合一般都是在两个词先组合的基础之上完成的（除非是三音节并列式的复合词，如“工农兵”。事实上，即使并列，通常也是两个先组合（如“工农”），然后再和第三个组合（如“工农兵”））。据此，复合韵律词的组合操作也当如此。就是说，“韵律词 + 韵律词”是一级组合，是最基本的。因此词库里面只有复合韵律词这一单位（四字格成语）。事实上，不只汉语，越南语里的重叠也是如此。譬如：

a. luc	→	luc-loi	→	luc-luc-loi-loi
找		深入地找		反复地找
b. ngam	→	tam-ngam	→	tam-ngam-tam-ngam
秘密		特别秘密		绝密

Schiering 等（2010）根据 Nhan（1984：247-249）称这种现象为“Multiple reduplication”，但又把它归为合成词，[①]

① “This morphological process behaves like the other productive morphological process in the language, namely compounding.”（Schiering et. al.，2010：664）

作为否定“韵律词普世性”的例证，显然分析不当。因为所引越南语的例子和汉语中“干干净净、安安静静”一类重叠依“复合韵律词模板”操作的原理是一致的，即使表现形式可能不同。

由此可见，这个问题从句法层级的复合词、短语和句子的角度，给我们提出了韵律层级的问题。不仅是句法层级和韵律层级的匹配问题，同时也是韵律自身的单位、单位组合、单位组合层级的问题。毫无疑问，我们这里讨论的是韵律语法的科学问题，而不是哲学问题。我们习惯于从哲学的角度讨论科学问题。哲学问题可以见仁见智；科学则要板上钉钉，是一不二。而韵律语法的独立性是建立在它的科学性之上的。所以讨论问题首先要澄清概念。

问 51 **《澳门语言学刊》上的 Monosyllabicity & Disyllabicity（Feng, 2009）一文中所提出的证据如“蝴蝶”“燕尾蝶”等，何以证明“一音节对应一语素”的定义？这篇文章大家都反映非常难读，其中的演绎过程非常复杂。有的同学认为联绵词是反例。不知道是不是我们了解得不够？**

答 是的，是有很多同学说难读。但是在 Prosodic Morphology 课上的同学读了 Kenstowicz（1994）*Phonology in Generative Grammar* 中第十一章 Prosodic morphology 和 McCarthy and Prince（1998）Prosodic morphology（载

于 *The Handbook of Morphology*，1998：283-305）以后，再读这篇 Monosyllabicity & Disyllabicity 就容易了。因为对基本概念和运算程序了解了，可以用韵律构词学中的术语来推演、对话了，如什么是模板（template），什么是截取（circumscription），什么是段取（truncation），等等，就不会感觉一头雾水了。

上面说的“联绵词”的问题，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看。第一，从联绵词的出现来看，它是单音节音步的“反动”。从音步的角度来看，一个音节一个（语素）音步的格局被打破后，双音化就出现了。双音化导致有些语素也产生了从单音节到双音节的变化，于是出现了联绵词。所以，联绵词是单音节语素（音节词——赵元任术语）规则的反例。从历史上看，联绵词的产生表明双音节语素的出现，这无疑减弱了单音节语素的普遍性。但是不要忘记：联绵词与合成词相比，联绵词的特点是时代性强，能产性弱。秦汉前后是联绵词盛产的年代，但汉代以后出现的新词一般都是采用合成法，而不是联绵法。

与此相应的一个重要的事实是：至今“一个音节一个语素”的规律还在起作用。因此与其说“联绵词本身的存在就是一个音节一个语素的规律的反例”，不如说联绵词是特殊时代、特殊情况下的产物。因为我们看到：1）连绵词不具有能产性；2）联绵词基本上都是古代的，很少（或没有）现代的。今天的韵律构词法不创造联绵词，也不生成多音节单纯词。联绵词和多音节单纯词都

不是今天本土词法的产物。譬如“珊瑚、琵琶、菠萝”等双音节单纯词，都是外来的；“彷徨、徘徊、迷茫、糊涂”等双音节单纯词，都是古代传下来（而不是现代词法创造）的。所以排除了古代传下来的联绵词和外国引进的单纯词，两个音节的单纯语素几乎没有。北京话的“眵目糊”“哈喇子”中的“眵目”和“哈喇”似乎是单纯词，但是它们不能独立使用，因此究竟是不是本土词，还不清楚，不足为训。

与此相应的是：古代或外来的双音节语素还不时地往单音节语素的方向发展。如“燕尾蝶”“蝶泳”中的“蝶”，“蚁穴”“蚁后”“工蚁”中的“蚁”，等等，都成了现代的单音节黏着语素。可见，在语素层面，汉语仍然是“一个音节一个语素”的统治局面。联绵词即使在词汇层面存在，也不构成本土构词法中语素层面的反例。

至于《澳门语言学刊》上那篇 Monosyllabicity & Disyllabicity 的文章，其中有一点是最重要的：汉语韵律构词法里面的一个重要操作是校齐（Alignment，韵律单位和构词单位的彼此匹配），用这个方法表述汉语根语素（Root Morpheme）的语法属性是：

校齐（Alignment）：$[M_{morpheme}] = [\sigma]$

这是那篇文章的核心观点之一，粗言之即“一个意义一个音节”。表达意义的音可以是辅音，如“s”在 boys 里表达复数的意思。可是汉语有意义的音（语素）必须是一个音节。这实际就是我们上面看到的韵素音节

对应律（Morpheme-syllable correlation，Morph-Syll）："每一个语素包含一个音节（Each morpheme contains exactly one syllable.）"。回到前面的联绵词，"音节语素律"马上面对很多反例，如"葡萄、赛恩斯"等，都不是一个音节。然而，我们很容易地看出来：这些反例要么是外来的，要么是古代传下来的，很少（或几乎没有）本土的，更没有当代构词法新创造的。这是 [M] = [σ] 这一规则预期的结果，即使是联绵词也不是反例，因为它们不是当代韵律词法的产物。

问 52 有的学者指出：冯胜利（2005a）《轻动词移位与古今汉语的动宾关系》等相关文章用轻动词理论分析汉语，但存在困境：轻动词句法在现代汉语中属于词汇句法（L-syntax）运作，而在古汉语中属于表层句法（S-syntax）运作，在现代汉语中要认真贯彻这种词汇句法的运作，似乎不大容易。如：用这把刀切→切这把刀，因病疗养→养病。必须回答何时进行 L- 句法操作，何时进行 S- 句法操作。

答 这个问题本身不是问题，如果了解了 L- 句法操作和 S- 句法操作的不同属性，即可推知上面的现象是自然的结果。首先，轻动词无论在词汇句法（L-syntax）里运作还是在短语句法（S-syntax）里运作，其本质（结构和移位原理）都是一样的。其次，这种运作在现代汉语里

只用于构词和熟语中，不能自由造句。因此“切这把刀”可以，但“* 切这双筷子（= 用这双筷子切）”就不行。第三，古代汉语里这种轻动词的运作可以用来自由造句。以上三点是共识，也是事实。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讨论上面的问题。

先看问题里面的具体例子：“养病”。它在现代汉语里的意思是“因病而休养”，和古汉语的“死艺 = 因艺而死”的结构一样，都是轻动词句法运作的产物。我们知道，古汉语和现代汉语都允许轻动词的移位运作（参冯胜利，2005a；Feng，2014、2015），但是，彼此不同的是：现代汉语的轻动词移位不是自由的句法操作。如下所示：

用毛笔写　→　写毛笔

用水写　→　* 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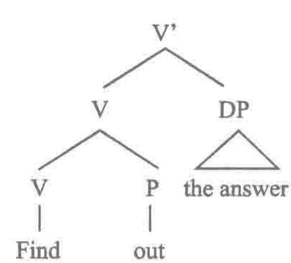
用筷子写　→　* 写筷子

现代汉语里轻动词移位的运作方式，必须发生在熟语（或套语，或已固化的短语）的语言环境中，才能被接受。这是事实。轻动词 L- 句法的运作程序可以很好地解释这种事实。我们知道，熟语在语义上具有词汇特点（语义凝固化），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现代汉语的轻动词移位是 L- 句法操作（L=lexical）的性质，是词汇属性的产物。因此，用轻动词理论分析汉语，非但不是困境，反而可以很好地解决现代轻动词句法行为所以不同于古代的这个传统难题。注意，何时进行 L- 句法操作、何时进行 S- 句法操作的问题，是语言使用的问题；有没有可能激活的

操作法，是语法问题。古汉语任何时候都可以（只要说话的人有动机）进行 S-句法的轻动词移位操作，现代汉语则非“成语化”不可。这就意味着“特殊语体 + 句法位置”是当代轻动词运作的基本句法条件。如此看来，轻动词理论还可以和语体理论结合起来发挥作用。

问 53 有人提出：轻动词移位结构中的右嫁接移位，是一种不符合中心语移位的常规操作。如“[[收徒] 山神庙 [_]]”中的“收徒”，按照英文的方法应该是“徒 - 收”。怎么摆脱这种“违章操作”的困境呢？

答 这是一个纯技术性的问题。技术问题要根据句法运作的原理和操作程序来说明。如果我们了解形式句法的操作体系，就知道上面的“移位结构中的右嫁接移位”并没有违章。首先，英文的 take off、come to、run out 等动词后面的小品词（particle），就属于句法上的右嫁接运作。原理很简单，它们和前面的动词组成一个单位。用 Newson et al.（2006：189）的话来说，是“The particle forms a syntactic unit with the verb, perhaps being adjoined to it.”。



"adjoin to"就是嫁接，亦即"out"从右边"嫁接"到动词"find"上面，这不是"右嫁接"是什么？可见，右嫁接是一个合理的句法运作。如果句法允许从右边嫁接，那么用移位的方法嫁接到左边的动词也是一种正常、自然的运作。从另一个角度说，熟悉句法理论的都知道，左嫁接还是右嫁接是个技术问题，最终要根据具体语言事实来确定哪种运作（或技术）是该语言的选择，而绝不能削足适履地硬套某种格式（如英文构词 compounding 的模式）。其实，左右嫁接根本不应该成为问题，所以也不是什么困境。

问 54 如果"收徒山神庙"可以，"切肉这把刀"也应该可以采用相同的分析；于是出现困境，无法解释"*切肉这把刀"不合法，而必须说"切这把刀"。类似还有"*打球国家队""*写字黑板"等，这些为什么不合法？

答 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问者认为"'切这把刀'也应该可以采用和'收徒山神庙'相同的分析"，很有见地。但是，这里所说"困境"的问题，则欠深思。因为如果我们在操作中遇到新的、异常的情况和问题，有可能是理论和工具的"困境"，但也可能是理论和工具使用者自己技术的困境。换言之，理论和工具没有错，只是我们还不知道如何在新的、异常的情况下使用（或发展性地使用）该理论和该工具，而形成局限。

事实上，如果比较一下“写黑板”（包括“打国家队、切这把刀”等）的生成诱因（参冯胜利，2000b）和“收徒山神庙”（包括“讲学中南海”）的语体动机（冯胜利，1997/2009），二者在语体语法和移位动因上，是非常不同的：前者口语性强，后者正式性强（大多用作文章的题目）。这恐怕就是为什么口语动词拒斥宾语（口语悬差律迫使的结果）而书面语动词兼并宾语（正式齐整律的韵律要求）的不同所在。当然，这只是我们解释上面问题的一种理设（hypothesis），详尽的论证还有待他文专叙。然而这种建立在新材料（“* 切肉这把刀”）基础上对轻动词理论的发展和解释，说明这里的问题不是该理论的“困境”，而是即将拓展的“新境”。看不出这一点只能说自己还没有了解轻动词理论的底蕴。实际上，在区分“切这把刀”和“* 切肉这把刀”的对立上，已经提供了一个可行的理论框架（$[PP]_{Location}VO] \neq [[PP]_{Instrument}VO]$），甚至可以解释更多的新现象，发展出更有解释力的新理论。

问 55 在您所说的“核心重音”上进行较为自然的“声学特征加强”的话，可能也不会改变原来的“宽焦”。（当然，这个只是假想，没有实验依据）您怎么看？

答 林茂灿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韵律沙龙”上发表的《正常重音与宽焦点重音》

报告中，谈到实验语音上宽焦的语音表现，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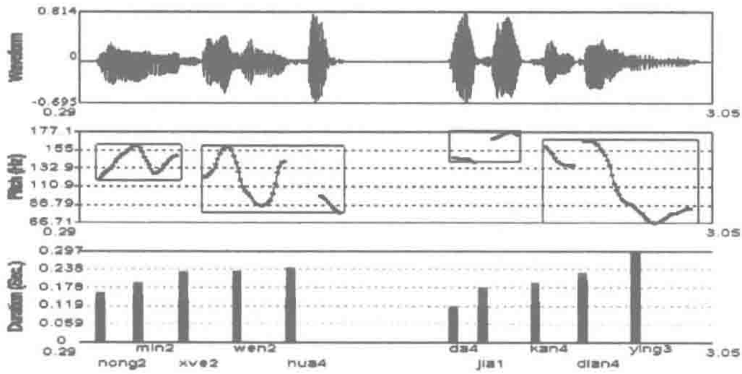


图 4–1

其中包括“农民学文化。”（左）和“大家看电影。”（右），各音节的波形（上）、音高曲线（中）和时长（下），以及标示韵律词的方框（中）。

根据林先生的实验报告，发音人是在回答“你说什么？”时说出“大家看电影。”和“农民学文化。”的，所以得到的是宽焦点句子。他的具体结论是：

宽焦点重音的声学表现是，后面韵律词音高曲拱的高点不会比其前面的高，而后面的低点比其前面的低，末了一两个音节音域较大。宽焦点落在上声上，上声本身音高曲线呈弧型。

显然，宽焦不是重在调域高低的差异，而是以音域的大小（亦即 duration，长短）来凸显不同。如果再考虑词重音（林先生叫正常重音），那么，有如下结论：

正常重音和宽焦点重音声学表现的共同点是，后面的高点不会比其前面的高，而低点逐步下降，最后音域较大。

而前者是音节的高低点，后者是韵律词的高低点。因而，对词重音用正常重音，对短语（及句子）用宽焦点重音。①

由此，在“核心重音”（宽焦重音）上进行较为自然的“声学特征加强”，不会改变原来的“宽焦”情况。

此外，注意实验语音学和韵律语法学之间的术语对应：英文的“normal stress”有翻译成“正常重音”的，也有翻译成“常规重音”的。“normal stress”有的从焦点的角度称为“wide scope focus stress”，亦即宽焦点重音。国内实验语音学上也有称之为“自然焦点”和“自然焦点重音”的，甚至还有称之为“无焦点”和“无焦点重音”的。这些术语指的都是回答“发生了什么事（What happened）？”时的句子重音形式。我们一般都称之为“核心重音”。

问 56 核心重音由动词指派，但是“今天星期天”这样的名词性谓语句没有动词，如何指派重音？

答 名词谓语句和形容词谓语句一样，同样是由动词指派重音。首先，根据 McCawley 的分析，汉语的形容词和动词具有同等功能，所以叫作状态动词（stative verb）。换言之，形容词是动词的一种，因此可以指派重音。就像不及物动词一样，它把重音留给自己。因此，不存在形容词无法指派重音的问题。

---

① 又见《汉语语调实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第五章。

其次，前面说过，形式句法学里不存在没有动词的句子。因此，“今天星期三”这类句子在形式句法学看来，其中本有一个隐形动词，叫作“零动词”或“空动词”。这在否定形式里看得最清楚：“今天不是星期三。”一否定，动词就出来了。可见不能说没有动词。就是说，所有没有“表层”动词的句子，都有一个“隐形动词”。因此上面的问题不存在。虽然如此，我们还要进一步从概念上澄清：严格意义上说，上面的问题不是韵律句法学的问题。它既不是韵律句法学所要解决的问题，也不是发展韵律句法学的问题。这是一个纯句法的问题。什么是韵律句法学的问题呢？它关心的问题是句法（包括语义）都解决不了的、唯有韵律可以解决的句法问题。“没有动词的句子如何生成”的问题，句法学已经早就解决了，不用韵律句法学来重复操作。

问 57 汉语动词后没有或有多个成分时，怎么指派重音？还有，兼语句、动词拷贝句等特殊的句式中，如果主要动词指派重音，哪个是主要动词？

答 动词后没有其他成分，重音就留给动词自己。这不是问题。动词后有多个成分，在韵律句法的理论里，也不是问题。问题来源于有人不大熟悉形式句法的运作，于是对韵律语法中的“管辖关系的核心重音原则”（G-NSR，Government-Based Nuclear Stress Rule）产生误

解，所以这里有必要作一个基础性的说明。

首先，“管辖”的目的在句法学里是要确定区域性（locality）的结构关系，确保管辖者和被管辖者之间的结构关系。有人误解为是线性的“相距不远”，所以觉得“动词只能给右侧离其较近的成分指派重音”。这样的非结构性的理解，自然会导致如下的误解：“动词后面较远的得不到重音”，因此质疑说“按照冯先生的观点，动词后有多个成分时，就无法指派重音”。然而事实是多动词和双宾语句子在汉语中比比皆是。譬如：

a. 句子的动词可能有两个：

老李看电影看得很累。　　单位派小刘去北京。

b. 动词后可以有两个成分：

张三送小王两本连环画。　　妈妈打了他两下。

c. 动词后可以是一个句子：

妈妈知道小明今天没去学校。

质疑者因此认为“动词指派重音”与运作不能解释上面的现象。其实，只要用形式句法稍加分析就知道，这些句子不是形式句法运作的“反例”，因此也不是韵律句法学的反例。

首先，众所周知，汉语形式句法学里的短语结构条件（Phrase Structure Condition，PSC，参 Huang，1982）讲的就是“主要动词后只能有一个成分”的规则。据此，“看得很累”“去北京”都是句中的最后一个动词短语。句法允许，韵律也允许。

不错，有的动词有两个成分，哪个成分携带重音呢？“深重原则”告诉我们：不管有几个成分，最深的一个较重。至于“主要动词”的定义，可以是理论实践中进行研究的课题。譬如，什么是主要动词？上面的问题中谈过，这里不妨再看几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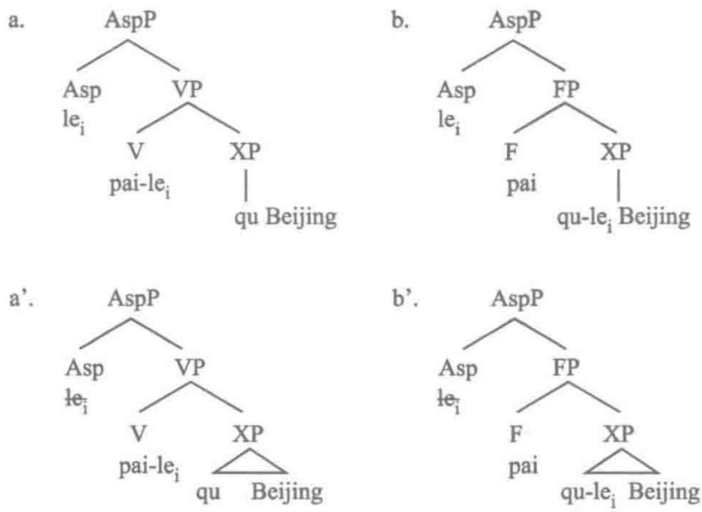
a. 主要动词可以是句子中带“～了、～过、～着”的动词，如“让他想起了往事”中的“让”，说“* 让了他想起往事”就不行。所以“想起”是主要动词。

b. “主要”也可以理解为内嵌最深、指派“主重音”的动词，也就是主要重音（primary stress）的指派者（assigner）。

c. 主要动词可以理解为按照一般所指的负责和承担句子中“时、空”成分的动词（根句（root sentence）中的动词）。这在印欧语系中很容易确定，凡是管辖时态的（如助动词）就是主要动词。所以，凡是 Φ-features 如 tense、gender 等附着的动词，都是主要动词。比如“The theory make-s him go crazy.”你不能说“The theory make him goes crazy.”。“He will go somewhere.”里的那个“will”在英语中负责标记时态（时空标志），是主要动词。但汉语不同。譬如：“让他想起了妈妈”可以说，而“* 让了他想起了妈妈”不能说。所以，按照句法树形图：印欧语里，根句的动词管时空；根句动词下面那些动词不负责时空标记。与英语不同，汉语负载体态标记（aspectual markers）（如“～了、～过、～着”）

的动词很多都是根词下面的动词。汉语的这些句法属性必须给予重视。就是说，哪个动词是汉语句子的主要动词要仔细考虑：是树形结构中高阶动词“让”，还是它下面的“想”？我们把句法上谁是主要动词的争论留给句法学家。这里主要看韵律，看核心重音如何指派。就韵律句法学来说，这个问题很容易，即：由嵌入最深的动词来指派重音。这是 Cinque 的规则（嵌入最深）和汉语的规则（动词指派重音）自然结合的结果。就是说，无论怎样不同的句型（或句法结构），找到嵌入最深的动词，那个动词就是指派重音的主要动词。换言之，嵌入最深的动词在汉语里就起到了主要动词的句法功能。据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地推论，前面提到的“让他去、派他去、使他去”等结构的第一个动词，虽然在句法上是主要动词，但实际上“～了、～过、～着”的附加得靠携带主重音的动词，因此加“主重音”的动词很可能影响汉语句法结构的句法操作，虽然在一般的句法分析上第一个动词携带 Φ-features，但汉语里，表体态的“～了、～过、～着”常常靠携带重音的动词来负载。

上面讨论的问题让我们注意到 Grano（2011）提出的体态标记的不同生成方法。首先看他的树形图：



“派了去北京”和“派去了北京”里面有两个“派”。第一个“派”，其生成过程是体态标记“了”基础生成（base-generated）在 AspP 下面的核心位置上，然后下移附着到动词“派”上面，形成“派 - 了去北京”。第二个“派”是功能词，其生成过程涉及 Wurmbrand（2001）和 Cinque（2006）理论的功能重构（functional restructuring），条件是根句的主要动词（matrix verb）不是实动词（lexical verb），而是由功能核心词（functional head）映射的一个单句结构（monoclausal structure）。Grano（2011）认为：因为北京话里面的功能核心词不接受体态标记，所以“了”必须下移附着到功能核心词“派”后面的动词上面，形成“派去 - 了北京”。显然，这里的句法分析解释了为什么体态标记要由“派”等功能核心后面的动词来承担的原因。然而，他的问题是：为什么功能核心词不能像英文那样做体态（或时

态）标记的载体呢？这种给北京话句法的硬性规定，在韵律上能得到很好的解释：功能词在韵律系统里是隐形（invisible）成分，所以难以承当体态标记的载体（只有韵律显形成分可充当体态标记的载体）。换言之，体态句法功能与核心重音的焦点功能，可能是彼此相关联的。这无疑给我们打开了将来研究的又一扇大门。

总结一下，携带主重音的动词承当了句法上的主要动词，而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1）从 Cinque 的韵律操作层面找到深嵌（deeply embedded）动词为主要动词；2）韵律上，主动词是携带主重音的动词；3）主重音还影响到纯句法，本来较高的结构层上的动词是主要动词，但深嵌的主重音动词成为了“ASPECT”的载体。

总之，韵律句法学根据汉语的事实把嵌入最深的、通常带“～着、～了、～过”的动词叫作主要动词。事实上，根据这种分析我们还可以很好地解释下面不同的“在”。

动词：　　他不在家。

轻动词：　他要在小床上睡。　→　他要睡小床。

介词：　　他睡在小床上了。

唯有动词“在”可以指派重音，动词前面和后面的“在”，都不能指派重音（在其他方言里，动词后面的“在”可以指派重音，因为带有动词性。参何丹鹏，2015；朱赛萍，2015）。

上面的分析告诉我们，主要动词的位置很关键：“睡

在小床上”中只能有一个主要动词（指派核心重音），于是，一方面是“排他”，另一方面是“改变”，这两种力量往往一起作用。“在 NP”在句末，它应该指派重音。它指不指派重音，取决于它做不做动词。这里我们看到汉语的不同和演变：“不同”是方言和方言的不同，“演变”是古代到现代的演变，都和这两种力量有关系，都和最后一个核心词是否是动词有关系。

从历史资料中也可以查证最后一个动词到底是不是动词的问题。如“吃饭了（liǎo）”中的“了”，在《敦煌变文》里还是动词。但在“吃了（le）饭”里，这个“动词”不“动”了。什么时候“了（liǎo）”音变成了“了（le）”，什么时候它的动词性质就也变了。显然，一个结构产生出来后不是永远不变的。“变”是常见的，但一个变化往往造成另一个变化也跟着出现。哪些是连锁反应呢？语义、句法、重音三者常常相互伴随，由此及彼。因此，谈句末主要动词的时候，不能肤浅地看表面形式，要看本质、看属性、看结构。这样才能深入。

这里顺便介绍一个不同的观点：“动词指派重音”可以用“短语结构重音”来取代。注意：“短语结构重音（=[x y]P，如果 P 是短语，则 y 较重）”是 Liberman & Prince（1977）提出的，而“动词分配重音”也是“短语结构重音”同一策略的具体实现。我在 UPENN 读 Liberman 的音系学时，他一再强调他的“相对凸显”（relative prominence）的核心是“结构”。因此，短语重音和结构

是一张纸的两面。动宾、动补以至于VP短语都是结构，所以，把“短语重音”和动词分配重音对立起来，就误解了Liberman相对轻重中的“结构”精神。当然，结构也有不同的类型：短语结构包含“名词短语”结构、“动宾/补短语”结构等。在汉语里“动词指派重音”的具体策略是不是可由一般性（无值，default）的“短语结构重音”的策略取代呢？以前我曾想过也试验过用一般的短语取代动词短语的做法，但都失败了。怎么见得呢？实验不能只看一个例子，而要看整个汉语的韵律句法的运作系统，然后才能确定。我们知道，“把”字句、“被”字句、动补结构、VO+PP、V+PP、VO+NP、“们”字的分布、“一”字的省略、状+动结构、嵌偶词的语境、合偶词的分布，等等，都是用“动词指派重音”来解释的，取代它的替代物（短语结构重音）也必须至少能具备同样的解释能力，否则没有能力取代。显然，一般的短语结构无法取代汉语动词指派重音的功能和威力。

当然，我们还要看到：并不是所有语言的核心重音都是靠动词指派的，尽管所有语言的句子都是由动词生成的。事实上，汉语的“核心重音动词指派说”是经过反复的分析和实验才被发现的。不仅如此，在不同的方言区、不同的历史阶段，核心重音也不都是由动词指派。当我们说动词指派重音的时候，我们还要了解什么是核心重音规则的参数（NSR parameters）和核心重音规则类型（NSR typology）。就是说，在不同的语言里，核心重

音实现的方式不同，比如说，有的语言（如英语）里核心的范域是最后一个短语，不管是不是动词，最后一个嵌入最深的短语实现核心重音（NS）；有的语言（如德语）的核心重音范域是动词选择的 VP 范域；而汉语则是 V'范域。人类语言中无论参数的实现有多少不同，“嵌入最深”和“以短语为单位”这两条基本原则没变。怎么实现“短语”和“最深”的具体方式可以不同，这叫参数的不同。我们说汉语是以动词为核心，由它直接支配的成分来实现核心重音，那么不直接支配的成分呢？如果动词可以有两个补述语（complements，如 [V+NP+PP] = 挂衣服在墙上），在德语里，嵌入最深的成分实现重音。汉语呢？只有一个！英语则是任一短语只要嵌入最深就行。这是目前所知道的世界上普遍存在的几类重音指派形式。那么汉语不同的方言到底采用哪种实现重音，则要根据方言的不同而有“参数”的不同。所以如果是动词选择的两个成分，在“动词选择性指派规则”里面可以让最深的一个得到重音。但在“动词管约式”（Government-Based）里，则只有一个成分参加运作。因此，如果这两个成分都是新信息，不允许轻读，这个句子就被删除；如果一个是旧的信息（如代词），一个是新信息，就可以（不要忘记这时隐形规则的参与运作）。这是理论预测。不同语言的核心重音的运作程序不同，其结果也不同。[①]

① 王迟、刘宇红（2013）在《语言教学与研究》上的文章《韵律因素对汉语双宾结构宾语类型的制约》，解决了这个问题。

总之，一句话，语言现象要通过韵律与句法的相互作用来解释。“韵律如何控制句法”，这是韵律句法学研究的对象；不制约句法的韵律现象和规则、被句法控制的韵律现象和规则，虽然到处都是（也非常重要，我们也常常使用），但不是我们研究的对象。韵律控制句法的现象的发现和研究，离不开形式语法，形式语法是工具。实际上，韵律学、音系学都是从形式句法学的思路发展出来的。当代的音系学是 Chomsky 和 Morris Halle 一起创造的（*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所以，离开了形式语法没法谈语音，因为没有形式就没有了结构，没有结构，起码不是王力、朱德熙主张的语言学。我的老师 Labov，社会语言学的创始人，总强调语言的机制（mechanism）属性；我的音系学老师 Liberman，教我的是“相对凸显就是结构（structure）”；我的语法化的老师 Kroch，强调的是形式科学。因此，有人说可以用语义取代韵律结构，或者“用韵律发现问题，用语义解释原因”，其实，语义也是有结构的，如果韵律自身是一个体系，怎么能取代呢？总不能说我们要“用物理发现物体移位，然后用哲学解释物体移位的原因”吧。

问 58 有的学者说：“‘大房间’也不太符合冯胜利（1997、2000a）提出的 [2+1] 构词、[1+2] 造语的规则，它虽然可以插入‘的’变为‘大的房间’，但是不能加‘很’

扩展成为‘很大房间’，难以确定它是词是语。为维护这条规则，冯胜利（2001）就说句法可以造语也可以造词，‘大的房间’是句法造语的产物，‘大房间’则是句法造词的产物，叫作‘句法词’，即‘以短语生成方式产生的词’，所以是 [1+2]。这样处理的问题难以解释动名复合词 [1+2]‘租房屋’的不成立，‘租的房屋’是句法造语的产物，为什么‘租房屋’不能是句法造词的产物呢？单音动词不是跟单音形容词一样能做定中复合词的中心吗（如‘全年租、出国热’）？”[①] 您怎么看呢？

答 这里有几个问题。先要从概念上弄清楚，才能解决这里的问题。

首先“[2+1] 构词、[1+2] 造语的规则”是就造词而言，不是造句的法则。造句左右皆可，如“在家睡”“睡小床”。其次“大房间”是句法词，因此不是冯胜利（1997、2000a）的反例，反而是冯的理论预测的结果。当然，这要首先弄清楚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两个理论体系。

下面逐一分析。第一，“大房屋”和“租房屋”的结构不同，前者是 [A+N]，后者是 [V+O]；第二，是核心重音与非核心重音的概念不同。“租房屋”的“房屋”是核心重音的对象，“大房屋”的“房屋”不是核心重音的对象（参端木三的“辅重论”）。第三，“租房屋”是短语，

① 载于《从韵律结构看形容词》,《汉语学习》2011 年第 6 期。

因为“早租房屋”“租了房屋”都可以说，但是“大房屋”不能说成“* 很大房屋”，所以是“句法词”。这里的“句法词”的概念是“根据句法结构和运作造的词”。这几个概念不清楚，就很难理解冯（2000）里面的论证和结论。因此，要先了解这几个理论的前提，然后就可以推知为什么“租房屋”不能是“句法词”的产物：因为核心重音的作用。正因如此，汉语中 [1+2] 式的动宾复合词（如“租房屋”）一律不成词。原因很简单，前轻后重的韵律不仅让本来就是动宾短语的无法成词，而且让本来是动宾的单纯词分解成动宾短语（如“鞠了一个躬、体了一堂操”等，参赵元任，1968）。核心重音的作用不仅拒绝“轻重式”（抑扬，iambic）的短语成词，而且迫使“轻重格”的词变成短语。[①] 核心重音的作用难道还不明显吗？因此它控制下的“租房屋”不能成词。这种由于核心重音的控制致使“租房屋”不能成词的现象，不是例外，而是必然，它是赵元任说的“韵律作用”的具体表现（右重的韵律把单纯词“体操”切割成短语，不管合不合语义的逻辑）。

当然，在 1+1 无向音步（左右不分）的情况下，动宾就可以成词了。为什么呢？也是因为韵律，因为 1+1 的韵律轻重左右皆可（“租汽车”是 1+2，只能右重）。譬如“讲学中南海”的“讲学”就是“动宾”造成的 1+1 式的句法词。句法上它跟“大房间”一样，不能接受任

---

① 特殊生活领域中用短语命名（如“蚂蚁上树”“炸油饼”“拌豆腐”等食品名称）是例外。

何句法的运作，如“* 讲了学中南海”。这就是为什么单音动词跟单音形容词一样，能做定中复合词的中心，如“全年租、出国热”。这本来就是韵律语法理论预测的结果。

这个问题还牵扯到更多的问题，我们得从根本上加以说明。先看下面的不同范畴：

句法	韵律	韵律属性
构词	韵律构词 P-morphology	大小 shape
造语	韵律句法 P-syntax	重音 NSR



“大房间”是 1+2，它与 2+1 造词有矛盾。虽然大家都在关注，但误解很多，原因在于“规则是在什么条件下、什么环境中提出来的？”“规则是为哪些对象服务的？”这些问题没有搞清楚。这些前提不清楚，规则的使用就会产生混乱。这里有的是以前我们的表述过于通俗造成的（譬如为了便于理解，把“核心重音”比喻成“头重脚轻”）。但现在不同了，读者对韵律的机制了解得多了，技术层次要求也高了。所以可以用严格的术语表述和限定具体的条件和规则。据此，首先要清楚的是：“2+1 构词，1+2 造语”指的是汉语构词范畴的对立；“1+2 造语”不能概括构词之外的规律。强调它们使用范围的

不同，是因为构词和造句（= 造语）是两个范畴的运作。从韵律上来讲，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也是两个层面的运作，不容混淆。构词根据的是词法（如 VO 复合词、VR 复合词、韵律词、最小词，等等），造句根据的是句法（比如 Merge 并入、Move 移位、Case 格位、NSR 核心重音规则，等等）。这里要强调的是：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的基本规则、运作程序和结果，都不一样。最基本的不同是韵律模板（亦即韵律词 PrWd 问题）和核心重音（亦即动词管束的补述语要重，NSR）的韵律性质不同：构词的韵律规则是大小问题，而造句的韵律规则是轻重问题。前者是韵律模板（template）的作用（如英文 big-ger 符合韵律模板，*difficult-er 不符合），后者是核心重音的作用（如英文的 NP-shift）。

有了上面的基础，再看"租房屋"就清楚了：它不是句法不成立，因为动宾形式如"租汽车"都可以说，句法没有问题。那么为什么"租房屋"不像"出租房屋"那样可以成为名词呢？显然这是"短语成词"的问题。[①] 这里的问题是：为什么"租房屋"（"去租房屋""要租房屋"）是短语，而不能成为名词（"租的房屋"）？原因很清楚：这是核心重音的力量。它不仅不让短语"租房屋"成为名词，它也不让"租房屋"成为动词（譬如动宾动词"负

① 据此，"炒饭"是"炒的饭"；但"炒米饭"不能分析为"炒的米饭"，而是菜谱"用短语命名"的结果，如"鸡蛋炒西红柿"也可以说成"西红柿炒鸡蛋"，只有短语可以如此。

责”能带外宾语，而“租房屋”像“负责任”一样不能成为（带外宾语的）动词）。事实上，核心重音不让所有的三音节动宾 [V+OO] 结构成为词。显然，这是韵律句法预测的结果。那么为什么“租房屋”不像“大房间”那样是句法造词的产物呢？原因也很简单，因为“租房屋”是动宾短语，而“大房间”不是短语，是词。为什么？比较：

又租汽车，又租房屋，你哪里有那么多钱呐？

他租了一个很小的汽车和一个 * 很大房间。

显然，“租房屋”可以被副词修饰，但是“大房间”不能被“很”修饰。这说明“租房屋”是短语，“大房间”不是短语。“大房间”不是短语，所以可以分析成“句法词”；“租房屋”是短语，所以只能是句法短语，而没有“语法性质上的资格”去做“句法词”。这就是二者的根本不同。因此“租的房屋”和“租房屋”都是短语，但是前者句法不允许它是词，后者韵律不允许它是词，二者都不成词，但是原因不同，不能混淆。同时，二者都不是句法词，因为它们内部的句法成分都可以接受修饰，而不像“大房间”中的“大”那样不能接受句法运作的加工。

最后的疑问是：“单音动词不是跟单音形容词一样能做定中复合词的中心吗（如‘全年租、出国热’）？”回答是：“非也！”做定中复合词中心的动词和形容词不再是动词和形容词，它们的性质变了。就是说，做中心成分的动词（如“全年租”的“租”）和做中心成分的形容词（如“出国热”的“热”），与原来的动词和形容词不

是一个范畴的成分了。因此，不是“单音节动词/形容词”做复合词的中心，而是“名词化的动词/形容词”做复合词的中心。原因很简单：“出国热”的“热”是“热潮”的意思，它和“热水”的“热”分属两个不同的词汇范畴（出国热=出国的热度，热气球≠热度的气球）。我们看到，在复合词内部名词中心语位置上的形容词和动词，一律都“概念化”（发生去动词化或去性质化的运作）了。这说明它们不再是原来的动词或形容词了。因此拿中心语位置上词性转化了的形容词和表性质的原形形容词，作同等类推，显然是不合适的。

现在我们对“大房间”和“租房屋”作一个异同总结，如下：

a. 核心重音不同

汉语的核心重音由动词指派，因此“租”指派核心重音到“房屋”；但“大房间”是辅重规则下的重音格式（Duanmu，2000/2007），所以二者适用两种不同的重音规则；

b. 节律相同

二者都是1+2的节律；

c. 接受的句法运作不同

可修饰：又租房屋　又租汽车

不可修饰：*很大房间　*很小房间[①]

d. 句法结构不同（参冯胜利，2000a；石定栩，2002）

---

① “极大”的“极”是正式体。语体不同，语法亦异，故不在此处讨论之列。

$[[\text{大}]_{X^0}[\text{房间}]_{X^0}]_{X^0}$

$[[\text{租}]_{X^0}[\text{房屋}]_{X^0}]_{X'}$

根据上面的分析，"大房间"和"租房间"之间表面相似，实则不同，应该可以得解了。

问 59　三音节超音步在三声连读变调中是否与纯韵律音步一致？"纸老虎"是 [1+2] 变调格式，还是不是一个音步？

答　这个问题里面包含了三个分问题：一是变调域（tone sandhi domain）的问题，二是纯韵律节律的问题，三是词内部的语法语义结构和前面二者的关系问题。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但各有各的规则，其间有的规则是彼此一致的，有的则是彼此独立的。不能一概而论。

先看三声变调。"九九九"三个三声，要念成两个二声加一个三声。三声变调一般用数字表达：333 → 223（三个三声变成两个二声加一个三声）。三声变调和音步有关系吗？比较：

a. 三声变调	你好	33 → 23　*33
	我买酒	333 → 223 / 323
	小雨伞	333 → 223 / 323
	总统府	333 → 223　*323
	我买好酒	3333 → 2323 / 2223
b. 节律	88 | 88 | 888	
	柴米 | 油盐 | 酱醋茶	

布宜|诺斯|艾利斯

按照自然音步的程序，用最自然的语速和语调说，两个三声，一定要变调。如“你好”的“你”一定要变调。这说明：单音节不能独立。这和自然音步测定的节律单位是一致的。三个三声的情况就复杂了：三字短语和三字词不同（词有词汇完整性（lexical integrity）的制约）；短语的结构不同，其变调的情况也不同。但是三音节的自然节律，则没有这些不同。它们：1）都出现在音步组合的最后，2）都是2+1，没有例外。所以，自然节律的音步是单一的，三声变调如果没有句法或语义的参与（或影响），和自然音步一样，也是单一的，这是它们的一致性。譬如：555和999，在没有外在的影响下，都一律变调（最后一个不变是因为没有变调条件）。599中的5可以不变，那是因为99同形并列，等于加入了语法和语义，结果像“小雨伞”和“买好酒”的结构了。结论是：三声变调看结构，是不是音步看节律。具体说，三个音节的单位如“555、888、好总统、总统府、我买酒、买好酒、往北走、工农兵、巴拿马”等，从纯节律的规则上看，是音步（如“555、888、工农兵、巴拿马”等），而一旦其中任何一个带进语法、语义或其他任何信息，就不一定是一个音步了。譬如：“小_雨伞、大_汽车”（或“纸_老虎、铁_公鸡”）的对比中，“小”和“大”就有可能独立成音步（一个音节加上一个停顿的退化音步）。但是如果没有类似的特殊情况，换言之，“小雨伞、

大汽车、纸老虎、铁公鸡”用在正常语流之中，都是一个“超音步”。

问 60 在《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冯胜利，1997：9）中，音步实现法是从右起向左数，在《论汉语的自然音步》（冯胜利，1998）中是从左起向右数。哪个对？

答 好问题！能够看出前后说法的改变和不同，是深入钻研的结果。其实，我早就想找机会说明这个不同，所以我很感谢你的问题。首先，这两者没有本质的不同，但通过这个问题可以看出学术的发展。就一般学术发展而言，一个学说或观点可能在不同的时期发生变化，发展中前期可能跟后期的说法不一致，这是很正常的。例如王力 1958 年说：“段玉裁说上古没有去声，他的话是完全对的。”(《汉语史稿》第 102 页）到 1985 年他又在段玉裁的说法基础上作出改变，认为上古有两个入声，一个长入，一个短入。而去声就是长入声。(《汉语语音史》第 73-79 页）所以，学说从开始到中间再到最后，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很多情况下，对同一种现象的观察和认识，“前修未密，后出转精”，也是很正常的。同一人或同一个学科的研究也是如此，不然就没有进步了。

具体到我 1997 年和 1998 年的两种分析，结论是一样的。不过问题问得很好：前后有什么不同吗？如果有，是怎样的不同？有哪些变化和进步？简单地说，关于汉

语复合词的“派生法”，1996年《论汉语的韵律词》一文，用的是“右起音步”操作法。然而2000年的《汉语韵律句法学》(2013年增订)，则用“左向造语，右向构词”(+无向音步)来解释。二者的操作系统的确是不一样的，因此不能从表面的音步组向的不同说前后的说法是相反的。严格地说，是系统的不同，不同中有的局部操作是相反的。但不是总体观点的不同或改变。

2000年的操作法用“右向构词”来说明合成词的操作，用左向造语来排除非法合成词。比较起来，还是后来居上，后面的说法更注重原理的解释，是“根”。以前“右起音步”是单一的操作程序，所有的合成词都用一种形式生成，因为那时候还没有发现“为什么”的答案，不知道“何以必须如此操作”的原因。这要感谢“自然音步”的发现。有了自然音步的概念，也就有了“右向构词”的原理。因此，如果说2000年以前的解释是机械的，2000年以后的理论则是原理性的，它解释了汉语合成词所以如此的原因。因此，与1996年的操作不同反映了认识的更深入、解释的更合理。譬如：

[σ[σσ]] ← 大电视

[[σσ]σ] → 电视机

[[σσ]σ] → 自然音步

[σ[σσ]] ← 非自然音步

“大电视”和“看电视”按照1996年的办法不能成词，但可以是短语。因为从右往左，“电视”已经是一个

音步了，可以构词了，所以“大电视”和“看电视”都合法，但不能构词。1996 年的理论是为解决汉语的合成词的韵律规格而构建的。如果是“电视机”就必须把“电视”当作一个已然成型的音步不能打开，成为 2+1。这是一次运作形成的，所以 2+1 可以构词。其他不合法的合成的可能，可以按照这个方法来排除。凡是排除掉的格式，在汉语构词法里都是不能产的。

这里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1996 年的文章是汉语“韵律词”这一概念的首次问世。开始的时候我用音步从右往左的组向方式来描写韵律构词机制，这是韵律造词法。“出厂”的是合成词，制造的是韵律词。最初韵律词的生成根据的是双音节组成的音步，后来慢慢地丰富，不断地加以详细论证，才深入到为什么双音节是音步问题，因为找到了“自然音步”的证明。自然音步的概念一出来，我们发现“电视机”一类最流行、最多产的名词合成词，都是按照自然音步合成的。这样就不必按照 1996 年的音步组合的机械办法，所有的合法与非法的形式一律从右边开始，然后合法的有一套原因，非法的有另一套原因。而如果自然音步制约造词的话，在构词法里非自然音步就只能“造语”。这就是所谓“右向构词，左向造语”的构词对立（不是韵律句法里面的规则）。注意：所谓的“左向造语”是针对“右向构词”所产生的词来说的，是构词法里面的对立，而不是对句法而言的。句法里面左向音步、右向音步都可以造语，没有对立。

所以，1996 年的音步操作和 2000 年的音步组向相反，因为早期使用的是韵律造词的机械程序，当时还没有发现自然音步的语法属性。等到自然音步的语法属性被发现以后，不仅诗歌是按照自然音步构造的，构词也是按照自然音步组造的，于是，反自然音步的不为构词系统所接受。换言之，凡是按照反自然音步组造出来的词，都不是构词法的产物，而是用别的方法造出来或别的原因导致或形成的词（譬如“短语复合词”“固化词”“句法词”“短语命名”等）。因此，这两套办法之间，相差好几年。前后系统实现音步的方向相反，但结果是一样的。这就是为什么二者仍可以同时存在，其目的也是让读者了解机制发掘的过程：从操作程序的发明，到深刻原理的解释。你能看到这二者的不同，非常好；但也应该看到哪些地方有不同。此其一。其二，后来的办法效应怎样？根据的原理是什么？把这些搞清楚了，然后再加以评论，才能促进发展。

最后，如果要引用这个学说或观点，要以最近（或最新）发表的为准，这是学术的规范。

问 61 您在讲座中把“空宾语”“伪宾语”如“吃饭”“走路”类看作是核心重音指派的问题，我似乎记得您以前讲音步的时候把这些包含语义冗余成分的双音词，都看作双音节音步起作用的例子。这里前后的处理发生了变化？

答 这也是非常敏锐的问题。“吃饭”“走路”的“饭”和“路”在语义上是冗余的。我们可以说“I want to eat.”，但一般不说“I want to eat food.”。谁都知道说“吃”的时候一定指的是“吃饭”（饭=吃的东西）。都知道，为什么还要说它呢？回答这个问题，第一要分析在什么情况下不能不说“饭”。如“妈，我饿了，*我想吃。”这时候不能没有“饭”。可是“饭”没有意义，为什么一定要出现？有人会说：“及物动词应该有宾语嘛。”但这个及物动词的宾语在别的语言中就不必出现，为什么汉语里非出现不可？第二，不及物动词为什么要一个语义多余的宾语？譬如“走路”中的“走”、“睡觉”中的“睡”都是不及物动词，而“路”和“觉”都没有意义，但也要出现。还有“跑步”。这就是所谓的“空宾语”“伪宾语”，是不及物动词的宾语。总之，无论“跑步”还是“唱歌”都一样，要么不及物带“赘賸宾语”，要么及物带“无义宾语”。问题是“为什么”。

以前的解释是音步的要求，不管及物不及物，单音节动词都不好，及物的要带个宾语；即使是不及物动词也要给它造出一个宾语来满足双音步的需要（如“睡觉、走路、跑步”）。既然如此，为什么后来又要用核心重音的指派来解释呢？前面说过，对同一种现象的观察和认识，“前修未密，后出转精”很常见。这里对“吃饭”“走路”现象的前后两种说法，也不矛盾。前者解释“空宾语”和“伪宾语”的存在是音步的要求，后者说明哪个

位置（如核心重音的位置）需要“音步”。当然，这进一步意味着更深的问题：除了核心重音以外，还有哪些位置需要音步？需要音步的会出现“空 / 伪宾语”的问题，如果没出现“空/伪宾语”，为什么这个位置也需要音步？没有“空 / 伪宾语”位置的音步性质有何不同？还有哪些位置不需要音步？满足重音，需要音步；反过来，没有重音则不需要音步，是不是都是这样呢？

音步等于节律单位，任何句子都由节律单位所组成，为什么会有“不需要音步位置”的情况？不需要音步就不需要节律单位吗？汉语的句子有不需要节律的吗？

这些理论上的问题指导我们去找现象、找方言，看哪个需要音步，哪个不需要音步。要找的还有很多。汉语难道还有节律不需要音步的吗？知识储备得越多，就越能想得到哪个地方可能有“可能的对象”。

问 62 韵律、句法、词法、语义、焦点以及语用怎样在韵律语法中相互影响？

答 这个问题很大，我们在这里只能简要回答。在谈韵律语法的时候，其中涉及的有韵律、句法、词法，还有语义和语用。语义里面有题元结构，有焦点，有信息。这些都是语言中的重要内容，但都归属不同的部门。从韵律语法的角度看，这些不同部门的交互作用可以用下面的两个图来表示。先看图 4-2：韵律层级。

Ut
|
IP
Focus and Illocutionary force
（焦点语调及施为调律）

|
PrPh
|
PrClt[1]
Syntax
（NSR 核心重音规则）（韵律句法学）

|
PrWd
|
Morphology, Prosodic literature and Poetic effect
（韵律构词学、韵律文体学及诗律效应）

Ft
|
σ
|
μ
Sonority and essential property of sound-meaning unit of a language
（响度及语言音义单位的基本性质）

图 4–2　韵律层级（The Prosodic Hierarchy）（冯胜利，2010）

上面这个层级结构的设定是根据 Ito & Mester（2012）有关韵律层级两分法的思想，亦即界面范畴（interface category）与节律范畴（rhythmic category）而设计的。从图 4-2 中，可以看到，韵律有的时候指的是纯韵律的层面（foot 以下）的节律范畴的现象，有的时候指的是高于音步的界面作用的韵律现象，其中有构词，有句法，有焦点，也有语气、语调等不同层级的现象和规则。

---

① 关于韵律附着（prosodic clitic），请参冯胜利（2013d）《汉语韵律句法学》第二章第六节“轻声及其韵律变量的语法功能”中的有关论述。注意：韵律黏着（PrClt）包括但不限于通常所谓的黏着组（clitic group），虽然它们都是独立于韵律词范域规则的运作，但PrClt所关注的是韵律词层级之外的纯韵律性附着规则，如北京话轻声的附着规则和韵律词规则之间相互作用的韵律现象。

上面是“纯韵律层面”和“韵律语法交接界面”的各部门的分界和互动的模式。一般而言，韵律和语言各个界面的交互作用中，绝大多数情况下，部门与部门之间的结构和规则是相互匹配的，而我们特别关注的是它们不匹配的地方。譬如，“我校”和“*我的校”的对立，反映了韵律和词语界面的匹配上哪些一致和错位的情况？再如，“舀子、舀的、水舀儿”在韵律、词汇、语体上各属于哪个层面？如何匹配？这些都需要先弄清楚才能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值得一提的是：在韵律句法的研究历程中，我们一直关注的是韵律词和核心重音两大领域的问题。韵律词的核心是大小问题（prosodic template），核心重音的核心是轻重（或长短）问题（nuclear stress）。前者是韵律构词的本质，后者是韵律句法的基础，它们在界面作用中的地位，如图 4-3 所示：（Feng，2010：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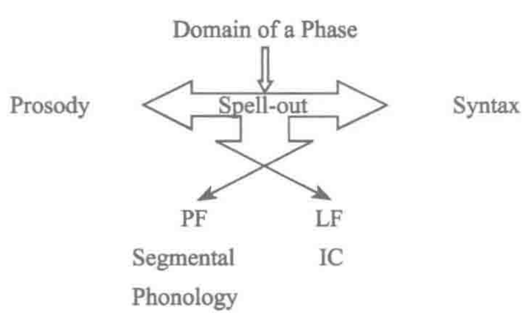


图 4–3 韵律—句法界面互动模式

从形式句法学的角度看，VP 是一个语段（phase），

IP是一个语段。[1]按照形式句法学最简方案理论，句子是一个语段一个语段地生成的，一个组件一个组件地组配句子。所以每一组件都得到相应的韵律赋值。绝大部分的组件一产出，韵律部门就能根据韵律规则给句法结构相匹配的形式赋予韵律值。最后在PF和LF部门得到音系上的语音形式和逻辑上语义形式的实现。显然，这里的韵律不是声母、韵母一类的音段形式，而是轻重、长短、高低等超音段形式，亦即核心重音（nuclear stress）和韵律词实现的韵律规则。[2]如果图4-3中右边的句法和左边的韵律不匹配，结果就会被删除（ruled out）。当然，大部分情况下，语言里面的句子都是韵律、句法和语义相互匹配、相互对应的。但也有有矛盾的时候，这个时候才显示出系统之间彼此的独立，显示出不同部门（prosody、syntax、phonology和逻辑形式（=语义））之间的互相作用（interact），于是导致彼此之间的相互影响。换言之，“韵律句法中韵律、句法、词法、语义、焦点及语用的相互影响”在这个树形结构中可以得到充分的反映。就是说，只有各个部门彼此协调，出产的产品才是合格的句子。因此，所有合格的句子，都是上面的模式出产的产品。在不同部门的交互作用中，韵律句法学最引人注意的是韵律部门不仅可以删除句法部门的合格产品，更

① 关于语段的定义和讨论，参邓思颖《形式汉语句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11）。

② 究竟如何在Spell-out之前进行NSR及PrWd的操作，仍然是一个正在研究中的理论和实践的核心问题。

重要的是它可以把不合格的产品“退回”到句法部门。“退货”后有两种情况：第一，如果句法部门的普世语法（universal grammar）里的所有运作（亦即所有句法生成的可能性）都无法满足韵律所以“退货”的要求，无法对“残品”进行改进或修整（亦即普世语法体系没有韵律所要求的形式的生成机制），那么这个产品只好删除。第二，如果人类普世语法机制允许某种不同的运作手段，尽管这种手段是一种潜在的，还没有在该语言的现时系统中被启动使用过，它也可能在韵律的促使下被激活（activate）、被启用。如果这种潜在句法程序的激活过程成功的话，那么该语言就可以按照新的语法形式来生产、组句。这也是语言演变的一条规律：激活（activate）新的语法运作。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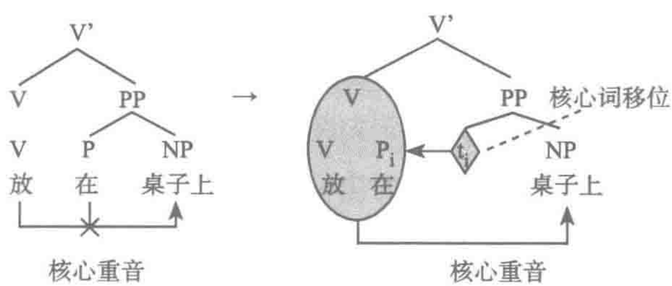
$[$放＋[在 地点$]_{PP}]_{VP}$

这种句法格式在各种语言中都有。另外，还有一种句法格式：

$[$放＋在$_i[t_i$ 地点$]_{PP}]_{VP}$

这一结构是根据核心词移位（head movement）中介词并入（preposition incorporation）的运作派生的。任何语言都可以使用这种核心词移位，但用与不用，是由该语言不同的参数决定的。现代汉语中$[$放＋在$_i[t_i$ 地点$]_{PP}]_{VP}$结构的启用，是什么参数触发的呢？注意：在汉语句法研究中至今没有理想的纯句法的理由解释为什么“放”和“在”必须附着在一块儿才合法，因为从句法形

式的角度看，“放”和“在”不需要放在一起。但是在北京话里，体态标记“了”非出现在“放在”的后面形成“放在了”不可，否则不合法：“* 放了在”不能说。语义上，“放”和“在”不是一个单位，因此，把“放在”组合在一起，违背语义的要求（[在 + 地点] 才是语义单位）。那么什么原因造成“放在”的合并，造成“在 + 地点名词”的分离呢？是韵律！为什么？因为介词不往动词上贴，核心重音（nuclear stress）就不能被指派到宾语上（介词挡住了重音指派的“管辖”条件）。



在这种情况下，要么被删除（“* 放了在桌子上”），要么就“退货”到句法部门，看句法部门有没有处理的办法，避免被删除。结果“放在”可以通过移位组成一个复杂动词，于是就可以把核心重音指派给介词的宾语（这时候介词位置只留下一个韵律隐形的遗迹）。这样，句子再次被送到韵律部门，结果就可以通过出产（spell-out）了。因此，从句法、语义无法解释为什么 P-Incorporation 一定要发生以及它的发生是韵律的要求这正反两方面的情况来看，移位是韵律激活的结果。

上面的分析告诉我们：韵律自己不能创造句法，它只能激活普世语法里允许但没有启用的句法运作。因此，我们关心的问题是，在某一特定的语言里，韵律能激活哪些“普遍语法允许但是目前还没有启用”的句法现象。这种思路是全新的，而汉语里已被发现和证明的这类运作的事实，更令人瞩目。有人问：韵律语法到底能走多远？我们的回答是“那要看韵律能激活多少个没有使用的语法手段”。古代汉语里我们找到了很多证据（如量词的产生、地点名词的产生、轻动词的产生，等等），现代汉语里也在不断发现这方面的证据（如上所述）。

韵律不能创造句法的另一层意思就是韵律不能改变句法。韵律只能限定句法，说韵律可以重新组织句法也不精确。很简单，韵律不是句法，怎么能重组句法？严格的说法是：韵律只能通过“退货”的方式，要求句法重组句子。20年前语言学界认为韵律和句法没关系（参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后来知道韵律能删除不合韵律之法的句法输出，现在西方学界也开始承认（见Simpson，2014：486-489）：韵律还可以激活原来不曾使用的、尚未（但允许）出现的句法操作。在这个框架下，韵律语法可以走得很远、很深，走出汉语，走到对人类语言研究做出贡献的理论领域。

问63 “紧紧（地）跟随”中的“地”的隐现如何处理？

答 这是一个很具体的技术问题。我首先想到的是，怎样问才是一个有水平的韵律语法的问题？而不是像小学生问老师“这个字怎么写？”一样。我想借此问题谈谈“如何把一个普通问题问出水平来”。首先，“紧紧（地）跟随”中的“地”可有可无，但它跟语义、句法和韵律有关吗？从哪个角度问，才是真正韵律的问题？这是要考虑的。此外，状语和状语标志不一样。因此，问“什么样的重音结构，在这种语法条件下，在这样的韵律结构里，状语标志可以省略？为什么？”这样问的是语义、韵律还是句法？在问问题的时候，要把问题分开。譬如说，在这样的韵律句法结构里面，状语重还是动词重？这是在句法位置上的韵律问题。在这样一个轻重结构里面，是否可以嵌入“大小（prosodic shape）”？这是进一步的韵律问题。然后考虑：状语多了一个“地”以后，如“紧紧地”，就变成了两个半音节。其作用变没变？变成了什么？这个“地”是要表现“状语”的重才加的吗？还是要体现动词的轻呢？如果是韵律问题，那就要思考：在什么韵律条件的支配下，它必须如此？只有有了韵律上的合法与非法的“最小对立对”（minimal pair），你才可以确定最小的差别是韵律上的而不是句法或语义上的。只有在这个时候才可以说是韵律的原因，否则不能证明是韵律的作用。我们不要轻易地把没有弄清楚的现象简单地归之于韵律。凡是没有弄清楚与韵律有关系的，不要轻易地认定有。英文有句名言：“Correlation is

not causation."（相应不是因果），因为很可能有其他的语义或句法因素在起作用。而韵律语法关心的只是制约句法的韵律。

显然，我没有回答"'紧紧（地）跟随'中的'地'的隐现如何处理？"的问题，因为这是一个有待研究的课题，不要问一个只有研究以后才知道怎么处理的问题（或课题），而是自己先去做，得出处理的意见和办法，然后讨论这种意见和办法是否可行。

问64 如何区分什么是句法问题、语义问题，什么是韵律语法的问题？

答 如何区分不同部门的语法非常重要。区分需要判定，如何判定某种现象是韵律的而不是句法和语义的，有下面几个角度可以参考。

第一，要特别注意你分析的这个句子是什么时候说的，是平时说的吗？这就是"语体"问题。你写文章的时候可以写"现在你跟着我，紧紧地；将来有了孩子，你还跟着我，紧紧地。"但你平时这么说话吗？你写诗说"我希望你，年轻的王子，跟着我，紧紧地。"但这不是一般的对话体。

区分了语体后就要注意：不同的语体可能使用不同的语法。这里我透露一个我们最近的新研究，也可以说是新成果：诗歌里表达"时空"的方法和"正式体"是

不一样的。诗歌是文学，文学语言跟我们平时说的话很不同。我们说如何区分句法、语义和韵律的问题首先要区分什么是正式体、非正式体和庄典体，原因就在于语体不同，语法可能也不同。譬如，口语里“做和吃了一条鱼”不合法，但是正式体里“烹饪并品尝了一盘山珍野味”则可以说。可见，不区分语体，无法区分不同语体中的句法、语义和韵律。因为说话的对象、场合和内容的不同，直接影响句子的结构、词汇和韵律格式的选择和使用。“小桥、流水、人家”，作者传达的是艺术信息，句子里没有表达时间和空间的虚词，这叫“超时空”语体语法。正式体则不同，常常用“泛时空”的表达。口语说“编了两本教材”，正式体则要说成“从事教材（的）编写”。其中具体的动作变成了抽象的行为，标记时空的“了”隐而不见。因此，在区分语法问题的时候首先要考虑：手上的语料是具时空的、泛时空的，还是超时空的？这是第二。

第三是用“多一字、少一字”的办法检验句子是否能说。譬如，状语不加“地”行不行？要比较。如：

（1）a.　紧紧地跟随敌人

b.　跟随敌人，紧紧地

a'.　紧紧跟随敌人

b'.　跟随敌人，*紧紧

为什么“跟随敌人，*紧紧”不好？怎么判断？从形式上看，少了一个“地”。“地”是副词标记，因此是

语法问题；但是少一个音节则是韵律问题。于是要分析："紧紧跟随敌人"可以说，可见副词可以不加"地"。但是句末"紧紧地"不能少"地"。那么，是句末的韵律不能让它少，还是句末的句法不允许它少？注意：如果有句法上的原因（即句法能解释），就不能说成是韵律问题。上面的情况似乎可以用句法说明：VP前移后，剩下的副词如果不带标记则无法鉴定其句法功能。如果是这样，那么就是句法的要求而不是韵律问题。然而，问题并不如此简单。我们稍微深钻一点，就发现下面这组对立（永远要找对立的现象，要找最小对立对）：

（2）a. 紧跟敌人

b. ？紧紧跟敌人

c. ？紧紧地跟敌人

d. *紧地跟随敌人

"紧跟敌人"不能说成"？紧紧跟敌人""？紧紧地跟敌人"，也不能说成"*紧地跟随敌人"。这里透露出一个"类例"（pattern）：双音节副词和双音节动词搭配最好。为什么？这就可以从韵律、语体和语法的角度去探讨了。但可能是不同层面各有作用、相互协调的结果。这种2+2的组配是不是单纯一个平面就能决定的呢？起码就目前的材料看，还不能说——我们从中可以看出韵律、语体和语法交织在一起。但没有绝对单一因素的决定作用，就不能说单一平面有决定作用。换言之，说它们是韵律决定的，那么就不能同时还有其他因素（如句

法、语义、语体）的参与。注意：我们必须把“事实怎样”和“怎样论证”区分开来。事实怎样呢？绝大多数的语言现象都是不同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这是事实。但是从方法论上讲，找不到单一因素决定的现象，不能彻底证明这种因素的决定作用。这一点很多同学（包括老师）还不大清楚。所以，当我们寻找和论证某一单独因素的决定作用时，有些人误认为我们否认很多现象常常不是一种因素的结果。其实，后者是大多数的事实，而前者是方法论要求我们必须如此。我们知道，现象很少是由单一因素决定的。然而，唯有穷究单一因素才能证明我们发现的规则是绝对的。规则不绝对，不叫规则。正因如此，发现真正的规则是非常困难的。换言之，没有 100% 的合法和非法的对立，无法区分是什么的问题（句法问题、语义问题或者韵律问题）。那么上面一组句子里有没有 100% 是由韵律决定的现象呢？有！就藏在最后一个不合法的句子里——没有不合法的句子，无法鉴别“是什么”的问题。因此，回答“如何区分什么是句法，什么是语义，什么是韵律”的问题也很容易：用句法非法的句子鉴别句法问题，用语义非法的句子鉴别语义问题，用韵律非法的句子鉴别韵律问题。没有语义非法的句子，不能说明语义的作用；没有韵律非法的句子，不能看出韵律的作用。那么什么是这里说的韵律非法的句子呢？就是“* 紧地跟随敌人”——单音节状语不能带“地”。怎么分析它是韵律的问题呢？首先，100%

的单音节副词都不能带“地”，这是最重要的事实。其次，怎么回答下面的反驳呢？有人从句法理论上，将副词分为三类，一类必须带“地”，一类绝不带“地”，还有一类可带可不带“地”。就是说，带不带“地”是句法上副词类别的不同，不是韵律的不同。这种说法实际上在转移视线，让问题的实质掩藏得更深。为什么？因为不深挖看不出“只有单音节的副词绝对不能带‘地’，没有选择！”就是说，即使是句法分类，也必须解释“为什么”只有单音节的副词绝对不能带“地”，为什么单音节副词没有选择，而双音节副词可带可不带？这样一来，表面的句法问题，又逼回到韵律上来了。换言之，没有音节，无法解释上面的对立！离开音节就无法解释的现象，无论如何都是韵律的问题。当然，如果说（2d）里的非法现象是单纯的韵律问题，还要证明该现象的出现不是句法问题，也不是语义的问题。显然，上面的现象不是句法问题，因为“慢慢（地走）”和“慢（走）”都是副词；也不是语义问题，因为“慢慢”和“慢”没有语义上可以分出句法类型的不同。因此，（2d）里的非法现象是韵律决定的。根据同样的道理，没有语义则无法解释的现象，才是语义的问题。反之亦然，如果某种现象的存在或出现已经证明了是语义作用的结果，但同时可证明是韵律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二者都是对的，但二者都不能用这个现象的存在或出现来证明自己的作用，因为无法排除其他作用的存在。换言之，两种解释同时适用的现

象，不能用来证明其中一种解释绝对正确，更不能证明其中一种解释一定错误。初学者常常犯的一个错误是：自己用不同的方法（或观点）解释了别人的现象，就说别人的解释是错的。其实，可能两种（两种解释里面的）因素同时存在，也可能还有第三种因素的存在。我们不能因为看到一个因素的作用，就说其他因素不存在。要想证明自己主张的因素的存在，最好（或者必须）找到没有其他因素，只有自己认为的因素起决定作用的例子，才算铁证！

回到开始的问题上来，从句法运作的允许与否上来判定是不是语法的问题，从韵律的轻重和长短上来判断是不是韵律问题，从语义的意义类别上来判断是不是语义问题，这只是第一步，下面要看有没有“离开韵律（句法或语义）就不合法”的现象，有没有打星号“*”的“最小对立对”。这是第二步。第三步看能不能排除其他因素的作用，只保留一种因素的决定作用。合此三步验测的结果，大抵可以区分眼前的现象是什么问题了。

注意：初学者不可能一下子就区分清楚什么是语法问题、语义问题或韵律问题。虽然是因为技术不熟练，但基本概念得有。不仅要有概念，同时还要有语感。进言之，感觉不敏锐可以培养，方法不熟悉可以训练，但没有问题的意识，就很难进步。如何培养问题意识呢？用上面的方法，从“语法、语义、语音、语体”几个角度来思考遇到的问题，坚持不懈，必有所获。

问65 像“我悟出来，他不是一个好人”或“我悟出来一个道理，他不是一个好人”，核心重音的指派只能在单句中进行吗？在复句中如何进行？

答 我再给你加几个例子：

我教过一个孩子很聪明。

I consider him very smart.

I think he is very smart.

I caught a fish alive.

上面句子的核心重音问题很容易，用 Cinque 的深嵌理论和管辖重音理论就能解决：最后的谓语动词是核心重音的宿主。问题在复句。我们知道，如果复句的两个分句融而为一，如“你不来我不去”“要去就去”“爱来不来”，前后的条件或结果不能分开，分开后单独不能说，就只有一个核心重音。如果复句分开说，如“因为你来了，她就走了”，问题就复杂了。第一，虽然是两个分句，还是有主次的；第二，复句的两个分句各自有自己的动词，因此各自都有一个自己的主重音；第三，如果两个分句之间没有停顿（或只有间歇），那么后面分句的重音就比前面的重（不特意强调前面的分句时）。一般说的紧缩句只有一个重音。这里有没有停顿很重要。“我悟出来，他不是一个好人”，中间有明显的停顿，那就得把它当作两个独立的语段，各有各的重音，虽然不是复句。同理，“我知道，他不喜欢我”这句话分成两段说，

也不是复句（结构上还是包孕句或变形的包孕句），每一语段都有一个主重音，而其中的“主重音”是不是核心重音，要研究。因为把“我知道他不喜欢我”这句话断开说，强调和焦点的成分已然加入，所以称之为焦点或强调重音比较合理。可见，都是重音，但类型和规则可能不一样。“我知道他不喜欢我”是“知道”的补述语（complement）重，这是核心重音。再如，“我喜欢吃苹果”，当然“苹果”重，这是核心重音；但是“我喜欢呀，苹果”也是“苹果”重，可不是核心重音。核心重音是回答“怎么回事（what happened）”的时候表现出来的重音格式。“我喜欢呀，苹果”不能用来回答“怎么回事”，所以尽管仍然是宾语重，但不是一个规则的重音。

有了上面的重音种类和原则，复句的重音就容易处理了。譬如：（标有“s”的单位是重音所在，次重音不标）

1. 并列复句：单字不成 [语]$_S$，独木不成 [林]$_S$。
2. 承接复句：他们俩 [肩并着肩]$_S$，穿过 [街道]$_S$，翻过 [墙头]$_S$，回到了 [房间]$_S$。
3. 递进复句：他不仅 [学问]$_S$ 好，而且 [身体]$_S$ 好，尤其是 [人品]$_S$ 好。
4. 选择复句：不在沉默中 [爆发]$_S$，就在沉默中 [灭亡]$_S$。
5. 转折复句：自然是伟大的，然而人类 [更]$_S$ 伟大。
6. 因果复句：因为他有科学的训练，所以遇到问题从不 [害怕]$_S$。

7. 假设复句：假如学问不 [好]$_S$，名声再 [大]$_S$，也没有 [价值]$_S$。

8. 条件复句：只有学风 [正]$_S$，才能发展 [学术]$_S$。

9. 解说复句：主语分为 [两类]$_S$：一类是 [空主语]$_S$，一类是 [实主语]$_S$。

10. 目的复句：你快让他出去，以免 [闹情绪]$_S$。

11. 连锁复句：他 [越]$_S$ 生气，同行 [越]$_S$ 觉得有问题。

注意：因为是两个独立的句子，所以是两个核心重音。前头一个句子，后头一个句子，两个句子里面各自携带核心重音。但如上所述，各自携带重音的分句如果放到一起（中间没有停顿或只有短暂的间歇）形成并列，二者之间也有一个重、一个轻的情况。在没有特别焦点的情况下，后面的较重。有了焦点结构的参与则根据焦点的属性来决定，譬如"既……又……"是前重。理论上说，这些结构焦点和词汇焦点的重音形式都是核心重音指派结束以后的运作，它们是另一层次上的界面运作，跟核心重音有互动关系，但和核心重音的指派无关。换句话说，句法结构先有核心重音，核心重音有了以后，到其他部门解决焦点或信息重音的界面和互动的问题。注意：核心重音是宽焦重音，加在它上面的信息焦点、强调焦点、对比焦点都是窄焦重音。根据 Zubizarreta（2016）的研究，宽焦（核心重音）和窄焦的重音机制是不同的。这对我们认识韵律句法学上的核心重音极其重要，最基本的就是不要把核心重音混同于局部的窄焦重音。

问 66 有的学者认为双音化和复合化是一个过程，没有一个单纯的音的发展，因为音总是附着在词上的。您对此怎么看？

答 有这种看法的人不在少数。双音化是不是一个过程？复合化是不是一个过程？要仔细分辨。双音化，从字面上说，是从单音到双音的单位化；复合化是两个词从没有组合在一起到组合在一起变成一个词的词化。“化”是变成的意思，“变 A 而成 B”当然是一个过程。但是这两个“化”（“双音化”和“双词化”）是不是同一个过程？有人认为双音化就是双词化的结果。怎么判定呢？如果双词化是当时语言的要求的话，那么会发展出什么结果，不会发展出什么结果呢？从逻辑上说有如下可能：（“词$_{单}$”指单语素的词）

a. 可能的发展：词$_{单}$ → [词$_{单}$ + 词$_{单}$]（国家）

词$_{单}$ → [词$_{单}$ + 词$_{单}$]（毛不律→毛笔）

b. 不可能的发展：[音节 + 音节] →词$_{单}$（笔→不律）

[词$_{单}$ + 词$_{单}$] → 词$_{单}$（车马→车）

双词化的新发展是独个词“词$_{单}$”变成两个词组合的词“词$_{单}$ + 词$_{单}$”，就是所谓合成词或复合词，如“国家、阴阳、社稷、图书”等。这无疑是当时的事实。但是这种假设还预测单独词如“不律（=笔）”也可以发展成“毛 + 不律”这样的结果。就是说，一个双音节词加上一个单音节词组成的复合词。显然，先秦没有这种构词，

不是偶然个例的没有（“毛”加“不律”），而是整个语言（先秦汉语）没有这种构词法。主张双词化的假说无法解释这种“预测当有”而“实际没有”的现象。不仅如此，根据双词化的主张我们还应看到“不律窟窿”这类复合词，因为“不律”是笔，“窟窿”是孔，“笔孔”是两个词的复合，自然应该可以组合。可惜，先秦也没有这种类型的构词法（甚至连偶然现象也看不到）。

上面是应该有的没有；下面是不应该有的却屡见不鲜，譬如：

a. 孔→窟窿　笔→不律　茨→蒺藜　仆→不谷

b. 车→车马　动→动静　市→朝市

a 里面的是所谓的联绵词，单音词变成了双音词，意义还是以前的意义。b 是传统所谓的“偏义复词”，这里是两个词组合，但结果是一个词的意思。a 类词的存在说明双“词”化不是双“音”化出现的原因，因为“孔”和“窟窿”都是一个词，不可能是双词发展的结果。b 中的“车→车马、动→动静、市→朝市”更是双词化的反例。由此可见，词的复合化不是双音化的动机，而是其结果。

那么什么是双音化呢？大家知道，双音化指的是汉语的词由原来的一个音节表达为主，变成了由两个音节表达为主的变化。词的语音形式为什么要两个音节？很多人从功能的角度说是为了减少音节简化带来的同音词，或者说是为了增加负载词的语音信息量，以此提高交际的准确度。这些假设要确实立足的话必须要回答下

面三个问题。第一，增加多少语音冗余信息可以提高多少交际的准确度？没有实验结果的证明，很难说明这些假设的真实性。相反，Labov 曾经专门撰文“The Overestimation of Functionalism”反对这类功能论。第二，如果双音化是用“增音”来提高交际功能的结果的话，那么这一假设面临的一大问题是：为什么“增音”只增加到双音节？为什么到了东汉才增加到三音节（参胡敕瑞，2008）？更重要的，为什么名词“增音”比动词多？为什么口语里面的动词基本不“增音”？其中最致命的问题是：“增音以提高交际功能”的假设是用语言的外部原因来说明语言的变化，我们要问的是：双音化的内部原因是什么？很显然，如果从内部机制来找原因的话，那么从单音构词到双音构词的变化，正是当代韵律构词学讨论的双音构词的韵律模板的作用。这不仅仅是“单纯的音的发展（亦即韵律系统的发展）”，而且是韵律与构词界面作用的发展。具体而言，是从以韵素为单位的构词法，到以音节为节律单位的构词法的发展。

语音变化是通过词的发音看出来的，我们找不到一个语音变化不附着在词上的现象。你可以问：为什么语音变化要附着在词上？回答很简单：因为离开词的发音就不是语言了。

问 67　吕叔湘关于“四川北路”的韵律分析虽然深刻，但是“北礼士路、南礼士路、东长安街、西长安街、南新华街、北

新华街、东文昌胡同、西文昌胡同”都不是按照吕先生的说法造的词。是不是语义（而不是韵律）在起作用？

答 吕先生讨论的是韵律规则，是“格式”的问题。格式是语法，亦即：街名取 2+2 节律格式，而不是 1+3。显然“北礼士路、南礼士路”等街道名称没有使用这种“格式”。我们不能因为没有选择某种格式就否认该格式的存在。就是说，不能把“什么是格式”和“什么是格式的选择”二者之间的不同混淆起来。选择什么样的格式是语用问题，不能说“格式”是由“选择（= 语用或语义）”决定的。所以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搞清楚“规则”和“规则的使用”不是一回事。

其次考虑为什么街道名字没有选择 2+2 而选择了 1+3。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其中似乎也有一个规律，即 [方向 + 街道]：北……路、南……路、东……街、西……街、东……胡同、西……胡同。这倒是可以深入探讨的。我们要问：为什么只“东西南北”占据 [1+[3+n]] 中节律位置之首呢？回答是：它们可能已经变成词头一类的东西了。这一点给出了足够的理由把它们分析成节律上的“节律外（extrametricality）”成分。换言之，它们是韵律构词的产物，正是韵律的作用所致。

第三，有人说吕叔湘先生举的“四川北路”确是韵律制约句法的例子，但这种例子在真实的街道命名中不占主流。我们先看吕叔湘（1979）是怎么说的：

一系列语素在语音上形成一定的段落。结构层次跟语素排列不一致，往往使得它跟语音段落也不一致，而词和短语的划分又往往偏重语音段落，因此会产生层次跨越词的界限的情况。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48-49 页）

吕先生说的是规则，不是使用。占不占主流仍然是“规则使用”的问题，而有没有这种现象是“有没有规则”让这种现象出现的问题。这两者区别不清就会导致逻辑分析上的混乱。如果用使用的多少来决定规则存在与否，显然不当。因为尽管有些规则在这里产量不高，但在语言的其他地方可能作用很大；即使它在语言整体中的比例不大，也不能因此而说它不存在。这个例子很好地说明了什么是形式，什么是规则，什么是选用和使用。其实，不选用这种规则，也要选用另一种规则，只是有时候我们还没看出背后的规则罢了。

问 68 有人说:“韵律构词法无法解释为什么有些动宾必须倒置方能成立，而有些动宾无论倒置与否，均能成立。因此，动宾倒置的深层原因应该在语义。”您怎么看呢?

答 这里面有几个不同的问题。

第一，逻辑上不存在说韵律构词法无法解释的现象就一定是语义的原因。很多现象都和韵律构词法无关，因此都无法解释，那么怎么能说都是语义的原因呢?

第二，用“有些动宾无论倒置还是不倒置都可以”的现象，来否定韵律构词法“动宾必须倒置才能成立”的规则，仅泛泛而论而不作具体分析，不能成立。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质疑的例证没有证明韵律构词的解释不成功，反倒证明质疑者没有弄清楚表面相似但实际不同的现象。这些现象需要区别对待。譬如：

制造谣言者	谣言制造者
贩卖毒品罪	毒品贩卖罪
盗窃国宝犯	国宝盗窃犯
传播病毒者	病毒传播者

这好像是“V+O+S”和“O+V+S”都可以，而韵律构词法的解释（无论是端木三 2000，还是冯胜利 2005b）都可以解释“O+V+S”的成立，而不允许“V+O+S”成立。然而，表面看来似乎是反例的“V+O+S”一经深入分析就会发现：它们本不是同一的结构。何元建早在 2004 年就已指出：汉语述宾式合成词有两种：O+V+S 和 V+O+S。前者是纯粹的向心型词结构（病毒传播者），而后者却不是如此。在 VOS 型中，如果 V 和 O 分别是单音节的（贩毒罪），那么 VO 是 VP 转化过来的词根，跟 S 再组成复合词。如果 V 和 O 分别是双音节的（贩卖毒品罪），那么 VO 是 VP 直接进入复合词，即所谓“短语入词”现象。[①] 何先生的分析，有下面的例子为证：

*制造谣言者们	谣言制造者们

① 见 He, Yuanjian（2004）。

*盗窃国宝犯们　　　　国宝盗窃犯们

*传播病毒者们　　　　病毒传播者们

上面的例子非常清楚地显示出："O+V+S" 和 "V+O+S"，无论从句法上还是从语义上都是两种不同的结构。我们不能拿不同的结构作为反例来否定另一种结构的分析。换言之，"V+O+S" 是表达另一种意思的另一种结构，虽然它们表面相似，但它们不是同一个东西。下面的例子更能说明问题（He，2004）

积极制造谣言者　　　　*谣言积极制造者

制造许多谣言者　　　　*许多谣言制造者

可见，只有 VOS 的格式可以接受副词的修饰，而 OVS 则不能。

那么怎么解释 VOS 的存在呢？其实何先生也早就指出："VO 是 VP 直接进入复合词，即所谓'短语入词'现象。" 初学者不大了解"短语入词"和构词法构词是两种根本不同的产词方式，所以容易产生误解。事实上，短语词不仅汉语有，英语中也不少见。请看：（取自 Wiese，1996；Duanmu，2007：109）

TV-and-VCR table

meat-and-potato eater

over-the-fence gossip

over-the-counter drug

nobody-cares attitude

take-it-or-leave-it offer

the what-do-you-call-it plan

据此，汉语里其他类似的例子，如“抽油烟机、取护照条、操作计算机者”等VOS形式，也都是“短语复合词”，是短语入词的结果。它们不是按照韵律构词的法则制造的，当然不在韵律构词法的管辖范围内。它们自有其律，譬如，数量不多、意义特别等；而其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不能产：“*削苹果刀”“*洗餐具液”“*填地址台”都不合法。尽管“操作计算机者”一类短语复合词比“制造谣言者、走私汽车罪”出现的频率相对高一些，但这些复合词都表示特别的意义。正是这些特殊意义的表达，使它们可以脱离一般的述宾式合成词生成规则的制约。

根据上面的分析，“动宾倒置的深层原因应该在语义方面”的结论就很难成立了，原因很简单，尽管“制造谣言者”和“谣言制造者”都可以用语义来解释，但语义无法解释为什么“单音节动词+单音节宾语”中V+O（+S）不能倒置：“造谣者”和“*谣造者”不能两可！“语义的解释”无法逃离两个音节的动宾只能“一可”的事实；而离开音节，任何解释都捉襟见肘，前跋后疐，甚至毫无可能。正因如此，动宾倒置构词的运作，离开韵律而莫属。因为无论句法还是语义，都无法把“音节数量”这一条件转化为“句法属性”或“语义特征”。如果音节不等于语义，那么述宾式合成词生成的规则就不是语义所能解释得了的。

第五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所涉领域的问题

第一节　涉及“韵律文学”的问题

问 69 请问，什么是韵律？什么是音韵？二者的关系是什么？什么是诗律？诗律与韵律的关系是什么？

答 这是常见的韵律文学的问题。研究古代音系的叫音韵学。韵律不但涉及古代也涉及现代。简言之，研究超音段语音现象的叫韵律学，研究音段的叫音系学。音韵学跟韵律学是两回事，音韵学是音系学的下属概念，亦即历史音系学（historical phonology）。诗律（poetic prosody）也是韵律，它和一般说的韵律（口语韵律）的关系可以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来回答。

理论上说，语音学家 Halle 和诗律学家 Keyser 在他们 1966 和 1971 年的文章里提出诗律理论的三个基本方面，亦即诗律理论的三个方面（Halle and Keyser，1966、1971）：

a. 语句的重音结构；

b. 诗歌节奏的模板（template）；

c. 语句重音跟诗歌节奏模板的对应原则（mapping relation）。

这三个方面的诗律理论可以回答你的问题。不过在充分理解它们的含义之前，我们首先要弄清楚这里所谓的“重音”的意思是什么，千万不要被坊间一些似是而非的说法所迷惑。首先，西方学者所说“语句重音结构”

应该从 Hayes（1995：2）的解释来理解。他说：

Liberman（1975）和Liberman & Prince（1977）论证的节律重音的中心思想即：重音节律结构的语言学表现，它为话语在音系学和声学上的实现提供了一个组织构架。[①]

这里的核心思想是“重音是节律结构”（Stress is the linguistic manifestation of rhythmic structure.）。因此，Halle and Keyser 的诗律理论的第一个方面说的“语句的重音结构”的理论基础就是Hayes说的“重音是节律结构”（Stress is rhythmic structure.）。不从“节律结构”来理解重音，那是舍本逐末。这一点，在 Kenstowicz（1993）对音步二分原则的节律原理的诠释[②]上，体现得更明显。他说：

为什么“最小性”要求两个位置呢？因为它是节律音步由一个强成分和一个弱成分组成的反映。[③]

这里，如果我们把“一个强成分和一个弱成分、节律结构、节律音步、重音”这几个概念合而观之，不难明白什么是Halle and Keyser 的“重音结构”了。换言之，语句的重音结构和语句的节律结构是一张纸的两面，只

① 原文是“The central claim of metrical stress theory argued in Liberman 1975 and Liberman and Prince 1977 is that stress is the linguistic manifestation of rhythmic structure... which serves as an organizing framework for the utterance's phonological and phonetic realization.”

② 参 Michael Kenstowicz（1993）。

③ 原文是“Why does minimality require two positions? Because it reflects the metrical foot as the composition of a strong element with a weak one.”

是角度不同而已。这是第一点。

第二，诗歌有自己的节奏的模板（template），汉语四言、五言、七言等，是言语诗歌的节奏模板（一般称作诗律或诗式）。

第三点最重要，就是语句重音跟诗歌节奏模板的对应原则（mapping relation）。换言之，语句的节律结构和诗歌的节律格式之间有一定的对应性——诗歌的节律模板是基于但又别于语句（口语）的节律结构。至于两者之间如何对应，哪些对应哪些不对应，等等，都是“韵律文体学”所要研究的对象。[①]

上面是理论上的回答。实践上看（从音韵学来看），远古有二言诗，如《弹歌》：“断竹，续竹；飞土，逐宍”，也可以说明诗歌韵律和口语韵律的关系。

首先，我们不能用当代的汉语韵律读出这首二言诗的节律，一读就是四言诗的节律（两个字一个音步）。这说明远古二言诗如果真的存在的话，那么就是“一个字一拍（一个音步）”，因为诗行每行至少要两拍[②]。这种推理和最近上古音韵研究的“韵素节律系统”的结果，正相符合。亦即：上古汉语是韵素敏感型语言。虽然这方面的研究刚刚起步，但已有可观的成果。有兴趣的读者

① 参冯胜利《汉语韵律诗体学论稿》，商务印书馆，2015。

② 亦即两个节律单位（或音步），古人称之为“句”。遍照金刚《文镜秘府论》谓“三言，二句”“五言，二句”“七言，二句”者均是也。由，孔颖达《毛经正义·卷一》云“句者，联字以为言，一字不制也……一字则言蹇而不会，故诗之见句，少不减二”。说的都是“一行两个节律单位”的规律。

可以参看冯胜利（2012、2013）有关上古音不同构拟系统所反映的韵素对立的研究[①]、赵璞嵩（2014）有关上古代词韵素对立的研究[②]、梁月娥（2015）有关金文词语反映的韵素效应的研究[③]，以及施向东（2015）有关上古阴声韵双韵素构拟的研究[④]。

上面这个问题带来的额外收获是：诗歌的韵律和说话的节律的对应原则（mapping relation），回答了“上古二言诗是否真的存在”的问题。[⑤]原因就是当时的语句节律提供了创造二言诗的节律结构。因此，那时候的二言诗不必一定要有，但是如果有，则是理论预测的必然结果。

问70 **“韵律”这个词让我想到诗歌等文学上的韵文，日常口语也存在韵律，这让我很难理解。**

答 你的这个问题其实是韵律语法学之外的东西。大致

① 《上古单音节音步例证——兼谈从韵律角度研究古音的新途径》，《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五辑 78-90 页；《上古音韵研究的新视角》，《大江东去——王士元教授八十岁贺寿文集》，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71-84 页。

② 《从“吾”、“我”的互补分布看上古汉语韵素的对立》，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博士论文。

③ 《两周金文动宾结构中的单双音节现象研究》，刊于冯胜利主编《汉语韵律语法新探》，中西书局，2015 年。

④ 《关于上古汉语阴声音节的韵尾、韵素和声调问题的探讨》，刊于冯胜利主编《汉语韵律语法新探》，中西书局，2015 年。

⑤ 在此感谢 Wolfgang Behr 教授提出的“二言诗歌真实性”问题。

而言，韵律、节律、音韵是三个不同的概念。它们各有所指，不能混淆。“韵律”指的是“超音段层面的语音表现”，是超音段研究中一个比较广义的术语，它与“音韵”不同。“音韵”研究的是古代的音系学（historical phonology），它的任务是根据古代的文献资料和当代亲属语言的比较，重新构建古代的音系体系。至于诗歌，它和口语不同，有自己的节律格式。不仅诗歌，文学上所说的韵文中的押韵、节律、平仄等现象，虽然也是超音段层面的现象，但与韵律语法研究的口语中的超音段规律是不同的。它们都自成体系，各有不同。文学里，散文有散文的节律，诗歌有诗歌的节律，都自成体系，遵循不同的规律。韵文的韵律和口语的韵律当然有关系：韵文的韵律以口语的韵律为基础，但不是一回事。

没有学过韵律学“很难理解口语里也有韵律”，就如同没有学过汉语语言学“很难理解中国人说话有声调”一样。如果是对学语言学的学生来说，“不理解”，那就是缺乏基本训练和基本概念了。如果是对非语言学专业的人来说，那么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何给他们讲“韵律语法学”？

没有经过专业的训练，势必对术语不理解。我以前的一个博士生告诉我，别人问她：“你最近在研究什么？”她回答说：“我在研究韵素。”听的人什么也不说了。因为对术语不了解，对理论不熟悉。如果你真正想让别人知道你研究的东西，最好举例子，而不要提供术语。譬如

可以说:“最近在研究为什么‘吾’和‘我’都是第一人称,‘尔’和‘汝’都是第二人称,但是对比的时候只用‘我’和‘尔’,从来不用‘吾’和‘汝’,如‘我为我,尔为尔’——我就在研究这个问题。”如果对方感兴趣,你再告诉他对比的重音和韵素的关系。譬如:“我”和“尔”都包含两个韵素,“吾”和“汝”都包含一个韵素。如果对方也是语言专业的人,则可以用术语和技术性的语言,告诉他,无论谁的上古拟音,都能反映对比重音的韵素敏感性。而且还可以进一步告诉他:“吾”不能做宾语,但“我”既可以做主语又可以做宾语;“吾”如果要做宾语也可以,不过必须提到动词之前才行,等等。谈到韵素也可以举日语的例子。日语是一种韵素(mora)语言,对于以汉语为母语的人来说,尤其是初学者,经常发生丢失韵素的现象。原因就是汉语是音节节律的语言,用汉语的音节简单去套韵素的音拍就很容易发生韵素丢失。朋友给我的例子,如日语的“学校”,发音是“がっこう”(gakkou),一共有“が、っ、こ、う”四个韵素音拍。其中的促音“っ”要单独占一个音位(发音的时候就是一顿,是没有音的时拍),长音的“う”也是单独一个音位。一些汉语母语者则发成了两个音节“がこ”。丢了促音“っ”和长音的“う”这两个韵素。通过日语例子知道什么是韵素及其作用,这就叫“叩之以小者则小鸣,叩之以大者则大鸣”。

谈到文学,古典诗歌最讲究的是平仄,但要注意,

朱光潜（2001：143）也说，平仄的要求“对于中国诗的节奏影响甚微”。律诗的很多要求都不是“自然艺术”，而是“人为艺术”(朱光潜，2001：172)。川本皓嗣（2004）也认为，声调的要求对汉语诗歌的节奏来说是“次要的因素”。所以，什么是机制问题、什么是艺术问题要分清。谈文学不能不先从语言学上解决机制问题，然后才能区分什么是艺术，就像区分什么是生理、物理或化学一样。

问 71 文学是艺术而不是科学，但语言学是科学，怎么能用科学来说明艺术呢？

答 这是一个好问题，是最尖端、最超前的问题。这么说吧，著名的诗人、音乐家、文学批评家 Adam Fieled 也曾问过 Chomsky：“如果普世语法是天生的，是人类语言结构的本能表现的话，那么‘诗歌本能’（比喻、韵律等）是否同样是天生的本能，而非兴趣培育的结果呢？……你觉得通过语言学探讨诗体是一种富有成效的研究手段吗？”Chomsky 回答说：“目前已有很多关于诗学和语言学关系的研究，我的同事兼朋友，Samuel Jay Keyser 和 Morris Halle（二人都退休了，但仍在 MIT 的语言学系工作），他们在这方面做了很出色的研究。事实上，很难令人不相信诗歌的能力（就广义而言）部分是本能的和普世的，部分是后天习得的，部分是有关个人的、谁都不

知道谜底的。”

就是这位前辈 Morris Halle 用踩高跷打比方说：走和跑是每个人生下来就会的本能，但有的人练习高跷这种能力，一直练到有人愿意出钱来观赏的程度。同样地，我们每个人都能说话，但是我们中间有人可以创造出艺术的语言，这种能力一定有一些是本能的、普世的。当然，莎士比亚有这种超人的能力，我们望尘莫及。可是如果我们努力练习，即使达不到莎翁的高度，也可以有所提高。所以我们所能做的事情里面，都有一定程度的先天本能。

上面的精辟论述告诉我们：艺术高度和生理能力，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什么是我们文学上的生理能力（普世能力）？非用科学的办法不能得到。人们会问，文学可以用科学来研究吗？我们回想一下，当我国语法研究刚刚开始不久的时候（从《马氏文通》到王力、吕叔湘等），西方出现了语法革命（普世语法 UG 的探讨）。目前，西方已经开始探索如何解决“文学的普世原则”问题，我们还能总停留在问问题的阶段吗？我说这个问题具有前沿性，是说我们应该把“疑问”转化为“科研行动”，这样就能和前沿“接火”，说不定根据我们的材料，还能走在西方前面呢。所以我的回答是肯定的，我们这一代不行，下一代也一定要争取领先的地位。一句话，把疑问变成行动！

怎么变成行动呢？就用前面那位语言学家 Jay Kayser

的话说:“下面两句,各含 10 个音节,‘Silent upon a peak in Darien.’和‘Ode to the West Wind by Percy Bysshe Shelley.’,但第一句是诗行而第二句就不是,为什么呢?”他说:“原因很简单,就是,诗歌有节律规则(metric rules)。”事实上,这是一条普世原则,因为中文的诗歌也是有节律规则的。如:“院子里的树叶都巴掌那么大了,爸爸怎么还不回来呢?”——有诗意,但不是诗行。(朱自清语)再如:“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是词,而不是诗。为什么呢?这是规则的作用。什么规则?这是韵律文体学所要回答的问题。韵律文体学试图用普世语法的理论和方法,来探索文学形式构成的规则及发展的规律。《社会科学论坛》杂志 2014 年组织了几篇韵律文体学的文章,就是这个目的。这组文章代表着这一新兴领域的起步。那里有作者试图得出的结论,也有作者提出的更多的问题。我想可以引起读者广泛的兴趣和注意,来共同开发这块处女地。

第二节 涉及“书面语语体”的问题

问 72 如何从韵律语法的角度来认识五四时期(类似于国外的文艺复兴时期)对语言口语化的追求?

答 这个问题牵涉到“五四”消灭文言正式语体后,汉语变成什么样的问题。从韵律语法的角度看,五四时期

所追求的白话文就是书面语的口语化。当时的口号是“我手写我口”。“我手写我口”是从晚清开始的，当时受到西方文化强势的逼迫，鸦片战争以后出现了知识分子的反思和改良。所谓的改良就是更新文化。我们文化中的文言文，大部分中国人不知道怎么读，也听不懂，所以追求书面语的口语化，相当于大众化的文艺复兴。在我看来，五四时期的“口语化”与其从韵律语法角度来认识，不如直接从“当时的口语化是解救民族危机的一种政治举措”的角度来理解。当然，今天我们可以回过头来从韵律语法的角度重新认识这个现象。我们注意到：很多人认为只有口语才有韵律，没有口语就没有韵律，因此追求“我手写我口”就是追求韵律。这是不对的。难道“文言”就没有韵律吗？口语有口语的韵律，正式体是正式的场合说的话，因此也有自身的韵律。文言文是古人说的话，当然也有韵律。[①] 如果正确地从韵律语法的角度来认识“追求口语”的白话文韵律效应的话，那么五四运动所做的就是“把有韵律的（嘴上能说的）两种不同的语体（口语和正式语体）改为偏于一种有韵律的口语语体”。人类语言中的语体差异有几种？统言有三，简言有二。亦即：通俗、正式、庄典（庄典和正式在有的语言里合二为一）。语体三分就是我们常说的《诗经》中

---

① 至于文言文反映的是先秦口语，还是两汉的口语，可以再研究。即使是唐宋八大家的古文，也讲究“音节生气”，其基础也是散文口语的韵律（其中的内容复杂而丰富，当另文专述）。

的“风（通俗）、雅（正式）、颂（庄典）”。五四提倡白话，原来的“正式＋庄典”的文言体被消灭了。那个时期的正式体和庄典体的区别和作用，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它们跟口语之间的差别是相当大的。在没有废弃文言文之前，正式和庄典有多少不同，怎么区分？都需要认真地研究。但是无论哪一种语体的形成，都有韵律参与。换言之，口语通俗体、官方正式体和敬畏庄典体，都是能说的，因此都是有韵律的，但是它们使用的韵律语法是不同的。“语体不同，语法亦异”的原则同样适用于韵律语法。

五四运动把韵律的语体功能压缩到一个“口语语体”上面，然后把口语的功能扩大化，正式庄典的场合也用口语（虽然不能完全如此）。在文言文被消灭后的近百年时间里，又出现了一个正式与庄典的“再生过程”。语体是建立在社会的需求之上的。这也给我们一个很重要的启示：研究社会语言学可以从语体学的角度切入，这是一个新理论创造的突破口。Labov 说：人的社交能力是人生下来就有的一种“天能”。[①] 如果是这样，我们的生理机制可能不允许我们没有社会和关系。如果交际是人类生理的本能和需要的话，在交际中产生的语体语法，则是语言及语言研究必不可少的内容。由此，我们可以从语体这个角度来看口语和其他语体的关系，也可以从这个角度来理解韵律语法和语体语法的关系，还可以从这

① 参冯胜利、叶彩燕《拉波夫与王士元对话》，2014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

个角度观察语言和社会的变化。

问73 如何从韵律语法的角度审视口语和书面语在语言演变中的互动问题？

答 这个可以作为一代人的研究项目。口语和书面语（正式语体）之间肯定有互动，但如何互动，则是一代或几代人的研究项目。这个题目刚刚开始。换句话说，没有韵律语法的理论，我们无法检测书面语用了多少韵律的手段来构成书面语正式体的语法。譬如“买、看”等单音节动词，通过韵律化（变成韵律词）变成“购买”和“阅读”以后，不但韵律变了，语体也变了，重要的是语法也随之而变。看下面这组句子：

非正式体	正式体
*买和看了一本书	购买和保存了一批经典文献
*豪车的买与修都很贵	豪车的购买与维修都很昂贵
*对文章进行反复改	对文章进行反复修改

非庄典体	庄典体
*我学校/我们学校	我校、他校
*这个校/这个学校	此校、本校
*我的校/我的学校	校与校之间、在校劳动

以前人们认为书面语和口语的语法是一种语法，彼此之间只有词汇不同。现在不然了，今天我们已经分清

了二者之间在本质上的很多不同。当然还有同学（包括一些老师和语言研究者）认为书面语也是汉语啊，怎么可能不是一个语法呢？实际上，这是两种不同的体系。从语言学原理上说，“不同的语体有不同的语法”是人类语言“双言”（diglossia）属性的表现（参 Kroch，1989；Roeper, T.，2003；Yang，2011）。我们承认双语（bilingualism）语法的不同，但人们很少了解“双言”的语法也不同！前者是两种不同语言（如中文和英文）的语法，好理解；后者是同一语言中的不同语法（如口语体语法和正式体语法），则不好理解。然而，这正是 Kroch（1989）、Roeper, T.（2003）以及 Yang（2011）等学者从语言历时演变的角度提出的新理论（参 Feng，2014）。正如 Yang（2011）指出的：语言习得中参数的设定不是在关键语证（evidence）的触发下，一次性激活（trigger）就一生注定的，而是在概率模式下不断进行的。因此语言演变不仅是缓慢的，而且是一个对不同语法进行选择的过程。什么是“选择”的动机和机制呢？语体语法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理论。不仅中文是这样，英文也是如此。请看下面的事实：

He gave him a book.

*He donated the church a book.

give = 盎格鲁撒格逊动词	单音节	非正式体
donate = 拉丁动词	双音节	正式体

当然，正式体与非正式体两种体系有很多重叠的部分，但是从本质属性上是可以区分开来的。如果是可以区分开来的，如果书面正式体使用了很多韵律语法的手段，那么在整体的语言演变中，这两个体系当然会有互动。互动的枢纽或审视的窗口，就是“三维语体”（参冯胜利，2012）[①] 和“单双功能”（参 Feng，2009）[②] 之间的交叉互动。至于怎么交叉？互动到什么程度？互动的结果怎样？在什么情况下出现什么结果？都需要进一步地具体研究。例如“走”和“跑”，以前“走”就是“跑”，训诂学家研究它们是什么时候替换的，我更关心为什么要替换、怎么替换的问题。很可能，揭开这些问题背后秘密的就是语体！（参汪维辉，2014；殷晓杰，2014）从语体的角度看变化，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回答词汇为什么和怎么演变、替换的问题。反之，如果了解了语体里面的理论和机制（二元对立、三体分立、时空调距等），就相当于有了解开语言演变之谜的一把钥匙。当然，要使用这把钥匙，必须对语体，尤其是现代语体理论、机制和操作程序有深刻的了解和训练。词汇是这样，韵律是这样，句法结构也是这样。就语言演变而言，我们要从韵律的“形式—功能”对应性入手，看不同语体的自然属性是什么、配置机制和成分有哪些、组配可能有几

---

① 语体原理及其交际机制，《汉语教学集刊》2012 年第 8 辑，第 24-49 页。

② Monosyllabicity and disyllabicity in Chinese prosodic morphology. *Macao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009. 1: 4-19.

种，然后根据历史材料，发掘口语和书面语在语言演变中的彼此互动和发展。这是一个新的、有待开发的领域。

问74 能否简单介绍一些书面语教学或者外国留学生韵律习得的相关研究和实践？

答 这个问题太大，我只能简单地谈几个现象。第一，最近几年，在书面语教学的研究中，语体语法的发展相当可观。香港中文大学雅礼讲习所吴伟平所长风趣地说："我们必须结束'裸体教学'的情况。"他把没有语体的教学戏称为"裸体教学"，可见语体教学的重要性已经提到日程上来了。所以，书面语教学及其对书面语本体的研究要有突破性的发展，就要从语体语法的角度来重新认识。这是第一点。

第二，韵律是语体实现的必要手段，而朗诵，就是习得韵律的必由之路。教留学生习得汉语韵律，光靠练习说话是不行的，必须要大声地朗读。哈佛北京书院当时有一门课就是每天早上朗诵半个小时。很多年轻老师在领读时常常出现韵律的错误，不会朗诵。我们的办法是让老师把《夜幕下的哈尔滨》的录音截取一段，反复跟着练习；然后教给老师一些朗读的原则和技巧，一句一句地学习怎么朗读；然后再上课。注意：朗读不仅要把轻重节律的意味读出来，还要把语气读出来。语气不仅是超音段的成分，也是学习汉语要特别关注的语法之一。

第三，关于书面语教学，有三本书可以推荐给大家：一本是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汉语书面用语初编》，是一本书面正式语体用语的汇编；一本是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三一语法：结构·功能·语境——初中级汉语语法点教学指南》，介绍口语句型在“结构·功能·语境”中的语体功能；另一本是冯胜利、刘乐宁、朱永平、闫玲集体编著的《北美中文教师手册》（正在修改之中），是介绍课堂教学技能的。

问 75 我们可以说“教大学 / 中学 / 这个学校 ”但不能说“教 *学校”。我想“教学校”和“写笔”之所以不能说，是因为信息量太小，多数老师都在学校里教书，“教学校”中的“学校”是冗余信息，不传递新信息。同样，“写”的默认工具当然是“笔”，“笔”做宾语没有信息量。所以“写毛笔”可以，但是“写笔”不好。所以是语义决定的。您以为如何？

答 我理解你的意思：“教学校”不能说是因为“教”后面的“学校”本身不传递新信息。但与其说由语义决定不如说是焦点决定的。因为“用毛笔写”的焦点在“毛笔”，所以由轻动词移位形成的“写毛笔”是焦点促发的“韵律移位”（P-movement）。

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不否认焦点（信息或语义）可以促发句法移位运作，但是同时也要意识到，

"语义冗余"有时候无法抗拒机制的要求。譬如，"吃饭、喝水、跑步、走路、睡觉"等动宾短语里面的宾语，都是"空宾语"，在语义上属于"冗余信息"；但韵律和句法上，绝不能少！比较：

妈，我饿了，我想 * 吃、* 喝。

我想去 * 跑、去 * 走。

可见，语义冗余，但是仍然不可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如"用树枝写"中的"树枝"不是"写"的默认工具，同时也是信息。但是不能说"写树枝"。由此看来，能不能进入这种格式和默认不默认关系不大。事实上，"写毛笔""吃食堂""睡小床"这类轻动词移位的条件是动宾词组的使用形成"熟语"才能发生从"[[用 / 在 O] V]"到 [V O] 的形式变换（参冯胜利，2000b）。

如果比较一下上面两类例子，不难看出，一类宾语的语义是空的，但仍不能没有宾语；一类宾语的语义不能是空的，空的不行。比较：

无义宾语：教书　　写字　　吃饭　　念书

信息宾语：教中学　　写毛笔　　吃父母　　念哈佛

信息宾语：* 教加利福尼亚　　* 写树枝　　* 吃山　　* 念堪音

在加利福尼亚教学　　用树枝写　　靠山生活

在堪音（Kayne University）念书

第一类宾语没有传递新信息，第二类宾语表达新的或特殊的信息，第三类也表达特别的信息。这里很难看出一个统一的语义规则。很简单，没有信息的"吃饭"

中“饭”不能少，表达特别信息时有时候也不能有宾语。结果变成每一个例子有一条要求的“随例设法”的局面。然而如果我们从结构上着眼，那么空宾语的存在是为了实现核心重音（动词指派重音到宾语），宾语焦点用成熟语后，才可以从“[[用 / 在 O] V]”变换到 [V O]，因此，“* 教加利福尼亚、* 写树枝、* 吃山、* 念堪音”中的宾语虽然同样是量大信息的载体，但是不是交流汇总的熟语，所以轻动词移位不能发生。因为现代汉语（北京话）的轻动词移位，和古汉语不同，只能在 L-syntax 的范域操作。

问 76 现在的一个明显倾向是“韵律描写，语义解释”。韵律对语言的影响确实很多时候会涉及语义，而且语义因素相对更契合大陆的语法研究传统（在大陆还是功能学派占主流），所以对韵律描写得到的现象进行语义解释，很可能是很多人做韵律语法研究的首选切入点。另外，韵律与焦点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形式学派的学者也可能从语义 / 焦点的角度切入来做韵律语法的研究。您怎么看？

答 首先，“韵律描写，语义解释”的做法，不是韵律语法学的操作程序。我们要对有这种看法的人加以引导。吸引研究者进行韵律语法研究的重点，是研究者进入韵律语法领域后，通过对现象的深入讨论、互相切磋，明

确韵律语法研究的基本原理、操作程序和核心价值。不能放弃韵律语法的原理、概念和机制来适应主流。韵律语法的核心就在于韵律结构本身有其必须遵从的规则，比如“核心重音”“相对轻重”等，要从机制操作上推演出来，不能简单地从“头重脚轻”“尾大不掉”的比喻中得出。20年前可以，那是开始阶段，现在要按严格的专业要求来推演，不能用比喻去“意会”。就像句法结构的格滤（case filter）、题元角色（theta role）、限定理论（binding theory）一样，本身有其必须遵守、不能打破的规则。如果语言形式不符合韵律规则的要求，那就必须被调整（根据语法改造）或删除。而韵律和语义的关系，应该纳入韵律与语义界面交互的研究框架中，是谁服从谁的问题，如果是语义的原因，需说明韵律的法则不存在；如果存在则要说明条件。

关于韵律与语义的界面，之所以没有好办法、好理论是语义的规则不清楚，或者语义不是规则（只是倾向、趋势），因此无法运算。由此，“韵律描写，语义解释”的方式实际是放弃韵律，用语义来解释。注意，用韵律描写，实际是用韵律发现问题，就如同哈佛大学著名语言学家Kuno一样，通过形式句法发现问题，然后用功能或语用来加以解释。Kuno可以这么做，因为他是功能学派，不主张形式句法学。一位著名语言学家说得好，“章黄的科学精神与结构派、生成语法是一脉相承的主流，其他小派别主要是建筑在批评他们的目的之上产生

的。”（据个人通信）这番话很值得思考。我想，“韵律描写，语义解释”可以形成小派别，但是不能形成“章黄、结构、生成”类的主流学派。为什么呢？原因之一就是人们常说的“容易上手，但不完全正宗”。这样一来，真正的理论价值，以及在国际语言学界的影响力，会打很多折扣的。什么是正宗呢？虽然有见仁见智的方面，但在语言学上，形式科学才是正宗。不难想象，乾嘉、章黄都是下大功夫、创前沿学术的“理必之学”（中国的形式科学），这才对学术产生了历史性影响。韵律语法学当然还没有达到这个境界，需要几代人的艰苦卓绝的努力，或许可以接近之。但是有一点要注意，我们一方面要保持学科的科学性，不能为了容易上手而放松其科学的严密性；另一方面也要争取吸引更多的人（爱好科学的人）进入这个领域。有人说：“韵律学严格遵守规则，很正宗，一旦有成果，就会产生很大影响；但是缺点是太难上手。”“难上手”是科学各个门类的一大特点，但不是缺点。正如同学们说的，“这个才是韵律语法能以其独立身份成为一个学派、屹立于众多理论之林的基础。”韵律语法做到这一点没有？现在还不知道，但是这的确是我们努力的目标。

参考文献

[1] 蔡维天，冯胜利．说“们”的位置：从句法—韵律的界面谈起 [J]. 语言学论丛，32（2005）：46-63.

[2] 蔡宗齐．古典诗歌的现代诠释——节奏、句式、诗境 [J]. 中国文史哲研究通讯，2010.

[3] 陈刚，沈家煊．从“标记颠倒”看韵律和语法的象似关系 [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12（4）：483-495.

[4] 陈景元．“VO_1 要 VO_2”句式的韵律结构与重音分布 [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3）：88-91.

[5] 陈玉东．汉语韵律层级中小句的中枢地位和调节作用 [J]. 汉语学报，2005（2）：70-75+ 96.

[6] 储泽祥，姚双云．影响短语成立的重要因素 [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2）：65-69.

[7] 褚智歆．汉语韵律句法研究的滥觞——从《马氏文通》看汉语韵律制约句法的现象 [J]. 哈尔滨学院学报，2008（1）：111-115.

[8] 川本皓嗣．日本诗歌的传统——七与五的诗学 [M]. 王晓平，隽雪艳，赵怡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04.

[9] 崔四行．离合词与核心重音 [J]. 汉语学习，2008（5）：62-68.

[10] 崔四行．三音节结构中副词、形容词、名词作状语研究 [D]. 北京语言大学博士论文，2009.

[11] 崔四行．名词作状语的韵律句法研究 [J]. 华中学术，2010（2）：

305-312.

[12] 崔四行 .“右向构词、左向造语”理论的合法性——以三音节状中结构中副词作状语为例 [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2011（5）：62-66.

[13] 崔四行 . 副词的句法分布与音节长度的关系探析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12a（2）：51-55.

[14] 崔四行. 从ABAB、AABB重音模式的句法功能看汉语的韵律形态[J]. 语言教学与研究，2012b（5）：63-69.

[15] 戴军明 .“合则双美，离则两伤”：语法研究应与韵律结合——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读后 [J].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2):67-69.

[16] 戴庆厦 . 景颇语的韵律与语法结构演变 [J]. 汉藏学报，2013（7）：11-24. 又载于冯胜利主编《汉语韵律语法新探》[C].上海：中西书局，2015：240-256.

[17] 戴庆厦 . 汉语的特点究竟是什么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5）：8-14.

[18] 邓丹，石锋，冯胜利 . 韵律制约句法的实验研究——以动补带宾句为例 [J].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2008（2）：197-210.

[19] 董秀芳 . 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 [J]. 语言研究，1998（1）: 55-62.

[20] 端木三 . 重音理论和汉语的词长选择 [J]. 中国语文，1999（4）：246-254.

[21] 端木三 . 汉语的节奏 [J]. 当代语言学，2000（4）：203-209+278.

[22] 端木三 . 重音、信息和语言的分类 [J]. 语言科学，2007（5）：3-16.

[23] 端木三 . 重音理论及汉语重音现象 [J]. 当代语言学，2014（3）：288-302.

[24] 冯春田．清代山东“小学”述要 [A]. 明清时期的山左学术 [C]，齐鲁书社，2014.
[25] 冯赫．汉语演变过程中的韵律构词——基于性状指示词“许”历时形成的考察 [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3）：113-119.
[26] 冯胜利．论汉语的韵律词 [J]. 中国社会科学，1996（1）：161-176.
[27] 冯胜利．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28] 冯胜利．论汉语的自然音步 [J]. 中国语文，1998（1）：40-47.
[29] 冯胜利．汉语韵律句法学 [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a.
[30] 冯胜利．“写毛笔”与韵律促发的动词并入 [J]. 语言教学与研究，2000b（1）：25-31.
[31] 冯胜利．论汉语“词”的多维性 [J]. 当代语言学，2001（3）：161-174.
[32] 冯胜利．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的交互作用 [J]. 中国语文，2002a（6）：515-524+575.
[33] 冯胜利．汉语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 [J]. 语言学论丛，26（2002b）：178-208.
[34] 冯胜利．书面语语法与教学的相对独立性 [J]. 语言教学与研究，2003（2）：53-63.
[35] 冯胜利．轻动词移位与古今汉语的动宾关系[J]. 语言科学，2005a（1）：3-16.
[36] 冯胜利．汉语韵律语法研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b.
[37] 冯胜利．韵律语法理论与汉语研究 [J]. 语言科学，2007（2）：48-59.

[38] 冯胜利 . 论三音节音步的历史来源与秦汉诗歌的同步发展 [J]. 语言学论丛，37（2008）：18-54.

[39] 冯胜利 .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修订本）[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40] 冯胜利. 韵律句法学研究的历程与进展[J]. 世界汉语教学，2011a（1）：13-31.

[41] 冯胜利 . 汉语诗歌构造与演变的韵律机制 [A]. 赵敏俐编 . 中国诗歌研究（8）[C]. 北京：中华书局，2011b：44-59.

[42] 冯胜利 . 上古单音节音步例证——兼谈从韵律角度研究古音的新途径 [J]. 历史语言学研究，2012（5）：78-90.

[43] 冯胜利 . 上古音韵研究的新视角 [A]. 大江东去——王士元教授八十岁贺寿文集 [C]. 香港：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13a：71-84.

[44] 冯胜利 . 汉语诗歌研究中的新工具与新方法 [J]. 文学遗产，2013b（2）.

[45] 冯胜利 . 新材料与新理论的综合运用——兼谈文献语言学与章黄演绎论 [J]. 历史语言学研究，2013c（6）：117-129.

[46] 冯胜利 . 汉语韵律句法学（增订本）[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d.

[47] 冯胜利 . 声调、语调与汉语的句末语气 [J]. 语言学论丛，51（2015a）.

[48] 冯胜利 . 乾嘉"理必"与语言研究的科学属性 [J]. 中文学术前沿，9（2015b）：89-107.

[49] 冯胜利 . 韵律文学的语言学分析——从廖序东先生的"于 / 乎"之别说起 [J]. 江苏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c（2）：1-5.

[50] 高敏 . 共素同义单、双音节名词的语法差别——基于现代汉语语料库的实例考察 [D]. 西南大学硕士论文，2014.

[51] 葛本仪主编 . 语言学概论 [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

[52] 郭绍虞．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 [J]. 燕京学报，1938（24）：1-34.

[53] 何丹鹏．普粤介词短语差异的韵律语法分析 [A]. 冯胜利主编．汉语韵律语法新探 [C]. 上海：中西书局，2015：240-256.

[54] 贺阳．现代汉语欧化语法现象研究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55] 洪爽. 单音副词及重叠形式修饰谓词性成分的韵律问题[J]. 语言科学，2010（6）：607-616.

[56] 洪爽．汉语副词修饰谓词性成分的韵律问题再探讨 [J]. 语言学研究，2014（1）：60-71.

[57] 胡敕瑞．《论衡》与东汉佛典词语比较研究 [D]. 北京大学博士论文，成都：巴蜀书社，2002.

[58] 胡敕瑞. 从隐含到呈现（下）——词汇变化影响语法变化 [J]. 语言学论丛，38（2008）：99-127.

[59] 胡双宝．汉语研究的新视点——评《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J]. 汉语学习，1998（2）：63-64.

[60] 黄丽君，端木三．现代汉语词长弹性的量化研究 [J]. 语言科学，2013（1）：8-16.

[61] 黄梅．现代汉语嵌偶单音词的句法分析及其理论意义 [D]，北京语言大学博士论文，2008.

[62] 黄梅．现代汉语嵌偶单词的韵律句法研究 [M].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2.

[63] 黄梅．普通名词做状语的句法性质研究 [J]. 汉语学习，2014（5）：34-41.

[64] 黄梅，冯胜利．嵌偶单音词句法分布刍析——嵌偶单音词最常见于状语探因 [J]. 中国语文，2009（1）：32-44+95-96.

[65] 霍凯特（Hockett）. 现代语言学教程 [M]. 索振羽，叶蜚声译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66] 贾林华 . 从汉英拟声词对比看汉语拟声词的民族特点 [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5）：104-112.

[67] 贾林华 . 汉语动词性成语带宾语情况的考察与分析 [J]. 外文研究，2014a（1）：43-49.

[68] 贾林华 . 形容词带宾的韵律句法分析 [J]. 汉语学习，2014b（5）：51-58.

[69] 贾林华 . 普通名词做状语的韵律句法分析 [J]. 语文研究，2014c（4）：33-38.

[70] 居碧娟 . 汉语韵律机制和汉语处置句初探 [J]. 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2）：90-93.

[71] 柯航 .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搭配研究 [D].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2007.

[72] 拉波夫（Labov）. 拉波夫语言学自选集 [C]. 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2001：278-308.

[73] 李大勤，王仁法，江火 . 近年来我国语法理论研究概述 [J].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2001（1）：208-212.

[74] 李果 . 从古代姓名单双音节名字选择看上古韵律类型的转变 [J]. 古汉语研究，2015：58-66.

[75] 李思旭 . 现代汉语动结式韵律构造模式初探 [J]. 汉语学习，2009（6）：62-70.

[76] 李思旭 . 试论双音化在语法化中双重作用的句法位置 [J]. 世界汉语教学，2011（2）：193-206.

[77] 李婷婷 . 现代汉语中“V+ 至 +O”的组配及其语法化研究 [D].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4.

[78] 李亚非 . 形式句法、象似性理论与汉语研究 [J]. 中国语文,2014(6): 521-530.

[79] 李艳惠，冯胜利 .“一”字省略的韵律条件 [J]. 语言科学，2015（1）: 1-12.

[80] 厉为民 . 试论轻声和重音 [J]. 中国语文，1981（1）：35-40.

[81] 连探 . 汉语动趋式的韵律句法分析 [D].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4.

[82] 梁月娥 . 两周金文动宾结构中的单双音节现象研究 [A]. 冯胜利主编 . 汉语韵律语法新探 [C]. 上海：中西书局，2015：332-341.

[83] 林华 . 音系和语法的竞争——浅谈上声变调的灵活性 [A]. 徐杰，钟奇主编 . 汉语词汇、句法、语音的相互关联 [C].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7：280-293.

[84] 林茂灿，颜景助，孙国华 . 北京话两字组正常重音的初步实验 [J]. 方言，1984（1）：57-73.

[85] 林焘 . 林焘语言学论文集 [C].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86] 刘春卉 . 属性名词与部位名词的省略与冗余——经济原则与韵律要求的较量 [J]. 语言研究，2010（2）：93-97.

[87] 刘睿涵 . 并列连词“而”的韵律组配规律研究 [D].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4.

[88] 刘旭鹏 . 定中标记“的”与“之”的韵律效应对比探析 [D].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4.

[89] 龙又珍 . 古代汉语里的音节助词“有”[J]. 语言研究，2002（S1）: 53-55.

[90] 卢冠忠 . 论六言诗与骈文六言句韵律及句法之异同 [J]. 社会科学论坛，2014（4）：73-86.

[91] 陆丙甫 . 结构、节奏、松紧、轻重在汉语中的相互作用——从“等等 + 单音名词”为何不合格说起 [J]. 汉语学习，1989（3）：25-29.

[92] 陆宗达，俞敏 . 现代汉语语法（上）[M]. 北京：群众书店，1954.

[93] 骆健飞. 汉语缩略语的构成与自然音步的关系[J]. 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a（5）：89-95.

[94] 骆健飞 . 汉语“之”字结构的韵律模式研究 [J]. 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b（6）：69-74.

[95] 骆健飞 . 中高年级留学生韵律偏误分析及教学策略——以书面语写作为例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14c（5）：38-42.

[96] 骆健飞 . 汉语单双音节同义动词的韵律形态研究 [R]. 第十五届汉语词汇语义学国际研讨会，郑州，2014d.

[97] 吕叔湘 .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 [J]. 中国语文，1963（1），总 122 期 .

[98] 吕叔湘 . 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99] 潘文国 . 汉英语对比纲要 [M].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1997.

[100] 潘文国 . 汉语的构词法研究 [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101] 潘文国，黄月圆，杨素英 . 当前的汉语构词法研究 [A]. 江蓝生，侯精一主编 . 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 [C].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102] 桥本万太郎 . 语言地理类型学 [M]. 余志鸿译 .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

[103] 尚新，刘春梅．汉语语法研究中的韵律原则——从《中国话的文法》谈语法与韵律的互动研究 [J].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3（2）：76-79.

[104] 沈家煊．语法六讲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a.

[105] 沈家煊．从韵律结构看形容词 [J]. 汉语学习，2011b（3）：3-10.

[106] 沈家煊．“名动词”的反思：问题和对策 [J]. 世界汉语教学，2012（1）：5-19.

[107] 沈家煊，乐耀．词类的实验研究呼唤语法理论的更新 [J]. 当代语言学，2013（3）：253-267.

[108] 施春宏．动结式在相关句式群中不对称分布的多重界面互动机制 [J]. 世界汉语教学，2015（1）：25-44.

[109] 施向东．关于上古汉语阴声音节的韵尾、韵素和声调问题的探讨 [A]. 冯胜利主编．汉语韵律语法新探 [C]. 上海：中西书局，2015：342-364.

[110] 石定栩．复合词与短语的句法地位 [J]. 语法研究和探索，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11）：35-51.

[111] 石锋，王萍．汉语韵律层级系统刍议 [J]. 南开语言学刊，2014（1）：1-12.

[112] 松浦友久．中国诗歌原理 [M]. 孙昌武，郑天刚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0.

[113] 松浦友久．关于中国古典诗歌的节奏结构——以“休音”（虚音）的功能为中心 [A]. 唐代文学研究（3）[C].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569-576.

[114] 松浦友久．关于闻一多的《律诗底研究》——现代诗学的黎明 [J]. 蒋寅译．东方丛刊，2000（3）：54-65.

[115] 松浦友久．日中诗歌比较丛稿：从《万叶集》的书名谈起 [M]. 加藤阿幸，陆庆和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116] 汪维辉．现代汉语“语体词汇”刍论 [J]. 长江学术，2014（1）：91-102.

[117] 王博. 浅析韵律对中英文构词的制约作用[J]. 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6）：135-137.

[118] 王洪君. 音节单双、音域展敛（重音）与语法结构类型和成分次序[J]. 当代语言学，2001（4）：241-252+316.

[119] 王洪君．汉语非线性音系学（增订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120] 王焕池．汉语复合词研究的新思路——基于分布形态学的视角 [J]. 当代外语研究，2014（8）：29-35.

[121] 王力． 汉语史稿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

[122] 王力．汉语诗律学（新 2 版）[M]. 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

[123] 王力． 汉语语音史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124] 王丽娟．从韵律看介词的分布及长度 [J]. 语言科学，2008（3）：300-307.

[125] 王丽娟．从名词、动词看现代汉语普通话双音节的形态功能 [D]. 北京语言大学博士论文，2009.

[126] 王丽娟．现代汉语普通话动词名物化形态的韵律要求 [J]. 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50-54.

[127] 王丽娟．汉语两类 [N 的 V] 结构的韵律句法考察 [J]. 世界汉语教学，2014（1）：70-77.

[128] 王永娜．谈韵律、语体对汉语表短时体的动词重叠的制约 [J]. 语言

科学，2008（6）：636-646.

[129] 王永娜. 汉语书面正式语体的语法手段[D]. 北京语言大学博士论文，2009.

[130] 王永娜 . 汉语表短时体的动词重叠的韵律机制和语体动因 [J]. 汉语学习，2010（4）：65-75.

[131] 王永娜 . “NP+ 们”的书面正式语体功能成因分析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11a（5）：54-57.

[132] 王永娜. 书面语体“V+ 向 / 往 +NP”的构成机制及句法特征分析 [J]. 华文教学与研究，2011b（3）：64-69.

[133] 王永娜 . 非计量“一 + 量词”语法功能与语体构成机制 [J]. 汉语学习，2012a（6）：55-60.

[134] 王永娜 . 书面语体“和”字动词型并列结构的构成机制 [J]. 世界汉语教学，2012b（2）：188-197.

[135] 王永娜 . 谈书面语中“动词性成分名词化”的语法机制 [J]. 华文教学与研究，2013a（3）.

[136] 王永娜 . 书面语“动宾 + 宾语”的语法机制及相关问题研究 [J]. 语言科学，2013b（2）：143-156.

[137] 王志洁，冯胜利 . 声调对比法与北京话双音组的重音类型 [J]. 语言科学，2006（1）：3-22.

[138] 吴为善. 现代汉语三音节组合规律初探[J]. 汉语学习，1986（5）：1-2.

[139] 吴为善 . 论汉语后置单音节的粘附性 [J]. 汉语学习，1989（1）：16-19.

[140] 吴为善 . 主谓结构前的单音节能否站得住？ [J]. 汉语学习，1990（2）：10-12.

[141] 吴为善 . 汉语韵律句法探索 [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6.

[142] 吴为善. 汉语“重轻型”韵律模式的辨义功能及其系统价值 [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15.

[143] 吴为善，吴怀成 . 双音述宾结果补语“动结式”初探——兼论韵律运作、词语整合与动结式的生成 [J]. 中国语文，2008（6）：498-503+575.

[144] 伍铁平 . 开展中外语言学说史的比较研究——兼论语言类型学对汉语史研究的意义 [J]. 世界汉语教学，1990（2）.

[145] 伍铁平. Developing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Histories of Chinese [J]. *History of Language*（语言史）.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2000（6）.

[146] 熊仲儒 . 语音结构与名词短语内部功能范畴的句法位置 [J]. 中国语文，2008（6）：523-534+576.

[147] 杨才英，赵春利 . 状位形名组合的句法语义研究 [J]. 汉语学习，2010（1）：43-52.

[148] 杨慧 . 从 Vd、Vs 动词的区别看韵律在语法中的作用 [D]，苏州大学硕士论文，2006.

[149] 杨军 . 英汉语韵律句法映射的音系层面和语音指征 [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2009（2）：1-5+16.

[150] 杨树达 . 马氏文通刊误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151] 易花萍，王治琴 . 谈汉语的功能韵律特质——兼评冯胜利《汉语韵律句法学》的“西视”视角 [J]. 理论界，2008（1）：148-149.

[152] 殷晓杰，张家合. 单音词“嵌偶化”刍议（待刊）[J]. 语言暨语言学，2016.

[153] 应学凤 . 现代汉语拟声词的后重格局 [J]. 汉语学报，2012（3）：77-86.

[154] 应学凤．韵律语法理论与汉语韵律语法研究述评 [J]. 汉语学习，2013（1）：72-80.

[155] 应学凤．现代汉语定中黏合结构研究综论 [J]. 励耘语言学刊，2014(2)：112-133.

[156] 余志鸿．语法结构的语音制约 [J]. 汉语学习，1987（5）：6-9.

[157] 袁毓林．走向多层面互动的汉语研究 [J]. 语言科学，2003（6）：53-72. 又载于徐杰、钟奇主编《汉语词汇、句法、语音的相互关联》[C]，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7.

[158] 张成进．近十年汉语语法研究的热点视角 [J]. 学术界，2011（10）：218-225.

[159] 张成进，王萍．“至于”的词汇化、语法化及认知、韵律解释 [J]. 对外汉语研究，2014（1）：36-47.

[160] 张洪明．韵律音系学与汉语韵律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J]. 当代语言学，2014（3）：303-327.

[161] 张金圈．“复合动趋式＋宾语”语序演变的动因与机制 [J].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5）：44-50.

[162] 张炜，刘民刚，吴为善．吴语“Vv+A”韵律结构分析 [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103-106.

[163] 张玉琳．从韵律句法角度看 [动宾]+[处所名词] 现象 [J]. 现代语文（语言研究），2014（10）：48-51.

[164] 张悦．汉语词汇复音化对汉语发展的影响 [J]. 广西社会科学，2005（6）：169-171.

[165] 章太炎．自述学术次第 [A]. 陈平原编校．中国现代学术经典•章太炎卷 [C]．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642-655.

[166] 赵璞嵩 . 吾、我之异与鱼歌二部的韵律对立 [J]. 云汉学刊,2012(25).

[167] 赵璞嵩 . 上古汉语歌、鱼二部韵素对立的分析 [A]. 冯胜利主编 . 汉语韵律语法新探 [C]. 上海：中西书局，2015：365-387.

[168] 赵永刚 . 韵律结构的音系—句法接口研究：回顾与展望 [J]. 上海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341-348.

[169] 赵元任 . 中国话的文法 [M]. 丁邦新译 . 中国现代学术经典 • 赵元任卷 [C].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170] 周韧 . 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 [J]. 世界汉语教学，2012（4）：506-519.

[171] 周筱娟 ."更 +X 单"的句法韵律结构 [J]. 咸宁学院学报,2010(10)：67-69.

[172] 周至 . 节律压倒结构 [J]. 中国语文，1983（3）：240.

[173] 朱光潜 . 诗论 [M]. 朱立元导读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174] 朱赛萍 . 韵律制约下的 PP 前后分置及介词隐现问题——以双音节动宾式 [VO]+PP 结构为例 [J]. 汉语学习，2014（5）：59-66.

[175] 朱赛萍 . 温州方言动后介词结构的韵律句法研究 [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

[176] 庄会彬. 韵律语法视角下"的"的隐现原则[J]. 语言研究,2014(4)：65-74.

[177] 庄会彬，刘振前 . 汉语合成复合词的构词机制与韵律制约 [J]. 世界汉语教学，2011（4）：497-506.

[178] 庄会彬，刘振前 ."的"的韵律语法研究 [J]. 汉语学习，2012（3）：34-42.

[179] 左思民 . 汉语句长的制约因素 [J]. 汉语学习，1992（3）：16-20.

[180] Booij, Geert.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prosodic phonology [J]. *Linguistics*, 21(1983): 249-280.

[181] Chao, Yuen Ren (赵元任).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182] Chen, Matthew Y.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83] Chen, Shudong. Reading prosodically, reading serendipitously: Fine-Tuning for the unheard melodies of "*dao*" [J].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42.3(2012): 379-400.

[184] Chomsky, Noam and Morris Halle.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8.

[185] Chomsky, Noam, Morris Halle, and Fred Lukoff. On accent and juncture in English [A]. Morris Halle, Horace Lunt, Hugh McLean and van Schooneveld, Cornelis (eds.) *For Roman Jakobson. Essays on the Occasion of His Sixtieth Birthday* [C]. The Hague: Mouton, 1956. 65-80.

[186] Cinque, Guglielmo. A null theory of phrase and compound stress [J]. *Linguistic Inquiry*, 24(1993): 239-297.

[187] Cinque, Guglielmo. *Restructuring and Functional Head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88] Dai, John Xiangling. *Chinese Morphology and Its Interface with the Syntax* [D]. PhD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lumbus. 1992.

[189] Davenport and Hannahs. *Introducing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M]. Routledge, 2010.

[190] Dell, Francois and Elisabeth Selkirk. On a morphologically

governed vowel alternation in French [A]. S. J. Keyser (ed.) *Recent Transformational Studies in European Linguistics* [C]. Cambridge: MIT Press, 1980.

[191] Downing, Laura. *Canonical Forms in Prosodic Morphology*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92] Duanmu, San. *A Formal Study of Syllable, Tone, Stress and Domain in Chinese Languages* [D]. PhD dissertation, MIT. 1990.

[193] Duanmu, San. Wordhood in Chinese [A]. Jerome L.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8. 135-196.

[194] Duanmu, San. *The Phonology of Standard Chines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95] Duanmu, San. *The Phonology of Standard Chinese* (2nd Edi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96] Feng, Shengli. Prosodic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changes in Chinese [J].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15(1991): 21-35.

[197] Feng, Shengli.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5.

[198] Feng, Shengli.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s in classical Chinese [A]. Jerome L.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8. 197-260.

[199] Feng, Shengli.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J]. *Linguistics*, 41.6(2003): 1085-1122.

[200] Feng, Shengli. Monosyllabicity and disyllabicity in Chinese prosodic morphology [J]. *Macao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009(1): 4-19.

[201] Feng, Shengli. A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prosodic syntax [J]. *Yuyanxue Luncong*, 39(2010): 201-241.

[202] Feng, Shengli. The syntax and prosody of classifiers in classical Chinese [A]. Xu Dan (ed.) *Plurality and Classifiers across Languages of China* [C]. Mouton de Gruyter, 2012. 67-99.

[203] Feng, Shengli. Historical syntax of Chinese [A]. Huang C.-T. James, Li Audrey and Andrew Simpson (eds.)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C]. Blackwell, 2014. 537-575.

[204] Feng, Shengli. Light-Verb syntax between English and classical Chinese [A]. Li Aidreu, Andrew Simpson and Wei-Tien Dylan Tsay (eds.) *Chinese Syntax in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229-250.

[205] Franziska, Scholz. *Tone Sandhi, Prosodic Phrasing and Focus Marking in Wenzhou Chinese* [M]. Netherlands Graduate School of Linguistics, LOT, 2012.

[206] Fry, Dennis B. Experiments in the perception of stress [J]. *Language and Speech*, 1.2(1958): 126-152.

[207] Grano, Thomas. Aspect under (and out of) control in Mandarin Chinese [OL]. http://elanguage.net/journals/lsameeting/article/download/1466/1426. 2011.

[208] Halle, Morris and Samuel Jay Keyser. Chaucer and the study of prosody [J].

College English, 28. 3 (1966): 187-219.

[209] Halle, Morris and Samuel Jay Keyser. *English Stress: Its Form, Its Growth, and Its Role in Verse* [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1.

[210] Hayes, Bruce. The prosodic hierarchy in meter [A]. Paul Kiparsky and Gilbert Youmans (eds.) *Rhythm and Meter* [C]. Academic Press, Orlando, FL, 1989. 201-260.

[211] Hayes, Bruce. *Metrical Stress Theory: Principles and Case Studies*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212] He, Yuanjian. The words-and-rules theory: Evidence from Chinese morphology [J].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2(2004): 1-26.

[213] Hill, J. A peeking rule in Cupeño [J]. *Linguistic Inquiry*, 1(1970): 534-539.

[214] Hoa, Monique (华卫民). *L'accentuation en pékinois* (北京话轻重音). Paris: Editions Langages Croisés. Distributed by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Paris. 1983.

[215] Hogg, Richard and C. B. McCully. *Metrical Phonology: A Course Book*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216] Huang, C.-T. James.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 PhD dissertation, MIT. 1982.

[217] Huang, C.-T. James. Phrase structure, lexical Integrity, and Chinese compounds [J].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984(19): 53-78.

[218] Huang, C.-T. James. Lexical decomposition, silent categories, and the localizer phrase [J]. *Yuyanxue Luncong*, 39(2009): 86-122.

[219] Ito, Junko and Armin Mester. Recursive prosodic phrasing in Japanese [A]. Toni Borowsky, Shigeto Kawahara, Takahito Shinya and Mariko Sugahara (eds.) *Prosody Matters* [C]. EQUNIOX Press, 2012. 280-303.

[220] Kager, René. Shapes of the generalized trochee [A]. Jonathan Mead (ed.) *The Proceedings of the Eleventh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Formal Linguistics* [C]. Stanford: Published for the Stanford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by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Information, 1993. 298-312.

[221] Kenstowicz, Manacle. Evidence for metrical constituency [A]. Hale, Kenneth Locke and Samuel Jay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Essays in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Sylvain Bromberger* [C].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3. 257-273.

[222] Kenstowicz, Manacle. *Phonology in Generative Grammar*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cations. 1994.

[223] Krivokapic, Jelena. *Speech Planning and Prosodic Phrase Length* [OL]. 2010.

[224] Kroch, Anthony. Reflexes of grammar in patterns of language change [J]. *Language Variation and Change*, 1(1989): 199-244.

[225] Ladd, D. Robert. *The Structure of Intonational Meaning* [M].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0.

[226] Liberman, M. *The Intonation System of English* [D]. PhD dissertation, MIT. 1975.

[227] Liberman, M. and A. Prince.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J]. *Linguistic Inquiry*, 8(1977): 249-336.

[228] Link, Perry. The secret history of classical rhythms in modern Chinese: An essay for the memory of F. W. Mote [A]. Link (ed.) *The Scholar's Mind — Essays in Honor of Frederick W. More* [C].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229] Link, Perry. *An Anatomy of Chinese: Rhythm, Metaphor, Politics*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230] Lu, Bingfu and San Duanmu. 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A case study [J].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002. 37. 2: 123-136.

[231] McCarthy, John. Prosodic organization in morphology [A]. Aronoff, M. and R. Oehde (eds.) *Language Sound Structure* [C].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4. 299-317.

[232] McCarthy, John and Allen Prince. *Prosodic Morphology* [M]. Unpublished manuscript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and Brandies University, 1986.

[233] McCarthy, John and Allen Prince. Foot and word in prosodic morphology: The Arabic broken plural [J].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8(1990): 209-283.

[234] McCarthy, John and Allen Prince. *Prosodic Morphology I: Constraint Interaction and Satisfaction* [OL]. M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and Rutgers University. http://roa.rutgers.edu.ROA#482. 1993a.

[235] McCarthy，John and Allen Prince. Generalized alignment [A]. G. Booij and J. Van Marle (eds.) *Yearbook of Morphology* [C], Dordrecht:

Kluwer, 1993b. 79-153.

[236] McCarthy, John and Allen Prince. Prosodic morphology [A]. John A. Goldsmith (ed.) *The Handbook of Morphology* [C]. Blackwell, 1998. 283-305.

[237] McCawley, James. Justifying part-of-speech assignments in Mandarin Chinese [J].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1992): 211-246.

[238] Nespor, Marina and Irene Vogel. *Prosodic Phonology* [M].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1986.

[239] Newson, M. et al. *Basic English Syntax with Exercises* [M]. Budapest: Bölcsész Konzorcium, 2006.

[240] Nhàn, Ngô Thanh. *The Syllabeme and Patterns of Word Formation in Vietnamese* [D]. PhD dissert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1984.

[241] Paul, Waltraud. Adjectival modifi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and related issues [J]. *Linguistics*, 43.4(2005): 757-793.

[242] Peirce, Charles Sander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243] Pinker, Steven. *Learnability and Cognition: The Acquisition of Argument Structure* [M]. The MIT Press, 1989.

[244] Prince, Allen and Smolensky Paul. *Optimality Theory: Constraint Interac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M]. Malden, MA: Blackwell, 2004.

[245] Richards, Norvin. *Uttering Trees* [M]. The MIT Press, 2010.

[246] Roeper, T. Multiple grammars, feature-attraction, pied-piping, and the question: Is AGR inside TP? [A]. Muller, N. (ed.) *Vulnerable Domains in Multilingualism* [C]. John Benjamins, 2003. 335-360.

[247] Roeper, T. *Handbook of Generative Approaches to Language Acquisition* [M]. Springer press, 2011a. 119-154.

[248] Roeper, T. Strict interface and the three kinds of Multiple Grammars [A]. Rinkle, E. and Kupisch, T. (eds.) *The Development of Grammar: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Diachronic Change*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11b. 205-228.

[249] Schiering, Rene, Bickel Balthasar and Hildebrandt Kristine. The prosodic word is not universal, but emergent [J]. *Journal of Linguistics*, 46(2010): 657-709.

[250] Selkirk, Elisabeth. *Phonology and Syntax: The Relation between Sound and Structure* [M]. The MIT Press, 1984.

[251] Selkirk, Elisabeth. On derived domains in sentence phonology [J]. *Phonology Yearbook*, 3(1986): 371-405.

[252] Simpson, Andrew. Prosody and Syntax [A]. Huang et al. (eds.)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C]. Blackwell, 2014. 465-492.

[253] Vigario, Marina. The Prosodic Word in European Portuguese [M]. Mouton de Gruyter, 2003.

[254] Vijver, Ruben van de. *The Iambic Issue: Iambs as a Result of Constraint Interaction* [D].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at 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 Distributed by HIL Dissertations, 1998.

[255] Wiese, R. Phrasal compounds and the theory of word syntax [J]. *Linguistic Inquiry*, 27(1996): 183-193.

[256] Wurmbrand, Susi. *Infinitives: Restructuring and Clause Structure* [M].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1.

[257] Yang, Charles. Computational models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A]. Jill De Villers and Tom Roeper (eds.) *Handbook of Generative Approaches to Language Acquisition* [C]. Springer Press, 2011. 119-154.

[258] Zhuang, Huibin. The prosodic history of Chinese resultatives [J].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14. 15(4), 575-595.

[259] Zhuang, Huibin. Fake attributives in Chinese: A prosodic grammar perspective [J].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Forthcoming.

[260] Zubizarreta, M. L.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9.

[261] Zubizarreta, M. L. Nuclear stress and information structure [A]. Caroline Féry and Shinichiro Ishihara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formation Structure* [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262] Zwicky, A. M. and Pullum, G. K.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Introductory remarks [J].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Columbus, O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32(1986): 63-91.

后　记

自韵律语法的研究问世以来，它便得到学界前辈和同行们的广泛认可及鼎力支持。在这个新兴学科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很多专家、学生以及初学者也给我提出了很多问题。问题涉及的方面很多很广也很深。既有关于本学科理论的，也有关于概念、理解和操作技术方面的；既有我自己的思考、表述欠缺严密造成的，也有因知识背景不同而导致误解的；既有所持方法论不同者，也有操作路数相异者。然而，无论是哪种，都值得认真对待、深入思考，并予以答复。更何况自 2013 年香港中文大学召开“汉语韵律语法研讨会”以来，不断有同行、研究生、本科生来函相询，提出了更多的问题，亟待解答。

有鉴于此，我在 2013 年 6 月的北京语言大学暑期课程之前，给从事韵律语法研究的同事和同学写信，请大家把自己得到的“同事、同行、同学以及学生们关心和质疑的所有有关韵律语法的问题”，收集起来寄给我。信中征求的问题包括：

1. 你们自己的（和读到的别人的）问题（包括过去的、现在的）；

2. 你们认为容易让人误解的问题，或者没有讲清楚的问题；

3. 别人问过你的问题（不管提问者是内行还是外行，外行的问题也很重要）；

4. 别人对韵律语法的批评（不管批评者是内行还是外行，外

行的批评也很重要）；

5. 你对这个学科将来发展的建议。

令我非常感动的是，大家很快把自己积累的以及收集来的问题，纷纷寄来，不下百条。我粗加分类，逐个在课上予以分析、讲解和回答。这里我要特别感谢邱金萍、朱赛萍、贾林华、骆健飞和索潇潇同学，他们帮我把课上讲解和答问的内容转写下来，方便我编辑整理，使之成文，现在才可以奉之读者。由于是问答形式，故名之为《汉语韵律语法问答》。其目的不仅是回答疑问，更重要的是希望引起大家更深入的批评和讨论，从而不断补充新的问题、看法和思想，激发出更深、更广的探索，共同在这个新兴的领域建立起一个成熟、完善的新学科。

韵律语法学从开始到现在（1990 ～ 2016）已经走过了二十多个年头。但是，对于一个学科而言，这还是一个非常短暂的时段。我们高兴地看到，目前不仅关注、关心该学科的同人和同学越来越多（提出问题正是关注的表现），而且西方学者也开始突破“句法自主”（autonomous syntax，Chomsky）和“句法无语音”（phonology-free syntax，Zwicky）的藩篱。他们不仅承认“句法自主过强”[①]，而且认为“语音规则比句法更基本”[②]。

冯胜利

2016 年 3 月

① “(autonomous-syntax) has proven to be overly strong”，取自 The 39th NELS's Flyer。

② The sound pattern in sentences is more integral to the syntax.